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tcbank.com.tw

股票代碼：2847

元大金控｜大眾銀行

10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刊印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張寒青/協理	田富彰/資深協理
聯 絡 電 話	(02) 8786-9888 分機 8879	(02) 8786-9888 分機 7700
電子郵件信箱	dahan1967@tcbank.com.tw	edwardtyane@tc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 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2) 8722-5800
網 址	www.taiwanratings.com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10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龔俊吉	電 話	(02) 254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www.tcban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銀行簡介 ----------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 9

肆、募資情形 ---------- 71

伍、營運概況 ---------- 90

陸、財務概況 ---------- 1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54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 157

附錄一、一Ｏ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60

附錄二、一Ｏ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3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4年本行在財務表現方面，本行及子公司104年合併淨收益為新臺幣（下同）93.9億元，較103年合併淨收益102.9億元減少8.8%，其中認列本行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債券評價損失10.4億，若排除此影響數，係增加1.4%為104.3億元；104年本行個體淨收益為新臺幣85.4億元，較103年個體淨收益93.6億元減少8.8%，若排除海外可轉換債券評價損失10.4億影響數，係增加2.3%為95.8億元；104年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臺幣16.7億元，較103年淨利26.3億元減少36.5%，若排除海外可轉換債券評價損失10.4億影響數，係增加3%為27.1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6元。茲將本行104年度之營業結果、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國際商品價格重挫、中國景氣急速降溫，兩項負面因素衝擊下，去(104)年臺灣出口大幅衰退10.6%,創98年以來的最大跌幅,製造業景氣因此明顯受到衝擊；此外，台股於第二季短暫觸及萬點大關後，在外資大幅減碼的驅使下，重挫且一度逼近 7000 點大關，財富縮水效應顯現，衝擊內需消費市場；景氣逐季降溫、呈現外冷內涼格局，下半年更是連兩季負成長，符合景氣衰退的定義，去年全年經濟成長率恐難保 1%。

展望今(105)年，國際經濟情勢仍不穩定，尤其是美國聯準會有意延續升息的政策方向，資金勢必自新興市場陸續抽離，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景氣普遍降溫。此外，美元連續第三年強勢，國際大宗商品、能源及金屬價格大跌，需求疲軟、報價下挫，雙雙不利於出口產業扭轉過去一年的劣勢；鑑於景氣快速降溫，臺灣央行雙率政策轉向，今年可望進一步降息，藉由美臺兩地貨幣政策分歧的走向，引導新臺幣匯率走貶，利率、匯率雙低的環境，有助於緩和內外需求的跌幅，提振景氣的效應，可望逐漸顯現。

綜上因素考量，主計處預測今(105)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達 2.32%，儘管優於去(104)年全年的初估值 1.0%，但低於前次的預測值 2.70%，未來仍可能進一步下修；中國政府積極調整過剩產能、提升製造業的競爭力，紅色供應鏈逐步侵蝕台灣的電子產業版圖，是最大的不確定因子；此外，聯準會逐步升息，除了影響新興市場景氣之外，資金緊縮效應，也不利於美國市場的需求轉強。

開年以來，國際金融市場劇烈動盪，主要受到美國升息的直接與間接衝擊，此外，人民幣由升轉貶，扭轉了 94 年 7 月以來的升值趨勢，對於亞洲經濟乃至於金融業的衝擊甚鉅；因此，風險控管成為今年金融業的重要課題，藉此調整體質，為永續經營奠定良好的基礎。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因應經營團隊人事更迭調整組織架構，總行業務管理單位於 104 年 7 月起調整如下：

1. 為提昇通路產能、強化對客戶服務品質及營運效能並集中管理，將原財富管理暨通路事業處、消費金融事業處及個金營運處整併為「個人金融事業處」暨轄下分設通路事業部、個金產品行銷部、數位金融部、業務策劃部及個金內控部。

2. 配合法金業務發展策略，原法人金融事業總處調整為「法人金融事業處」暨調整轄下為法人金融事業一部至四部、法金企劃管理部、交易查核部、法金產品部及法金營運部。
3. 原風險控管總處調整為「風險控管處」暨調整轄下為債權管理部、法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
4. 原法令遵循部及法務室整併為法令遵循暨法務處。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於 104 年除持續強化資產品質及風險管理能力，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作準備外，過去一年以來，更戮力降低營運成本，持續調整法金中長期授信比率，降低集團戶風險與建立個金客戶分群經營機制，說明如下：

1. 調整存放款及資產配置，擴大存放利差：104 年年底存放比為 84.2%，流動準備率亦達 28.75%，均具同業水準。年底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3,239.6 億元(含郵匯局轉存款)，放款餘額為 2,727.8 億元。
2. 法金業務
   (1) 調整法金中長期授信比率，降低集團戶風險：前十大集團授信餘額佔淨值比重，自 103 年 71%下降至 104 年底之 51%；中長期授信餘額佔法金總授信餘額比重，自 103 年 35%降至 104 年底之 33%。
   (2) 現金管理業務大幅成長：企業網銀代收付、證券劃收付及學雜費代收等現金管理使用戶數自 103 年 3,165 戶增加至 104 年底之 3,673 戶（成長 16%），交易筆數自 103 年 2,044,867 筆增加至 104 年 3,556,498 筆（成長 74%），交易量自 103 年新臺幣 824 億元增加至 104 年 1,260 億元（成長 53%）。
3. 個金業務
   (1) 透過存款結構調整提高存款量，同時降低存款成本（相較 103 年底減降 4.3 bps （basis point）），運用理財規劃與諮詢策略，協助客戶投資組合重配置。以客戶行為及產品雙維度，進行客戶分群經營，增加客戶黏著及貢獻，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成長 16%，105 年亦將持續挑戰新高。
   (2) 個人信用貸款 104 年底餘額較 103 年成長 20%，房屋貸款受限於銀行法第 72-2 條規定及市場景氣影響，貸款量無顯著成長，但成功改變產品組合，淨收益率相較 103 年底提高 5.7bps（basis point），個人信用貸款及房屋貸款二項利息淨收入分別成長 26% 及 6%。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1. 利息淨收益：由 103 年之 52.1 億元，提升至 104 年之 55.4 億元，主要因存款利息費用較 103 年減少 1.7 億元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由 103 年之 41.5 億元，降至 104 年之 30 億元，主要係因認列海外可轉換債券評價損失 10.4 億，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減少所致。
3. 呆帳費用為 2.5 億元，相較 103 年減少 2.3 億元。營業費用為 60.6 億元，相較 103 年增加 3 億元。

4. 稅後淨利：103 年為 26.3 億元，104 年為 16.7 億元，其中認列海外可轉換債券評價損失 10.4 億，若排除此影響數，增加 3%為 27.1 億元。

（五）信用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信評）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發布本行發行體信用評等維持不變，長、短期評等維持為「twA／tw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104 年 8 月 21 日受元大金控將併購本行因素，中華信評調整本行評等展望為「正向」，並確認本行長、短期評等維持為「twA／twA-1」。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強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修訂，進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衡量與系統調整。
2. 規劃拓展各式電子支付工具應用範圍及服務，以強化通路經營，擴大虛擬通路客戶基礎，增加交易量，提昇滲透率。
3. 配合 Bank 3.0 政策，建置網路銀行 24 小時櫃臺系統，啟用包含信用卡、貸款、存款及財富管理等 12 項業務可於線上申辦之服務項目。
4. 規劃兼營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暨合併子公司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 規劃銀聯卡收單業務及銀聯卡於 ATM 提領業務。
6. 客戶服務中心建置預警自動外撥系統，以降低信用卡盜刷風險及提升預警作業效益。
7. 規劃與各家電子票證合作信用卡產品，以提高國內消費市場信用卡使用率。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預期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法人金融業務：在審慎風險監控下，持續開發具高利差及跨售商機之優質中小企業。加強 TMU 業務之風險意識，增加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等自償性融資比重，擴大客戶基礎，開發優質東南亞企業客戶，加強客戶之金流及存款維持率管理，以調整本行資產結構及提升獲利。
2. 個人金融業務：整合通路資源，強化客群分群經營，持續建置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方位分行，提供最適資產及負債面產品服務。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注意市場狀況適時推出相關存款活動，提升客戶產品滲透率。消費金融業務方面，推展微型企業貸款，加強信貸業務成長動能，推展手機信用卡業務。
3. 金融交易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及最適化之金融避險、財務操作及投資理財等工具，且為提升本行流動性覆蓋率為前提，增加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
4. 加強各項虛擬通路服務功能，提升客戶網路交易使用率，依目標客戶需求縮短業務申辦時間，以提升服務品質。
5. 持續推展交叉銷售，強化客戶往來黏稠度。
6. 提升員工技能，持續關注人員培訓與生涯發展，藉由內外部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及證照制度，培養員工技能，儲備人才。

（二）105 年度預期營運目標

雖受規模經濟影響致難有較大成長之業務表現，本行仍積極迎接此挑戰以實現以下目標：

1.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預計成長 7%，為新臺幣 3,481 億元。
2.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預計成長 8.5%，為新臺幣 3,124 億元。
3.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預計成長 15%，為新臺幣 19.26 億元。
4. 各項核心業務營業指標提升，包括成本收入比率(C/I ratio)低於同業平均水準，逾放比率低於 0.15%等。

（三）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使用電子交易之比例有逐年攀升趨勢，造成傳統分行功能與地域特性價值逐漸流失，面對龐大的數位金融使用者，對資訊技術（IT）的投資與風險管理將相對重要。臺灣銀行業因過度競爭，加上企業大量外流，及法規上對於銀行資本的要求大幅提高等諸多因素影響下，本行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進行股份轉換，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元大金控以股份轉換方式，將本行轉換為元大金控之 100%持股子公司在案。本案股份轉換之後續整併計畫，本行與元大銀行預計於 105 年 8 月以後完成合併，並由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 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以及主管機關加強管控措施，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承作空間。
2. 不動產市場景氣明顯趨緩，影響不動產相關授信風險。基於整體景氣預測及房地兩稅合一制之實施，不動產市場行情可能持續下探，房貸產品之潛在風險為擔保品價格下滑而去化不易，應加強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以為因應。經濟情勢不樂觀，債務人繳款能力轉弱，預期貸款違約的比率將會上升。
3. 客戶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未平倉部位的違約風險。為降低客戶未平倉部位曝險，仍持續站在關懷客戶的立場，充分提供市場資訊，讓客戶可以採行適當措施，例如以反向交易鎖住結算損失或以銀行放款支應客戶平倉後之損失，協助客戶維持正常營運。
4. 中國經濟成長趨緩，政府當局所採取刺激政策尚待觀察，整體經濟發展未見明朗，恐增添對大陸企業授信風險。

（二）104 年主要法規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內容	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銀行法(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 第47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	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調降之適用範圍: 1. 所有持卡人之「既有未清償款項餘額」及「新增款項」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現金卡借款餘額。 2. 逾期戶或各類債務協商戶(含已進入非訟或訴訟程序或已取得執行名義或強制執行中之案件)。 3.「信用卡分期付款」及「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之適用利率，雖不在前開修正條文規範範疇，但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所有發卡機構同意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系統調整，並自105年1月1日起，亦比照利率上限15%規定辦理。 本行為信用卡及現金卡發卡機構，自104年9月1日起，已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完成利率調降相關事宜，調整後信用卡差別利率分為4級最低5.88%~最高15% ，現金卡利率分為4級最低7.63%~最高15%，因本行雙卡利率調降，將造成利息收益減少，為合理反映雙卡產品之市場現狀及風險概況，配合調整雙卡產品之差別利率管理暨訂價規則。
2. 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 範本 (103年11月12日公告，自104年8月12日生效)應記載事項第十三點 及範本第十四條(擔保物權連結條款)「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借款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同意書及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約款建議文字如附件)，不在此限。」	本行於生效日前已完成新版借款契據修訂並啟用，於承作個人購屋貸款時，僅能與擔保物提供人約定，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為原則。例外因借款人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方可擴大擔保債務種類及範圍，就未另以書面同意者，對於本行經由實施強制執行程序，未來就擔保物拍賣後所得價金可請求償還之擔保債務種類及範圍，將因前述規定而限縮，對銀行債權確保將有影響。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104年2月4日公布部分修正條文，依行政院令自104年5月3日施行) 主要修正重點: (1) 金融服務業應考量客戶權益與金融商	就該修訂內容加重違反法令之罰責，促使業務執行應加強落實法令之遵循，以避免遭受該等行政管制性措施或鉅額之罰鍰，本行配合增修訂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銷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相關作業規範 ，以符合法令。

法規內容	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品可能產生之風險，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2)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3) 如金融服務業未依本法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規定辦理，金管會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金融產品之銷售、停業、停止或解除負責人或受僱人職務等行政管制性措施。 (4) 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者，可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金管會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子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104年5月1日修正部分條文自104年5月3日施行) 主要修正重點： (1) 依金保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錄音或錄影，增訂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錄音或錄影之保存期間； (2) 依金保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於「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得毋庸錄音或錄影，明定該「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之定義。	
4.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4年6月2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104年9月18日修正部分條文) 金管會為加強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管理措施，廢止原「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於同一日發布訂定「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對於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的範圍、人員管理、	本行配合增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管理規範 ，以符合法令。

法規內容	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都有相當的規範，明訂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及推介人員之的資格條件、每年接受教育訓練時數等事項，銀行應訂定人員考評制度，以落實人員管理。銀行應訂有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將客戶區分為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並強化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一般客戶交易流程的規範，以減少糾紛及健全市場發展。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包括建立業務流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等。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屬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另應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至於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 嗣後因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具有金融商品大量交易需求，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及其資格條件，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規定，有利銀行進行差異化管理。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81 年 03 月 18 日設立。

81 年 04 月 02 日開業。

二、本行沿革：

本行係由前高雄市議會議長陳田錨先生邀請工商鉅子及社會賢達共同發起，81 年 3 月設立於高雄，同年 4 月 2 日正式開業，本行股票並於 88 年在台灣上市。為增強業務推展及提高競爭力，89 年將總行部室遷移至台北，成立台北管理處。90 年 5 月 29 日與大眾票券完成合併。 101 年 9 月 3 日將總行遷移至台北市。 本行在 96 年底引進國際著名的私募基金-凱雷集團及 The Gable Fund 入資本行，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概括承受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 截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營業單位計有營業部、信託部、OBU、國外部等四個營業部門及敦化分行等 66 家分行，合計 70 個國內營業單位及 1 國外營業單位香港分行。

本行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進行股份轉換，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獲金管會同意元大金控以股份轉換方式，將本行轉換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預定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完成前述股權轉換作業。後續元大銀行與本行將進行相關之整併，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前完成合併，並由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系統：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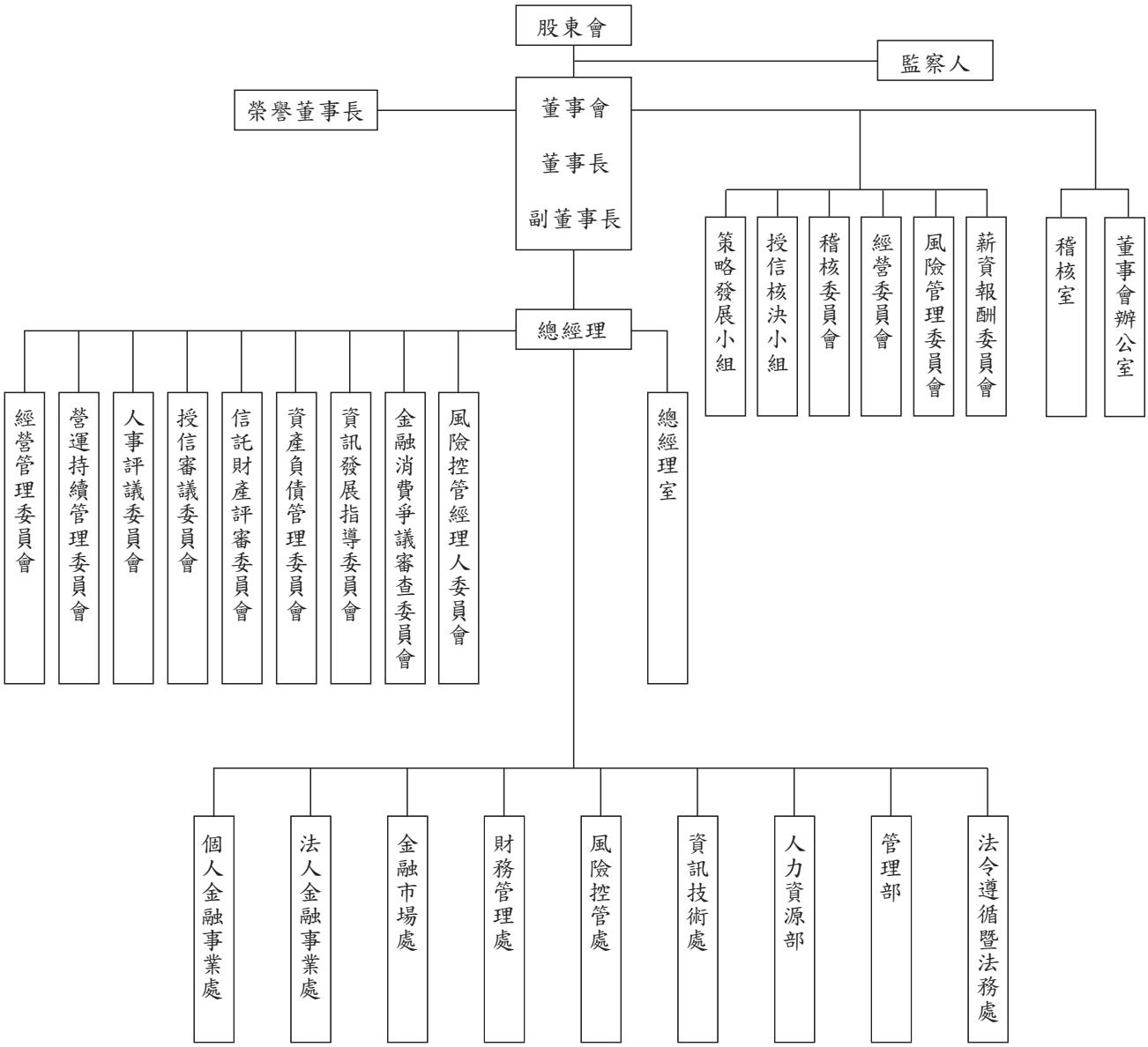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
董事會辦公室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授信核決小組之會務、辦理股務各項作業及董事長暨董事、監察人交辦事項。
稽核室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子公司業務查核事項。
總經理室	負責本行與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事宜；擬定全行經營發展計畫，辦理年度信用評等、年報之編製、全行異常狀況之處理、全行系統使用者ID管理暨總經理交辦事項。
法人金融事業處	負責全行法人金融業務包含業務之推展、產品之企劃、獲利能力之提昇、資產品質之控管及法人金融暨法金VIP不良授信之處理。同時負責全行商業金融事務，包括業務推廣、產品之企劃、獲利能力之提升、資產品質之控管。
個人金融事業處	負責財富管理業務、房屋貸款、個金無擔及信用卡業務之推展、產品之企劃及分行通路之營運管理與獲利能力之提升。綜理全行作業規範、銀行後勤作業及品質控管，執行有效提升作業產能及品質以降低營運成本之工作，同時研擬與推展全行自動化作業計劃，以及管理與發展後台支援作業等。
金融市場處	辦理金融商品行銷、資金調度、外匯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固定收益產品交易及其他長短期投資等業務，以及執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財務管理處	負責全行會計事務，包括會計制度及章則制定、全行預算編列與審核等事務。
風險控管處	風險控管處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
資訊技術處	負責全行資訊應用系統/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資訊技術架構基礎建設、Data Center 暨網路規劃及管理、資訊安全政策研擬。
人力資源部	辦理人事晉用、派免、輪調、離職、資遣及獎懲等作業。
管理部	管理及辦理全行行政、文書、採購、營繕、財產、委外作業、行舍安全、勞工安全衛生計劃釐訂及管理等業務。
法令遵循暨法務處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辦理相關法令之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相關法律文件、契約審訂之協助與擬訂；委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進行訴訟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	102.06.10	3 年	102.06.10 84.03.30 (註)	9,544,145	0.39	11,855,889	0.40	配 偶 1,022	0.00	0	0	美國加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曾任大眾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立法委員。	註 1	董事	陳黃淑惠	母子
副董事長	香港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子明	102.06.10	3 年	102.06.10 96.10.31	私募特別股295	0.00	私募特別股295 私募普通股6	0.00 0.00	0	0	0	0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系。 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彭榮	102.06.10	3 年	84.03.30 102.03.11	222,480,000	9.13	276,368,215	9.28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菲律賓光陽公司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淑惠	102.06.10	3 年	81.01.16	29,469,444	1.21	36,607,413	1.23	0	0	0	0	台南女中畢業、私立靜宜英專。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高雄市 YWCA 會長、國際婦女會會長、台南企銀常務董事。	註 4	董事長	陳建平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宇峯	102.06.10	3 年	90.06.28 102.06.10	42,469,267	1.74	132,951,256	4.47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科學管理研究所、政治大學 EMBA。 合意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 5	無	無	無
董事	香港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尚龍	102.06.10	3 年	102.06.10 96.10.31	私募特別股295	0.00	私募特別股295 私募普通股6	0.00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MBA。 凱雷投資集團之董事總經理、CIBC oppenheimer 公司投資銀行專家、Colony Capital 公司併購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分析師。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曉金	102.06.10	3 年	102.06.10 99.06.29	私募特別股295	0.00	私募特別股295 私募普通股6	0.00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業管理碩士。 曾任美國銀行台灣區企業金融主管董事總經理、瀚宇彩晶副總經理、董事。台灣高鐵財務長。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孔書禮	102.06.10	3 年	102.06.10 97.09.16	私募特別股295	0.00	私募特別股295 私募普通股6	0.00 0.00	0	0	0	0	印度管理學院學士、 印度科技學院碩士 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花旗銀行(日本)總裁/董事長(日本花旗卡務及消費金融公司)、花旗銀行(亞洲)消費金融及新興企業負責人。	註 8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森	102.06.10	3 年	102.06.10	私募特別股295	0.00	私募特別股295 私募普通股6	0.00 0.0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曾任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財政部關政司副司長 財政部法規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	註 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瑞穎	102.06.10	3 年	96.10.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程系。 東森電視事業(股)董事長、 財團法人福臨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曾任台灣固網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優視傳播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台灣大哥大公司總經理、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集團執行長。	註 1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董宏思	102.06.10	3 年	96.10.3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月光集團財務長 曾任花旗銀行企業融資部副總裁。	註 1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龔明鑫	102.06.10	3 年	96.06.12	0	0	0	0	0	0	0	0	台大經濟學碩士、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曾任中央大學經濟系兼任助理教授、行政院科技組顧問兼任研究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台灣經濟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經濟部顧問	註 12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徵榮	102.06.10	3 年	102.06.1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巴爾的摩大學(Univesrsity of Baltimore)企管碩士。 美商大通銀行經理 新加坡豐隆集團駐台總經理	註 13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102.06.10	3 年	102.06.10 96.10.31	私募普通股 236	0.00	私募普通股 292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 曾任群益證券(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美國運通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裁、美商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102.06.10	3 年	96.10.31	4,204,872	0.17	5,223,358	0.18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曾任大眾票券公司總經理、大眾銀行副總經理、中華票券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註 14	無	無	無

註：陳建平；(1)81.1~81.3　(2)84.3.30 迄今。

姓　名	本行及其他公司擔任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註1：陳建平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召集人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小組	決策長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核決小組	決策長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豐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2：唐子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委員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小組	成員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3：林彭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委員
	光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鑫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4：陳黃淑惠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委員
	和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5：柯宇峯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委員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小組	成員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雷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拓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啟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6：殷尚龍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委員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核決小組	成員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小組	成員
	眾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偉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眾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華北美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　名	本行及其他公司擔任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註 7：李曉金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核決小組	委員 委員 成員
註 8：孔書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Bank PLC Carlyle Singapore Investment Advisors Pte Ltd Sunil DRU LLC India Infoline Limited PNB Housing Finance Ltd India Infoline Finance Limited	委員 委員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 9：陳林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授信核決小組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森律師事務所	委員 成員 獨立董事 執行業務股東
註 10：范瑞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育股份有限公司 偉齊股份有限公司 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噪咖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 委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註 11：董宏思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笛林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瑞股份有限公司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陸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環電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委員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註 12：龔明鑫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委員 獨立董事
註 13：高徵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核決小組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小組	委員 委員 委員 成員 委員 成員
註 14：李基存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平 魏秀玲 陳淨立 陳冠丞	44.71% 44.71% 4.16% 6.41%
培康有限公司	荷蘭商 Coo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10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昱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孝雄 紘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弘明	11.31% 6.66% 6.54% 5.39% 4.68% 3.43% 1.34% 1.21% 1.09% 1.03%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東 莊雯苑 陳田錨 陳黃淑惠 陳熒德 陳尚德	98.35% 1.32% 0.01% 0.06% 0.09% 0.13% 0.04%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王淑媛 柯弘明 柯勝峯 柯宇峯 柯光峯	20% 20% 20% 20% 20%
博歲有限公司	荷蘭商 Cooperatieve Silverdale United Enterprise W.A.	100%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威廉 陳銘貴 陳依君 蔡佳霖 謝敏次 陳龍興 孫水金 陳瑞月	4.76% 14.29% 4.76% 23.81% 14.29% 14.29% 14.29% 9.5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備註
荷蘭商 Cooperatieve Meadowstream Investment W.A.	安地列斯商 TCB Investment (Antilles) I N.V.	99.99%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循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5% 62.09% 18.83%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王淑媛 柯弘明 柯勝峯 柯宇峯 柯光峯	20% 20% 20% 20% 20%	
光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文談 柯陳線 柯景淮 昱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洲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俊明 柯景輝 柯美惠 柯俊南 先宇利投資股份有限公	0.50% 0.06% 5.73% 5.41% 7.74% 4.51% 0.53% 0.00% 0.76% 0.76% 7.70%	註
大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忠雄 柯榮家 柯孝雄 柯佳男	5.10% 5.48% 5.73% 3.29%	註
慶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盧昭霞 陳慶男 彭詩麗 陳偉志	7.57% 43.84% 0.00% 1.40%	註
昱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文發 柯俊斌 柯俊松 柯俊揚	12.44% 24.00% 24.00% 23.44%	註
紘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慧敏 柯秀滿	2.99% 2.99%	註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備註
	柯佳秀 柯秀足	2.99% 11.88%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東 陳尚德 莊雯苑 陳熒德	50.45% 10.61% 27.34% 11.59%	
荷蘭商 Cooperatieve Silverdale United Enterprise W.A.	Silverdale Resources.I N.V.	99.99%	

註：依據經濟部全國商工登記公示查詢系統資料。

（二）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建平	無	無	有	✓				✓	✓	✓		✓		0
唐子明	無	無	有	✓		✓	✓	✓	✓	✓	✓	✓		0
林彭榮	無	無	有	✓		✓	✓		✓	✓	✓	✓		0
陳黃淑惠	無	無	有	✓		✓		✓	✓	✓		✓		0
柯宇峯	無	無	有	✓		✓	✓		✓	✓	✓	✓		0
殷尚龍	無	無	有	✓		✓	✓		✓	✓	✓	✓		0
孔書禮	無	無	有	✓		✓	✓		✓	✓	✓	✓		0
李曉金	無	無	有	✓		✓	✓	✓	✓	✓	✓	✓		0
陳林森	無	有	有	✓	✓	✓	✓	✓	✓	✓	✓	✓		1
范瑞穎	無	無	有	✓	✓	✓	✓	✓	✓	✓	✓	✓	✓	0
董宏思	無	無	有	✓	✓	✓	✓	✓	✓	✓	✓	✓	✓	0
龔明鑫	有	無	有	✓	✓	✓	✓	✓	✓	✓	✓	✓	✓	1
高徵榮	無	有	有	✓	✓	✓	✓	✓	✓	✓	✓	✓	✓	0
何淑娟	無	無	有	✓		✓	✓	✓	✓	✓	✓	✓		0
李基存	無	無	有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105 年 2 月 25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修	104.08.01	1,724,845	0.06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研所、財金風險管理分析(FRM)。 大眾銀行 24 餘年，歷任財務長、總稽核、風險管理處長、總行協理(負責 Basel II 專案規劃與建置，市場風險管理與督導財務處業務)、審查部單位主管、綜合業務分行單位主管、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業務主管。	註 1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	莊雅評	100.04.01	0	0	0	0	0	0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MBA。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達 11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1 餘年。	註 2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瓊月	104.06.02	356,770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資管系。 大眾銀行 2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金融市場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文豐	101.03.03	335,110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 商學所。 中華開發、美國、荷蘭及台新銀行共達 20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陳錦池	103.02.1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華南、華僑銀行 8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明正	104.07.16	25,480	0.00	配偶 185	0.00	0	0	交通大學企研所。 大眾銀行 21 餘年。	註 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個人金融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英哲	104.07.06	2,249,784	0.08	配偶 72,673	0.0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國際票券、大眾票券共達 14 年，現任大眾銀行 14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風險控管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振義	104.08.01	1,267,031	0.04	0	0	0	0	格拉斯哥大學企研所。 大眾銀行 2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通路事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媛珍	104.07.06	282,226	0.01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花旗、荷蘭、美國運通、日盛及萬泰銀行共達 22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註 4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董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魏秀芳	103.01.01	1,835,938	0.06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管系。 大眾票券 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4 餘年。	註 5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資訊技術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順程	101.04.01	247	0.0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電資科。 台新票券、台新銀行共達 14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3 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財務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田富彰	104.08.01	666,077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會研所。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6 餘年。	註 6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金融行銷部主管	中華民國	周陳生	101.04.01	0	0	0	0	0	0	Lake Superior State University MBA。 美國大通曼哈頓、法商東方匯理、美國運通、中國信託銀行及摩根史坦利共達 13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4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法人金融事業三部主管	中華民國	賴文森	104.07.06	594,322	0.02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研所。 大眾銀行 24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個金產品行銷部主管	中華民國	吳碧芬	104.07.06	120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英文系。 台新銀行 11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法令遵循暨法務處	中華民國	朱敬怡	104.07.06	107,949	0.00	0	0	0	0	康乃爾大學 MBA。 花旗、美國及荷蘭銀行共達 8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8 餘年。	註 7	無	無	無
協理/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張寒青	103.08.01	3,325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 現任大眾銀行 7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李家玉	104.07.06	183,334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 友邦國際信用卡 9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6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債權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董爾克	104.07.06	138,618	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 大眾銀行 22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總經理室代理主任	中華民國	吳紹鴻	104.07.06	693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租迪和、大眾及台新銀行共達 16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法金營運部主管	中華民國	蔡佩珍	104.07.06	979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日商第一銀行、玉山、大眾及台新銀行共計 23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法人金融事業一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永池	104.07.06	8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中租迪和、安泰銀行共達 7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13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法人金融事業二部主管	中華民國	許世芳	104.07.06	152,093	0.01	0	0	0	0	文化大學觀光系。 慶豐、中興、大眾及京城銀行共達 24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7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法人金融事業四部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佳儀	104.07.06	310,375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圖書館系。 大眾銀行 2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法人金融事業一部	中華民國	黃瓊芬	104.07.06	351,718	0.01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 大眾銀行 2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業務策劃部主管	中華民國	蕭惠珍	104.07.06	344,674	0.01	0	0	0	0	銘傳商專會統科。 花旗銀行、渣打銀行共達 1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0 餘年。	註 8	無	無	無
協理/通路事業部	中華民國	楊贊薈	104.07.06	237,181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財金系。 中興銀行 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8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通路事業部	中華民國	鍾三沈	104.07.06	147,847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機械系。 大眾銀行 19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通路事業部	中華民國	李秀美	104.07.06	64,546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地政系。 華信銀行 7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6 餘年。	無	無	無	無
協理/財務管理處	中華民國	巫麗雅	104.01.01	25,72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大眾、台新銀行共達 11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4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董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黃文信	103.08.01	859,412	0.03	配偶 127,740	0.00	0	0	淡江大學商學所(EMBA)。 大眾銀行 17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人力資源部代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湘陵	103.05.13	127,910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荷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共約 4 年，現任大眾銀行 1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交易查核部主管	中華民國	胡惠國	104.07.06	605,507	0.02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大眾銀行 24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法金企劃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志昇	104.07.06	138,329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大眾銀行 21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OBU 兼任法金北一區主管	中華民國	馮麗華	104.07.06	391,547	0.01	配偶 5,115	0.0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大眾銀行 16 餘年。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法金信用風險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李文中	104.07.06	10,207	0.00	0	0	0	0	銘傳大學經濟所。 安泰、中興銀行共達 3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15餘年。	無	無	無	無
經理/個金內控部主管	中華民國	施養德	104.07.06	1,061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世華聯合商銀、日盛銀行共達 15 餘年，現任大眾銀行 1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經理/國外部主管	中華民國	周容如	105.01.09	261,360	0.01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 大眾銀行 23 餘年。	無	無	無	無
經理/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郁美	101.04.01	267,779	0.01	0	0	0	0	大東文化大學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月	103.04.23	14,359	0.00	0	0	0	0	真理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美	100.07.01	78,246	0.00	配偶 795	0.00	0	0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玉	104.11.01	829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輝	104.11.01	27,728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啟男	101.02.15	133,725	0.00	0	0	0	0	南台工專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榮祐	104.07.06	145,532	0.00	配偶 47,771	0.0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組。	無	無	無	無
經理/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筱盈	102.10.01	15,303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妙玲	99.02.01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顥恩	104.05.04	0	0	0	0	0	0	南亞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惠	103.07.28	1,650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佩砡	104.07.06	189,360	0.01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信託科經理	中華民國	張舜祺	97.12.01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註 9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慧莉	103.10.01	69,945	0.00	0	0	0	0	明德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雪萍	101.07.01	170,906	0.01	未成年子女 4,243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寧	99.02.01	55,489	0.00	0	0	0	0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102.03.01	177,111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永龍	101.02.01	875	0.00	0	0	0	0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威志	104.11.01	0	0	0	0	0	0	醒吾工商專科學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誌忠	104.07.06	148,687	0.00	0	0	0	0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亞昌	104.01.01	16,110	0.0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右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萬怡君	104.02.01	397,908	0.01	0	0	0	0	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前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芳允	104.07.06	136,209	0.00	配偶 1,204	0.0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經與商務決策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佳霖	100.07.01	52,799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文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傑	104.01.01	47,569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祥	101.02.15	26,055	0.00	0	0	0	0	台南科技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大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袁德宇	101.08.01	46,997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西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乃彰	104.07.06	685,932	0.02	配偶 14,502	0.00	0	0	日本亞細亞大學經濟系。	註 10	無	無	無
協理/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宮玉明	104.07.06	529,075	0.02	配偶 6,999	0.0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灣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文祥	100.07.01	81,183	0.0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宏凌	100.07.01	19,832	0.00	0	0	0	0	黑龍江大學外貿俄文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江翠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慧	102.08.01	240	0.00	0	0	0	0	University Of York 財務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長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寶琳	104.05.04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欒和倫	103.05.16	0	0	0	0	0	0	明新工專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融	104.09.01	0	0	0	0	0	0	Saint Leo University EMBA。	無	無	無	無
經理/汐止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淑娟	103.05.01	1,825	0.00	0	0	0	0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財務金融所。	註 11	無	無	無
經理/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丞遠	101.05.01	55,682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耀賢	104.07.06	10,999	0.0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澄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雲亮	104.02.01	281,108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羽得	103.05.16	17,732	0.0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安	104.08.22	229,552	0.01	0	0	0	0	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竹北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君	103.03.03	0	0	0	0	0	0	台中科技大學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峰	101.07.01	0	0	0	0	0	0	健行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雅華	103.05.16	8,985	0.00	0	0	0	0	蘭陽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豐祺	101.05.12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豐原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勳	101.08.27	91,916	0.00	0	0	0	0	實踐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德	100.07.01	14,417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仲玄	101.02.20	25,041	0.00	0	0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大里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良	99.02.01	82,210	0.0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男達	104.07.06	129,818	0.00	0	0	0	0	亞東技術學院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中屏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雄	100.07.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旗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玲	98.09.01	0	0	0	0	0	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東盛	104.07.06	126,761	0.00	0	0	0	0	日本國拓殖大學國貿系。	註 12	無	無	無
經理/鹽埕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剛	104.11.01	0	0	配偶 510	0.00	0	0	義守大學金融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綵緹	98.09.01	7.000	0.0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明誠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河清	104.04.01	21,448	0.00	0	0	0	0	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註 13	無	無	無
經理/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柏澄	103.10.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興	102.06.21	0	0	0	0	0	0	德明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浦振	104.07.06	53,026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敦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靜琪	102.11.04	906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貞驊	104.07.06	172,755	0.01	0	0	0	0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新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德峰	104.09.25	0	0	0	0	0	0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財務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函奇	104.07.06	106,194	0.0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中倩	103.07.28	507	0.00	0	0	0	0	醒吾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鈴	100.08.01	79,907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香港分行	中華民國	陳柏甫	103.08.01	378,414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姓名	在他公司擔任之職務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註 1：蔡明修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2：莊雅評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3：蔡明正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4：陳媛珍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5：魏秀芳	豐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清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6：田富彰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7：朱敬怡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8：蕭惠珍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氣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9：張舜祺	富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註 10：劉乃彰	台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董事
註 11：詹淑娟	日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註 12：許東盛	陞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 13：黃河清	東方源動力企業社	負責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一）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建平	10,800,000	10,800,000	0	0	9,000,000	9,000,000	231,000	231,000	1.09%	1.09%	3,603,000	3,603,000	0	0	0	0	0	0	16,758,000	16,758,000	0	0	1.29%	1.29%	無
副董事長	唐子明	7,200,000	7,200,000	0	0	5,400,000	5,400,000	100,000	100,000	0.69%	0.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9%	0.69%	
董事	陳黃淑惠	1,440,000	1,44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101,000	101,00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董事	殷尚龍	1,800,000	1,80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164,000	164,00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董事	李曉金	1,800,000	1,80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231,000	231,00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董事	孔書禮	1,440,000	1,44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90,000	90,00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董事	林彭榮	1,440,000	1,44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77,000	77,00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董事	柯宇峰	1,440,000	1,44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72,000	72,00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董事	陳林森	1,800,000	1,80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239,000	239,00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獨立董事	范瑞穎	3,600,000	3,600,000	0	0	0	0	133,000	133,00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獨立董事	董宏思	3,600,000	3,600,000	0	0	0	0	83,000	83,00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獨立董事	龔明鑫	3,600,000	3,600,000	0	0	0	0	151,000	151,00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獨立董事	高徵榮	3,600,000	3,600,000	0	0	0	0	291,000	291,000	0.21%	0.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1%	0.21%	

說明：(1)董事長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542,356，加班費 230,269。

(2)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基存	2,700,000	2,70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269,000	269,000	0.29%	0.29%	無
監察人	何淑娟	2,700,000	2,700,000	0	0	2,400,000	2,400,000	264,000	264,000	0.29%	0.29%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表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蔡榮棟(註一)	70,615,323	70,615,323	0	0	40,669,199	40,669,199	2,789,401	0	2,789,401	0	6.21%	6.21%	15,518,000	15,518,000	0	0	360,000
總經理	蔡明修(註二)																	
資深副總經理	莊雅評																	
總稽核	張瓊月(註三)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註四)																	
資深副總經理	郭烱烈(註五)																	
資深副總經理	黃淥蕙(註六)																	
資深副總經理	謝長融(註七)																	
副總經理	蔡明正(註八)																	
副總經理	陳錦池																	
副總經理	洪振義																	
副總經理	黃英哲																	
副總經理	陳媛珍																	
副總經理	周秋生(註五)																	
副總經理	隋瑄玲(註五)																	

註一：任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514,652，加班費 67,632。
註二：104 年 8 月 1 日就任總經理；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602,636，加班費 105,513。
註三：104 年 6 月 2 日就任總稽核。
註四：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420,000，加班費 205,458。
註五：任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註六：任職至 104 年 4 月 23 日。
註七：任職至 104 年 7 月 15 日；配有司機乙名並給付薪資及加班費：司機薪酬 257,851，加班費 109,625。
註八：104 年 7 月 16 日調升為副總經理。
註九：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張瓊月、黃淥蕙、周秋生、隋瑄玲	張瓊月、黃淥蕙、周秋生、隋瑄玲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郭烱烈、蔡明正、陳錦池、洪振義、黃英哲、陳媛珍、謝長融	郭烱烈、蔡明正、陳錦池、洪振義、黃英哲、陳媛珍、謝長融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張文豐、莊雅評	張文豐、莊雅評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蔡榮棟、蔡明修	蔡榮棟、蔡明修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 人	15 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明修	0	6,942,909	6,942,909	0.38%
	資深副總經理	莊雅評				
	總稽核	張瓊月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				
	副總經理	陳錦池				
	副總經理	蔡明正				
	副總經理	黃英哲				
	副總經理	洪振義				
	副總經理	陳媛珍				
	資深協理	魏秀芳				
	資深協理	張順程				
	資深協理	田富彰				
	資深協理	周陳生				
	資深協理	賴文森				
	資深協理	吳碧芬				
	資深協理	朱敬怡				
	協理	張寒青				
	協理	李家玉				
	協理	董爾克				
	協理	吳紹鴻				
	協理	蔡佩珍				
	協理	王永池				
	協理	許世芳				
	協理	林佳儀				
	協理	黃瓊芬				
	協理	蕭惠珍				
	協理	楊贊薓				
	協理	鍾三沈				
	協理	李秀美				
	協理	巫麗雅				
	資深經理	黃文信				
	資深經理	鄭湘陵				
	資深經理	馮麗華				
	資深經理	陳柏甫				
	經理	張舜祺				
	經理	周容如				
	協理	楊啓男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劉乃彰	0	6,942,909	6,942,909	0.38%
	協理	宮玉明				
	資深經理	林淑美				
	資深經理	吳妙玲				
	資深經理	吳佩砡				
	資深經理	白慧莉				
	資深經理	陳淑惠				
	資深經理	許東盛				
	經理	楊郁美				
	經理	林淑月				
	經理	林惠玉				
	經理	杜榮祐				
	經理	郭筱盈				
	經理	徐顥恩				
	經理	張智惠				
	經理	葉雪萍				
	經理	張素寧				
	經理	詹永龍				
	經理	林威志				
	經理	李誌忠				
	經理	黃亞昌				
	經理	萬怡君				
	經理	孫芳允				
	經理	劉佳霖				
	經理	吳振傑				
	經理	陳富祥				
	經理	袁德宇				
	經理	鄭文祥				
	經理	王宏凌				
	經理	陳雅慧				
	經理	王寶琳				
	經理	欒和倫				
	經理	蔡承融				
	經理	詹淑娟				
	經理	張丞遠				
	經理	楊耀賢				
	經理	盧雲亮				
	經理	蘇羽得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理	陳建安	0	6,942,909	6,942,909	0.38%
	經理	蔡佩君				
	經理	陳永峰				
	經理	吳雅華				
	經理	林豐祺				
	經理	陳世勳				
	經理	林育德				
	經理	李仲玄				
	經理	林俊良				
	經理	魏男達				
	經理	林美玲				
	經理	馮志剛				
	經理	洪綵緹				
	經理	黃河清				
	經理	許柏澄				
	經理	陳建興				
	經理	楊浦振				
	經理	黃靜琪				
	經理	王貞驊				
	經理	楊德峰				
	經理	吳函奇				
	經理	姜中倩				
	經理	吳雪鈴				

（五） 本行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總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7.89 %。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總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 11.16%。
2.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1) 經理人酬金支付主要考量各經理人經驗及職責訂定，並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2) 董事及監察人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外部市場水準及標竿金融同業作法，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職責範圍訂定，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衡量前揭相關因素調整。未來薪酬制度的修訂，將持續考量並強化未來風險審訂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04 年度)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董事長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	11	0	92%
副董事長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子明	9	1	75%
董事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淑惠	12	0	100%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尚龍	12	0	100%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孔書禮	8	0	67%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曉金	11	0	92%
董事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林森	12	0	100%
董事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宇峯	9	3	75%
董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彭榮	10	1	83%
獨立董事	龔明鑫	11	1	92%
獨立董事	高徵榮	11	1	92%
獨立董事	董宏思	5	7	42%
獨立董事	范瑞穎	10	2	83%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12	0	100%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及議案本身與董事及監察人有關之提案如表列所述；茲因本行董事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董事之利害關係人之緣故，對於下列議案皆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基準日：105 年 2 月 25 日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董事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1.22	第九屆第二十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一百零三年度本行董事會顧問評估分析報告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1.22	第九屆第二十次	陳董事長建平	本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之關鍵職位員工(103)年度既得認股權授予案	議案內容事涉董事長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3.26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	董獨立董事宏思	企金台中區授信戶環隆電氣(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擔任上開企業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3.26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唐副董事長子明 殷董事尚龍 孔董事書禮 李董事曉金 陳董事林森 柯董事宇峯 林董事彭榮 何監察人淑娟 李監察人基存	本行一 O 三年度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盈餘分配酬勞建議案	議案內容事涉一般董事及監察人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6.23	第九屆第二十四次	柯董事宇峯 林董事彭榮	企金高雄區授信戶光陽工業(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擔任上開企業董事及專業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6.23	第九屆第二十四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企金北一區授信戶大眾國際租賃(股)公司申請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4.7.23	第九屆第二十五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金融同業部申請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借款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5.1.22	第九屆第三十一次	陳董事長建平 陳黃董事淑惠 唐副董事長子明 殷董事尚龍 孔董事書禮 李董事曉金 陳董事林森	一百零四年度本行董事會顧問評估分析報告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三親等以內血親及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加強公司治理及強化決策品質，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立功能性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包括稽核委員會、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及策略發展小組。上開各個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日常對經理部門所提各項建議案進行充分討論，除有效降低各類業務風險外，並能大幅提升經營品質。

(2) 董事會相關業務運作確實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有效提升董事會議事品質。

(3) 為達到資訊透明化，本行各項財務、業務訊息及公司治理情形皆揭露於公司年報、官方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機制，以及時提供正確快速之訊息，對於資訊透明度之提升大有助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行雖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董事會轄下另設稽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以執行該委員會功能，並對會議所提之議案提出審核與建議。
2. 預計 105 年 7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
3.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監察人	博歲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12	100%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12	100%

4.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官網 http://www.tcbank.com.tw　關於大眾/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專區。

（四）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V	V	(一) 設置發言人機制處理上開事宜；另有法務人員負責訴訟事務。 (二) 本公司已充分掌握相關股東資訊。 (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並作必要之監控與處理。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目前另設有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及策略發展小組等功能性委員會或小組。 (二) 經由稽核委員會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轉董事會審議。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行官網（www.tcbank.com.tw）「關於大眾」項下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絡管道。利害關係人可直接透過聯絡窗口（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直接聯絡，或透過該專區留言板功能留下問題與建議由專人處理回復。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V V		(一) 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cbank.com.tw)並在該網站揭露最近財務報表、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除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派專人負責蒐集相關資料；另本行亦透過證交所之「公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開資訊觀測站」對外揭露本行之重大訊息。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方面：本行在僱用員工並無性別及年齡之歧視，至於身心障礙員工之晉用亦提供平等僱用機會。 (二) 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除了完善之員工福利政策，並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 (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係透過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與聯繫，另一方面亦可藉由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得到最新公司營運概況。 (四) 本行就利益相關者權益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有關客戶資料之蒐集、運用，完全依法辦理，保障客戶隱私權不受侵犯，並訂定「大眾銀行客戶資料管理準則」；除此之外，公司亦設立員工信箱，並組成產業工會，對於員工所提出之建言，提供一個完善之溝通管道。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依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網址 http：//www.tcbank.com.tw。 (七)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責任保險。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目前無，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大眾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目前無，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一)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往來作業。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向由金融或商業專業領域之精英擔任，除指導證券金融多元化業務之推動外，並且兼顧經營執行面之落實。	(一)尚待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此外,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目前無，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三)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股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並遵守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之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 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股)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目前對外網站已揭露部分財務業務內容，並已依規定建立相關連結至主管機關所設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目前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設專人負責蒐集媒體報導及揭露公開資訊，未來將持續推動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 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情形等）？	V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且依規定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另外，本公司也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做專題報告。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情形良好。 (三)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 96 年元月起已每年依規定投保董監責任險。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設有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並依相關辦法執行落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有0800客服中心專責客戶服務管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之作業，以妥善判別問題所在，釐清責任歸屬，並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以確保對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水準。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 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目前無，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表一：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104 年董事、監察人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陳建平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董事	唐子明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董事	殷尚龍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董事	李曉金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董事	陳林森	102/06/10	104/3/20	104/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稅務行政救濟之理論、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董事	柯宇峯	102/06/10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董事	陳黃淑惠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董事	林彭榮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獨立董事	龔明鑫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獨立董事	董宏思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2/17	104/12/17	社團法人理中華公司治協會	公司治理、企業風險管理	6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高徵榮	102/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獨立董事	范瑞穎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監察人	何淑娟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監察人	李基存	102/06/10	104/7/23	104/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下之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名人信託與股權管理+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利益迴避	3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開發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董宏思	無	無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龔明鑫	無	無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高徵榮	無	無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范瑞穎	無	無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權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5 年 6 月 9 日，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董宏思	3	2	60%	
委員	龔明鑫	5	0	100%	
委員	高徵榮	5	0	100%	
委員	范瑞穎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目前無，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一)～(三)目前無，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目前無，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目前無， 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 本行已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同時內部亦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以落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四)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行已更新全行燈具為 LED 燈具可節省用電約 20%，並要求裝修工程廠商使用綠建材。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銀行定期對辦公室做二氣化碳檢測及照度檢測。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行已於 104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皆依循政府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規或規範,以不違反社會公益為前提,制定相關理政策與程序。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		(二) 本行一向非常重視員工之合法權益與意見,並鼓勵員工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			銀行提出建言以促進勞資和諧。當員工面臨工作及個人問題或困惑時,也鼓勵應尋求正常管道以獲得必要協助,行內並建置有相關申訴管道，以讓員工能表達與運用。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一向注重員工工作環境安全,除了依據法令規定應提供之必要設施外,另提供交通工具安排、照明設備之加強及其他必要性協助給予夜間工作輪值必要單位。另於新進人員訓練中安排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提供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等資訊。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說明同(二);且各事業單位亦會透過定期業務討論會議,進行雙向交流,並依法令規範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定期性勞雙方溝通討論。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行依職務屬性,建置有儲備主管、分行基層主管、儲備幹部(MA)等儲備課程,以養成各類管理性人才;另對專業人才養成,除實施 OJT 外,也依業務發展需要,施以派外或邀請內外部講師整批培訓,期透過公司的培育制度及考量員工意願,協助發展全方位的職涯能力培養規劃。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1. 本行遵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手則」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內容明訂對消費者提供之金融商品服務或商品之經營、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管理、金融商品管理、資訊及風險揭露、銷售作業與事後管理作業等均應遵循主管機關規定，制定作業規範及建立控管機制。 2. 此外，本行設有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0809-028-88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02)6606-8200 或(07)965-1988), 客戶可直接致電該中心或於本行官網（www.tcbank.com.tw）/客服中心/線上服務台留言，或至本行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留言版留言，設有專人即時處理。本行已制訂「客戶抱怨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針對各項客戶申訴事宜訂有標準化作業流程，每月由客訴專責單位彙總前一月「客戶事件處理單」，針對重要客訴案件，各受申訴單位應確實分析其發生原因及追蹤改善情形後，陳報本行「金融消費爭議審查委員會」。 3. 為迅速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以符合「金融消費者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本行已制訂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準則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據憑辦理相關金融消費爭議案件。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行為推廣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皆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規定及自律規範。於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均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均不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均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且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行供應商在往來前，均針對配合廠商之信用狀況作評估，會有顯著影響，可終止或解除-之條款。將著手與法務室研擬修改契約版本。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目前契約尚無加入-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可終止或解除-之條款，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目前無，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行目前已參照全球永續報告性報告指引（GRI 4）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4 年度資料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如上述一~四項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官網及年報「伍、營運概況 / 四、本行及相關子公司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報告性報告指引（GRI 4）編製，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確認。104 年度資料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2. 大眾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已於企業社會責任會議中編列，未來將逐步推動。	(一) 辦理中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於定期舉辦之經理人會議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會議中宣導。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	(三) 未來將向董事會取得授權並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	(四) 本公司依據產業特性訂定薪資級距並依員工績效考核及執行社會責任情形進行獎懲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恪遵守政府對於公眾場所空調溫度之規定，本公司已進行垃圾分類、更換省電燈具(T5 燈管及 LED 燈具)、將傳統耗電較多之電視牆更換為 LED 電視或投影方式及推動無紙化文書作業，並以行政管理處為權責單位。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係金融服務業；未對環境造成破壞或衝擊。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執行全員節能減碳政策；並且成為辦公處所之作業暨行為準則，對於用水及用電皆由管理部專人追蹤政策成效。	(三)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	∨		(一)依法規辦理。	(一)～(七)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依法規辦理。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依法規辦理。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依法規辦理。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依法規辦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依法規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將逐步訂正規範遵循。	(八)辦理中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將逐步訂正規範遵循。	(九)辦理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出具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告於網站上，供大眾參考。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訂定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活動、落實兩性平權制度等。面對國內外經濟危機，儘量以職務調整方式因應，確保員工工作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社區責任：要求各單位做好鄰里服務工作(例如發動員工義務清潔公園)、定期贊助高雄市三民區義民廟敦親睦鄰活動、捐助物品予育幼院並於春節前夕派員主動關懷等。 (三) 人道關懷：關懷偏遠地區弱勢者；並適時給予救助及慰問。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本行： (一) 本行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行官網 www.tcbank.com.tw。 (二) 本行已擬定該防範方案。 (三) 本行採行防範措施有：.行賄及失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大眾證券： (一) 本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政策，向來見諸本公司年報及對外簡報與各單位營業計劃中，明文闡述此為經營要點，也為全體員工奉行之準則。 (二) 本公司員工於報到時即知悉公司工作規則對於誠信道德之高表準要求，且於報到資料中詳細載明，並請其餘切結書中親簽完竣，方得錄用為正式員工。相關誠信守則之資料，於本公司內部網路中即可查詢得知，公司也藉由各項教育訓練之機會反覆闡述，希冀全體員工皆應戮力做到，防止發生不誠信情事之可能。 (三) 本公司規範員工不得藉由職務關係，謀取不法利益，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扣、期約牟利、侵占公款，不得投機取巧矇騙營私，或攫取不法利益，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 本行規定：員工或求職者若受刑法有期徒刑之宣告，不予僱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行： (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對象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四)無差異
(二)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行設置董事會辦公室為專責單位，未來依據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規定，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行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制定有防止利益衝突，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本行網站設有「線上服務台」可透過客服中心申訴或投資人關係聯絡信箱可供陳述。	
(四)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完善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依制度要求執行，每年亦排定時程對各單位進行內部稽核，相關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均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送交董事會成員查閱。	
(五)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五) 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大眾證券： (一) 本公司之各項採購作業，皆依請採購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發生不誠信交易行為之廠商，則列入永久不得交易廠商之資料庫中，供日後辦理業務的，參考與篩選之用。對於交易及採購時，若有利害關係人者一律迴避不得參與，並細查其身份是否屬於財報上之實質關係人，一律秉公辦理請採購事宜。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係由總經理室專責處理，配合稽核室、法令遵循室、管理部、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故同推動及執行，並遇重大事件時彙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員工可藉由公司內部網站、公司之公開申訴信箱、人事科信箱、總經理室專線電話...等管道反映，溝通管道通暢且多元。 (四) 本公司每半年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法令遵循自評作業，確實要求並檢視各單位遵守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通過董事會核准之內稽內控制度等規範，律定員工必須遵守之規章，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五) 未來併入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目標辦理。	
三、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		本行： (一) 本行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及本行官網 www.tcbank.com.tw 設有	(一)～(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線上服務台」可透過客服中心申訴或投資人關係聯絡信箱可供陳述。 (二) 本行訂有客戶抱怨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行已制訂「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依據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大眾證券： (一) 本公司員工可藉由公司內部網站、公司之申訴信箱、人事科信箱、總經理室專線電話…等管道，或直接向處級管理階層主管檢舉不法事件，檢舉管道通暢且多元。 (二) 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召開重大人事專案會議，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於內部網站上公告週知，且以專函通知全體同仁知悉。 (三) 由高階主管專人負責處理，未來依據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依據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及主要子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 本行官網 www.tcban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大眾證券： 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係揭示於本公司網站：www.tcsc.com.tw，「關於大眾」之分頁中闡述，並由總經理室指派專人解答相關問題。	 無差異
五、銀行及主要子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上表之本行主要子公司為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八）銀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與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或本行官網 http://www.tcbank.com.tw 關於大眾/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相關規程規範。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重大訊息與公告，或本行官網 http://www.tcbank.com.tw 關於大眾/公司治理專區。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眾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眾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2. 內部控制聲明書附表：

大眾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1) 缺失原因:本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2) 改善情形:本行已遵循主管機關處理意見，針對制度面及執行面，增修訂完成共21項制度規範及程序，目前並已落實執行認識客戶(KYC)及商品適合度評估(KYP)、保障客戶權益、業務人員管理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範。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同上述揭露事項2。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03 年度盈餘分派，總計發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紅利 2,085,047 千元(每股 0.8 元)；丙種特別股股息 130,000 千元；員工紅利 22,500 千元及董監酬勞計 36,000 千元(已自 103 年淨利中減除)。

（2）通過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208,504,736 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80 股，股務代理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劃撥至股東集保帳號。

2. 104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通過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成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執行情形：本案預計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完成股權轉換作業。

3. 10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u>104 年 1 月 22 日　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u>

- 通過向主管關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陸拾億元案。
- 通過向金管會申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業務案。

（2）<u>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u>

- 通過指派本行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 通過修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案。
- 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案。
- 通過修訂本行有關資本適足性之風險監控指標案。
- 通過修正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正「營運持續管理政策」部分條文案。
- 通過修訂「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部份內容案。
- 通過修訂「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暨「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表」部份內容案。
- 通過訂定民國 104 年產業限額案。
- 通過本行「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自 104 年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並進行獨立性評估案。
- 提報本行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提報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提報本行一至三年內相關金融商品開發計畫案。
- 提報本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提報調整本行原擬增資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並暫緩大眾租賃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小額貸款公司案。

■ 提報有關本公司 103 年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案。

■ 提報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法令宣導，並於 104 年股東會宣導報告案。

■ 提報本行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本行一 O 三年度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盈餘分配酬勞建議案。

（3）104 年 4 月 22 日　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

■ 通過陳報本行 104 年度營運計畫書。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104 年 5 月 14 日　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

■ 通過修正本行「新商品、新服務與新業務提案審核準則」暨「新商品、新服務與新業務提案說明書」部份條文案。

■ 通過配合銀行法第 74 條修訂，修改投資業務管理手冊部分章節案。

■ 通過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境內）業務並檢陳營業計畫書草案。

（5）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

■ 通過整合本年度 6/30 到期的維護合約專案，委由 IBM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合約期間共三年案。

■ 通過改派本行轉投資事業大眾國際租賃(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增加指派本行轉投資事業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案。

（6）104 年 7 月 23 日　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

■ 通過修訂「大眾商業銀行員工消費性貸款辦法」及「大眾商業銀行員工房屋貸款辦法」案。

■ 通過修訂「現金卡業務差別利率管理暨定價規則」案。

■ 通過修訂「信用卡業務差別利率管理暨定價規則」案。

■ 通過修訂本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遵循作業管理政策案。

■ 通過本行 103 年度普通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丙種特別股股息分配案之除權/息基準日案。

■ 通過訂定大眾商業銀行員工行為準則草案。

（7）104 年 8 月 21 日　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

■ 提報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案。

■ 通過修訂「大眾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案。

■ 提報本行 104 年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10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成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 通過召開 104 年第一次普通股暨丙種特別股股東臨時會案。

（8）104 年 9 月 24 日　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議

■ 通過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委聘外部專家顧問費用案。

（9）104 年 10 月 22 日　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

■ 通過發行結合金融卡、信用卡及一卡通功能之 Combo 卡案。

■ 通過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增補修訂協議（草案）」事。

■ 通過訂定 104 年度大眾商業銀行員工優惠離職辦法(草案)。

（10）104 年 11 月 12 日　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

■ 通過本行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104 年 12 月 17 日　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

■ 通過合併子公司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案。

■ 通過訂定「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草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2）104 年 8 月 13 日　第九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議

■ 通過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具拘束力之「股份轉換契約主要條款協議」。

（13）105 年 1 月 22 日　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

■ 通過訂定本行「大眾銀行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規則」案。

■ 提報本行 105 年度營業規畫及預算案。

（14）105 年 2 月 24 日　第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

■ 通過本行「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行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本行參與敦化分行所在之台塑大樓自辦都更重建乙案。

■ 通過本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5）105 年 1 月 27 日　第九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

■ 通過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草案）」事。

（16）105 年 1 月 30 日　第九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議

■ 通過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次增補修訂協議（草案）」事。

■ 通過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其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為元大金控公司子公司等事項，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及股份轉換相關時程案。

■ 通過本行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其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為元大金控公司子公司等事項，並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終止上市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榮棟	100.12.15	104.08.01	轉任為董事會顧問
財務長	黃涤蕙	101.04.16	104.04.24	離職
總稽核	蔡明修	100.06.13	104.06.02	轉任為財務長
財務長	蔡明修	104.06.02	104.08.01	調升為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龔俊吉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6,938	6,938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8,215		8,215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8,215	0	0	0	6,938	15,153	104.01.01~104.12.31	其他係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公費及諮詢等服務公費
	龔俊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於前任會計師者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8">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6">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龔俊吉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

職稱	姓　名	種類	104 年度		105 年 02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豐寶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平	普	878,214	0	0	0
副董事長 董事 同一關係人	培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子明 殷尚龍 孔書禮 李曉金 陳林森	私募普通股	3	0	0	0
董事 大股東 同一關係人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彭榮	普	20,471,719	0	0	0
董事 大股東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淑惠	普	2,711,660	10,400,000 (11,116,800)	0	0
董事 大股東 同一關係人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宇峯	普	9,848,241	0	0	0
獨立董事	董宏思	普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瑞穎	普	0	0	0	0
獨立董事	龔明鑫	普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徵榮	普	0	0	0	0
監察人 同一關係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淑娟	私募普通股	21	0	0	0
監察人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基存	普	386,915	0	0	0
大股東 同一關係人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	3,256,581	0	0	0
同一關係人	柯弘明	普	60,207	0	0	0
同一關係人	柯王淑媛	普	124,502	0	0	0
同一關係人	柯勝峯	普	25,118	0	0	0
同一關係人	柯宇峯	普	254,411	0	0	0
同一關係人	柯光峯		84,474	0	0	0
同一關係人	明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5,245	0	0	0
大股東 同一關係人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6,766	0	0	0
大股東 同一關係人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普	682	0	0	0
		私募普通股	35,560,135	(35,560,135)	0	0
大股東 同一關係人	雄賀股份有限公司	普	530	0	0	0
		私募普通股	9,040,539	(9,040,539)	0	0

註 1:大股東基準日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 年 9 月 14 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2. 經理人

姓　名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 02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蔡明修	總經理	571,140	0	0	0
		0	0	0	0
莊雅評	資深副總經理	790,384	0	0	0
		(790,384)	0	0	0
張瓊月	總稽核	0	0	0	0
		0	0	0	0
張文豐	資深副總經理	735,442	0	0	0
		(845,000)	0	0	0
陳錦池	副總經理	292,945	0	0	0
		(126,784)	0	(431,000)	0
蔡明正	副總經理	259,528	0	0	0
		(189,000)	0	(90,000)	0
黃英哲	副總經理	443,343	0	0	0
		0	0	0	0
洪振義	副總經理	341,467	0	0	0
		0	0	0	0
陳媛珍	副總經理	200,226	0	0	0
		(27,000)	0	(27,000)	0
魏秀芳	資深協理	576,817	0	0	0
		0	0	0	0
張順程	資深協理	159,607	0	0	0
		(169,000)	0	0	0
田富彰	資深協理	243,060	0	0	0
		(233,000)	0	0	0
周陳生	資深協理	431,537	0	0	0
		(423,000)	0	(8,537)	0
賴文森	資深協理	307,419	0	0	0
		(200,000)	0	0	0
吳碧芬	資深協理	130,587	0	0	0
		(143,000)	0	0	0
朱敬怡	資深協理	132,121	0	0	0
		(200,000)	0	0	0
張寒青	協理	53,442	0	0	0
		(120,000)	0	0	0
李家玉	協理	77,852	0	0	0
		0	0	0	0
董爾克	協理	60,166	0	0	0
		0	0	0	0
吳紹鴻	協理	121,693	0	0	0
		(122,000)	0	0	0
蔡佩珍	協理	68,972	0	0	0
		(126,000)	0	(8,000)	0
王永池	協理	163,215	0	0	0
		(163,135)	0	0	0
許世芳	協理	171,123	0	0	0
		(225,000)	0	(18,000)	0
林佳儀	協理	0	0	0	0
		0	0	0	0

姓　名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 02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黃瓊芬	協理	0	0	0	0
		0	0	0	0
蕭惠珍	協理	194,164	0	0	0
		0	0	0	0
楊贊薖	協理	237,753	0	0	0
		0	0	(154,000)	0
鍾三沈	協理	179,479	0	0	0
		(49,000)	0	0	0
李秀美	協理	63,290	0	0	0
		(142,000)	0	(50,000)	0
巫麗雅	協理	69,510	0	0	0
		0	0	(50,000)	0
黃文信	資深經理	241,053	0	0	0
		0	0	0	0
胡惠國	資深經理	0	0	0	0
		0	0	0	0
陳志昇	資深經理	0	0	0	0
		0	0	0	0
馮麗華	資深經理	197,357	0	0	0
		0	0	0	0
李文中	資深經理	0	0	0	0
		0	0	(15,000)	0
施養德	經理	0	0	0	0
		0	0	0	0
周容如	經理	0	0	0	0
		0	0	0	0
楊郁美	經理	154,446	0	0	0
		0	0	0	0
林淑月	資深經理	59,359	0	0	0
		(36,000)	0	(9,000)	0
林淑美	資深經理	170,246	0	0	0
		(25,000)	0	(67,000)	0
林惠玉	經理	22,829	0	0	0
		(22,000)	0	0	0
楊永輝	經理	134,472	0	0	0
		(34,744)	0	(72,000)	0
楊啟男	協理	189,635	0	0	0
		(117,000)	0	0	0
杜榮祐	經理	0	0	0	0
		0	0	0	0
郭筱盈	經理	18,303	0	0	0
		(1,000)	0	(2,000)	0
吳妙玲	資深經理	137,973	0	0	0
		(54,000)	0	(86,504)	0
徐顥恩	經理	0	0	0	0
		0	0	0	0
張智惠	經理	20,947	0	0	0
		(20,000)	0	0	0
吳佩砡	資深經理	182,611	0	0	0
		(53,000)	0	(8,000)	0

姓　名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 02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張舜祺	經理	17,140	0	0	0
		(17,140)	0	0	0
白慧莉	資深經理	155,904	0	0	0
		(99,000)	0	0	0
葉雪萍	經理	152,926	0	0	0
		(63,000)	0	0	0
張素寧	經理	138,484	0	0	0
		(96,000)	0	(32,000)	0
陳淑惠	資深經理	178,923	163,000	0	0
		(27,000)	0	0	0
詹永龍	經理	147,316	0	0	0
		(138,000)	0	(9,559)	0
林威志	經理	0	0	0	0
		0	0	0	0
李誌忠	經理	0	0	0	0
		0	0	0	0
黃亞昌	經理	13,950	0	0	0
		0	0	0	0
萬怡君	經理	190,370	0	0	0
		0	0	0	0
孫芳允	經理	0	0	0	0
		0	0	0	0
劉佳霖	經理	173,632	0	0	0
		(110,000)	0	(30,000)	0
吳振傑	經理	25,865	0	0	0
		0	0	0	0
陳富祥	經理	38,396	0	0	0
		(59,000)	0	0	0
袁德宇	經理	50,524	0	0	0
		(67,000)	0	0	0
劉乃彰	協理	0	0	0	0
		0	0	0	0
宮玉明	協理	168,732	0	0	0
		0	0	0	0
鄭文祥	經理	40,058	0	0	0
		0	0	0	0
王宏凌	經理	50,966	0	0	0
		(90,000)	0	0	0
陳雅慧	經理	17,648	0	0	0
		(23,283)	0	0	0
王寶琳	經理	46,047	0	0	0
		(106,302)	0	0	0
欒和倫	經理	0	0	0	0
		0	0	0	0
蔡承融	經理	14,894	0	0	0
		(14,879)	0	0	0
詹淑娟	經理	10,147	0	0	0
		(29,000)	0	0	0
張丞遠	經理	30,722	0	0	0
		0	0	0	0

姓　名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 02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楊耀賢	經理	25,639	0	0	0
		(36,000)	0	0	0
盧雲亮	經理	170,068	0	0	0
		0	0	(97,000)	0
蘇羽得	經理	11,526	0	0	0
		(19,000)	0	0	0
陳建安	經理	174,867	0	0	0
		0	0	0	0
蔡佩君	經理	0	0	0	0
		0	0	0	0
陳永峰	經理	46,430	0	0	0
		(106,564)	0	0	0
吳雅華	經理	18,724	0	0	0
		(50,000)	0	0	0
林豐祺	經理	35,611	0	0	0
		0	0	(74,000)	0
陳世勳	經理	28,301	0	0	0
		0	0	0	0
林育德	經理	117,580	0	0	0
		(57,000)	0	(63,000)	0
李仲玄	經理	0	0	0	0
		10,535	0	0	0
林俊良	經理	17,678	0	0	0
		0	0	0	0
魏男達	經理	0	0	0	0
		0	0	0	0
黃文雄	經理	13,153	0	0	0
		(13,153)	0	0	0
林美玲	經理	24,119	0	0	0
		(8,000)	0	(34,525)	0
許東盛	資深經理	0	0	0	0
		0	0	0	0
馮志剛	經理	0	0	0	0
		0	0	0	0
洪綵緹	經理	27,004	0	0	0
		0	0	(62,000)	0
黃河清	經理	0	0	0	0
		0	0	0	0
許柏澄	經理	0	0	0	0
		0	0	0	0
陳建興	經理	0	0	0	0
		0	0	0	0
楊浦振	經理	0	0	0	0
		0	0	0	0
黃靜琪	經理	14,906	0	0	0
		(14,000)	0	0	0
王貞驊	經理	0	0	0	0
		0	0	0	0
楊德峰	經理	0	0	0	0
		0	0	0	0

姓　名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 02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吳函奇	經理	0	0	0	0
		0	0	0	0
姜中倩	經理	24,507	0	0	0
		(24,000)	0	0	0
吳雪鈴	經理	165,514	0	0	0
		(121,000)	0	(10,000)	0
陳柏甫	資深經理	208,969	0	0	0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9,211 私募普通股 480,061,826	0.00 16.12	0	0	0	0	雄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關係	無
代表人：殷尚龍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6,368,215	9.28	0	0	0	0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法人董事	無 無
代表人：柯勝峯	313,977	0.01	0	0	0	0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柯王淑媛	董事 母子	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816,040	7.48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賀鳴珩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951,256	4.47	0	0	0	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無
代表人：柯王淑媛	1,680,787	0.06	配偶 812,801	0.03	0	0	柯勝峯	母子	無
雄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163 股 私募普通股 122,047,282	0.00 4.10	0	0	0	0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關係	無
代表人：麥伯恩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587,476	3.5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董季華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	89,887,046	3.02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129,410	1.62	0	0	0	0	無	無	無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63,852	1.48	0	0	0	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無
代表人：柯俊斌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建平	39,929,930	1.34	配偶 1,022	0.00	0	0	無	無	無

註：前十名之股東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09.14)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2,256,000	100.00	0	0	52,256,000	100.0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725,844	34.87	1,789,553	0.47	133,515,397	35.34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0	0	300,000	100.00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0	0	300,000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40	0	0	80,000	0.40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9,815	3.02	308,431	0.51	2,138,246	3.53
台畜敦南股份有限公司	279,624	4.91	47,134	0.83	326,758	5.7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22,572	0.51	0	0	1,522,572	0.51
華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00	4.24	71	0.01	21,271	4.2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37,750	1.14	0	0	5,937,750	1.1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846	3.15	0	0	188,846	3.15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0	0	600,000	1.00

註：係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81 年 3 月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設立募集	無	
86 年 3 月	10	1,097,250,000	10,972,500,000	1,097,250,000	10,972,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第 53033 號
87 年 7 月	10	1,159,553,620	11,595,536,200	1,159,553,620	11,595,536,200	盈餘轉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 73297 號
88 年 10 月	10	1,206,278,071	12,062,780,710	1,206,278,071	12,062,780,710	盈餘轉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第 85308 號
88 年 10 月	10	1,356,278,071	13,562,780,710	(特)150,000,000 (普)1,206,278,071	13,562,780,710	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第 85308 號
90 年 5 月	10	1,619,254,879	16,192,548,790	(特)412,976,808 (普)1,206,278,071	16,192,548,790	合併	無	(90)台財證(一)第 129664 號
93 年 7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405,169,006 (普)1,214,085,873	16,192,548,790	第一季特別股轉換	無	(93)經授商字第 9301115930 號
93 年 8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312,045,790 (普)1,309,329,996	16,213,757,860	第二季特別股、CB 轉換	無	(93)經授商字第 09301150120 號
93 年 12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95,028,159 (普)1,326,347,627	16,213,757,860	第三季特別股、CB 轉換	無	(93)經授商字第 09301219940 號
94 年 3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803,175 (普)1,371,811,611	16,146,147,860	甲特下市	無	(94)經授商字第 09401035060 號
94 年 3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803,175 (普)1,429,502,300	16,723,054,750	第四季特別股、CB 轉換	無	(94)經授商字第 09401045830 號
94 年 4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803,175 (普)1,829,502,300	20,723,054,750	增資	無	(94)經授商字第 09401068340 號
94 年 5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252,760 (普)1,837,109,203	20,793,619,630	第一季特別股、CB 轉換	無	(94)經授商字第 09401077430 號
94 年 9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2,234,728 (普)1,837,127,235	20,793,619,630	第二季特別股轉換	無	(94)經授商字第 09401173750 號
94 年 10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0,381,209 (普)1,838,980,754	20,793,619,630	第三季特別股轉換	無	(94)經授商字第 09401218380 號
95 年 6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特)240,380,423 (普)1,838,981,540	20,793,619,630	第一季特別股轉換	無	(95)經授商字第 09501107880 號
95 年 7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1,838,981,540	18,389,815,400	乙特下市	無	(95)經授商字第 09501141820 號
96 年 2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1,890,107,102	18,901,071,020	第四季 CB 轉換	無	(96)經授商字第 09601030230 號
96 年 5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1,961,768,203	19,617,682,030	第一季 CB 轉換	無	(96)經授商字第 09601105780 號
96 年 8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2,070,522,270	20,705,222,700	第二季 CB 轉換	無	(96)經授商字第 09601187240 號
96 年 12 月	10	2,619,254,879	26,192,548,790	(普)2,113,156,083	21,131,560,830	第三季 CB 轉換	無	(96)經授商字第 09601288620 號
96 年 12 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01,391,378 (特)235,294,118	29,366,854,960	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	無	(96)經授商字第 0960131726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97年2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8,331,196 (特)235,294,118	29,636,253,140	第四季 CB轉換	無	(97)經授商字 第09701030070號
97年5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8,997,853 (特)235,294,118	29,642,919,710	第一季 CB轉換	無	(97)經授商字 第09701114930號
97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9,227,359 (特)235,294,118	29,645,214,770	第二季 CB轉換	無	(97)經授商字 第09701197090號
97年11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29,336,648 (特)235,294,118	29,646,307,660	第三季 CB轉換	無	(97)經授商字 第09701287650號
99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183,469,319 (私特)188,235,295	23,717,046,140	減資	無	99年9月17日經授商 第09901212490號
101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247,773,398 (私特)188,235,295	24,360,086,930	盈餘轉增資	無	101年9月3日經授商字 第10101182490號
102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389,792,159 (私特)188,235,295	25,780,274,540	盈餘轉增資	無	102年8月30日經授商字 第10201176450號
103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580,573,912 (私特)188,235,295	27,688,092,070	盈餘轉增資	無	103年8月26日經授商字 第10301168620號
104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普)2,789,078,648 (私特)188,235,295	2,977,313,943	盈餘轉增資	無	104年9月14日經授商字 第1040119197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182,686,892股	2,817,313,108股	5,000,000,000股	上市
私募普通股	606,391,756股	0	606,391,756股	私募
可轉換特別股	188,235,295股	0	188,235,295股	私募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2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8	159	49,519	221	49,919
持 有 股 數	9,592,303	13,331,402	1,631,899,573	711,139,405	423,115,965	2,789,078,648
持 股 比 例	0.34	0.48	58.51	25.5	15.17	100

本表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年9月14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02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751	4,899,657	0.18
1,000 至 5,000	11,726	24,272,978	0.87
5,001 至 10,000	3,790	24,934,173	0.89
10,001 至 15,000	3,853	45,193,059	1.62
15,001 至 20,000	695	12,128,215	0.44
20,001 至 30,000	1,162	27,333,113	0.98
30,001 至 50,000	874	33,540,661	1.20
50,001 至 100,000	843	58,655,958	2.10
100,001 至 200,000	581	78,742,283	2.82
200,001 至 400,000	275	77,342,066	2.77
400,001 至 600,000	94	46,318,513	1.66
600,001 至 800,000	61	42,667,052	1.53
800,001 至 1,000,000	33	29,466,027	1.06
1,000,001 以上	181	2,283,584,893	81.88
合 計	49,919	2,789,078,648	100

本表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 年 9 月 14 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二）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02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295	0.00
1 至 1,000,000,000 以上	4	188,235,000	100
合 計	5	188,235,295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眾希股份有限公司	480,071,037	16.12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6,368,215	9.2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816,040	7.48
弘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951,256	4.47
雄賀股份有限公司	122,054,445	4.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587,476	3.51
匯豐銀行託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	89,887,046	3.02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129,410	1.62
光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63,852	1.48
陳建平	39,929,930	1.34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07,413	1.23
和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21,643	1.2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690,587	1.13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3,121,418	1.11
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66,345	1.02

註 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本表係依本行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4 年 9 月 14 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資料編製。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註 9)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15.00	11.70
	追溯調整後之最高		(註 8)	11.70
	最　　低		10.20	9.26
	追溯調整後之最低		(註 8)	9.26
	平　　均		11.98	10.14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12.32	12.81
	分　配　後		(註 8)	11.84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調整前	2,784,143	2,537,968
		調整後	(註 8)	2,742,403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60	1.04
		調整後	(註 8)	0.9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0	0.8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9.97	9.75
	本利比（註 6）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俟盈餘分配案經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 9：係因採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依重編後 103 年財務報表計算。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行股利政策係以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適當自有資本適足率為考量，對於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比率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現金盈餘分配（指以現金分派之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

上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該年度財務報表。

（二）執行狀況:

本行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673,908 千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為 90,220 千元及調整採用 2013 年版 TIFRS 金額 13,142 千元，另加計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數分別為-4,557 千元及-147,505 千元後，至 104 年底止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1,625,208 千元。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 487,562 千元，餘額依本行章程規定，發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紅利 1,115,631 千元(每股 0.4 元)，分配後 10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2,015 千元。

另依本行章程第 35 條應發放之丙種特別股股息 130,000 千元及分配之員工紅利 22,500 千元及董監酬勞計 36,000 千元，已自 104 年淨利中減除。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千元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890,78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業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註：本行並未編製並公告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依銀行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酌於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銀行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且不高於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章程規定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22,500 千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000 千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無差異：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自 104 年度淨利中減除，104 年度每股盈餘為 0.60 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2,500千元，員工股票紅利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36,000千元。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9.30~100.11.24	101.12.14~101.12.25
買回區間價格	7~12 元	8~1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 千股	普通股 39,937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38,202,418 元	410,660,220 元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0.6.30 比率：11.57%	基準日：101.6.30 比率：11.53%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0.12.31 比率：10.79%	基準日：101.12.31 比率：12.1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0,000,000 股	39,937,00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1) 102/1 轉讓 17,067,625 股 (2) 103/2 轉讓 22,932,375 股	(1) 103/3 轉讓 9,181,458 股 (2) 104/2 轉讓 30,755,542 股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無

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5 年 2 月 25 日

金融債券種類	95 年度第 2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5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8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95.2.16 金管銀(二)字 第 09585004980 號	95.2.16 金管銀(二)字 第 09585004980 號	98.12.18 金管銀(國)字 第 09800584420 號	98.12.18 金管銀(國)字 第 09800584420 號
發行日期	95.11.27	95.12.28	99.1.5	99.2.26
面　　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總　　額	21.1 億	15 億	13.8 億	5 億
利　　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年率 5.5%；若本行屆時未贖回本債券，則調高為年率 6.5%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日(含)止為年率 2.75%；若本行屆時未贖回本債券，則調高為年率 2.95%	A 券 3.25% B 券 CP+1.75%	3.50%
期　　限	無到期日	10 年 到期日：105.12.28	7 年 到期日：106.1.5	7 年 到期日：106.2.26
受償順位	優先於本行所有種類股份之持有人，次於 (一)列入本行第二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及(二)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普通股股東，但次於本行其他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本行執行贖回權外，無到期日	除本行執行贖回權外， 於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1 億	15 億	13.8 億	5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20,793,620	20,793,620	27,293,366	27,293,366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22,142,474	22,142,474	23,421,233	23,421,233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民國 105 年 11 月 27 日，本行得執行提前贖回權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日(含)止，本行得執行贖回權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本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利息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支付。	次順位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者為限。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者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	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充中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充中長期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85.5%	92.3%	83.5%	85.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中華信評 98.11.4 twBBB+	中華信評 99.2.26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98.12.18 金管銀(國)字 第 09800584420 號	99.7.14 金管銀(國)字 第 09900270930 號	101.2.29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53150 號	101.2.29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53150 號
發行日期	99.3.5	100.3.9	101.3.30	101.6.22
面　　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總　　額	21.2 億	20 億	10 億	10 億
利　　率	3.75%	3.00%	2.15%	2.05%
期　　限	7 年 到期日：106.3.5	7 年 到期日：107.3.9	7 年 到期日：108.3.30	7 年 到期日：108.6.22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1.2 億	20 億	1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27,293,366	21,834,693	21,834,693	21,834,693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23,421,233	24,073,720	25,805,152	25,805,152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者為限。	次順位 本債券之發行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者為限。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充中長期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充本行資金來源	償還屆期之金融債券並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充本行資金來源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4.6%	91.8%	74.1%	7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99.3.1 twBBB+	中華信評 100.3.2 twBBB+	中華信評 101.3.23 twBBB+	中華信評 101.6.15 twBBB+

105 年 2 月 25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私募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1.2.29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53150 號	103.1.3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64540 號	103.6.4 台央外伍字第 1030023274 號 103.7.24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199940 號	103.1.3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64540 號
發行日期	101.12.27	103.3.21	103.8.7	103.9.26
面　　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新加坡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按面額
總　　額	15 億	35 億	3.5 億	9 億
利　　率	1.90%	2.05%	1.00%	2.00%
期　　限	7 年 到期日：108.12.27	7 年 到期日：110.3.21	7 年 到期日：110.8.7	7 年 到期日：110.9.26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主順位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紐約梅隆銀行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者，本債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5 億	35 億	350 百萬美元	9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21,834,693	23,897,922	23,897,922	23,897,922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25,805,152	27,419,889	29,521,574	29,521,574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於本債券到期日前，本公司無提前贖回本債券之權利。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1)轉換標的：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2)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 40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3)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77 元(轉換價格依受託契約之轉換價格調整條款隨時調整之)。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無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充本行資金來源	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及降低適用新巴塞爾協定(Basel Ⅲ)對合格自有資本造成之衝擊	充實本行外幣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預期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	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及降低適用新巴塞爾協定(Basel Ⅲ)對合格自有資本造成之衝擊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9.9%	87.9%	91.9%	95.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不計入合格 自有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1.12.19 twA-	中華信評 103.3.13 twBBB+	無	中華信評 103.9.23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3.1.3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64540 號	104.2.16 金管銀國字第 10400027100 號
發行日期	103.11.19	104.3.30
面　　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	按面額
總　　額	6 億	20 億
利　　率	2.00%	2.08%
期　　限	7 年 到期日：110.11.19	7 年 到期日：111.3.30
受償順位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6 億	2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23,897,922	27,890,766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29,521,574	32,603,787(註)
履約情形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及降低適用新巴塞爾協定(Basel Ⅲ)對合格自有資本造成之衝擊	為強化本行財務結構及提高本行自有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7.9%	97.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11.10 twBBB+	中華信評 104.3.23 twBBB+

註：係因採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重編後淨值為 32,620,411 千元。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採私募方式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96 年 12 月 20 日
面額			10
發行價格			17
股數			235,294,118 股 (減資前) 188,235,295 股(減資後)
總額			2,352,941,180 元(減資前) 1,882,352,950 元(減資後)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詳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剩餘財產之分派		有(優先於普通股)
	表決權之行使		有
	其他		詳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2,352,941,180 元(減資前) 1,882,352,950 元(減資後)
	收回或轉換條款		轉換條件：丙種特別股發行滿一年後得以一丙種特別股換一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將丙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丙種特別股，以維持丙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原始股東權益。 收回條件：丙種特別股屬於永續特別股，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本銀行得以認購價格贖回；如丙種特別股於發行滿十年後仍未贖回，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於本銀行辦理減資時，丙種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丙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相同金額之贖回價格總額。
每股市價	102 年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103 年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104 年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當年度截 105 年 2 月 25 日	最高	不適用(註)
		最低	不適用(註)
		平均	不適用(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財務報告「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之「二八、權益」)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無。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稀釋程度或比例為 6.80%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該永續非累績特別股188,235千股，若全數贖回，自有資本將等額減少，銀行資本適足率將由原12.83%(截至104年12月)下滑至12.09%。

（註：未上市）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年 2 月 2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 年 1 月 10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1 月 26 日
發行單位數	167,586,000 單位(註)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066%
認股存續期間	100/01/26~110/01/25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既得時程　累積既得認股權利之比例 居滿二年後　40% 居滿三年後　60% 居滿四年後　80% 居滿五年後　100% 董事會得針對關鍵職位員工，在等待期間二年已屆為前提下，以五年為既得時程，每年既得權利為 20%，其中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惟關鍵職位員工持有之既得認股權利需至控制權移轉後始得執行。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3,102,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才得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可共創公司與股東之共同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註：本銀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發行總額為 200,000,000 單位，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發行 167,586,000 單位，剩餘 32,414,000 單位待發行。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02 月 25 日

項目	職稱（註 1）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決策長	陳建平	16,758,000	7.066%	--	--	--	--	53,102,000 股	10 元	531,020,000 元	1.78%
	總經理	許健洲(註 1)	16,758,000									
	總經理	蔡明修	5,449,000									
	總稽核	張瓊月	400,000									
	資深副總經理	莊雅評	5,449,000									
	副總經理	洪子羽(註 1)	15,256,000									
	副總經理	賴進貴(註 1)	16,346,000									
	副總經理	陳琦昌(註 1)	9,808,000									
	副總經理	何秀鴻(註 1)	9,808,000									
	資深協理	趙敏耀(註 1)	9,808,000									
	副總經理	邱正光(註 1)	6,538,000									
	副總經理	陳錦池	1,635,000									
	副總經理	洪振義	300,000									
	副總經理	黃英哲	650,000									
	副總經理	蔡明正	1,635,000									
	資深協理	魏秀芳	2,179,000									
	資深協理	朱敬怡	1,090,000									
	資深協理	賴文森	700,000									
	資深協理	田富彰	300,000									
	協理	徐偉康(註 1)	2,179,000									
	協理	譚伯希(註 1)	2,179,000									
	協理	曾繁榮(註 1)	1,090,000									
	協理	黃光勝(註 1)	5,449,000									
	協理	黃麗娟(註 1)	4,359,000									
	協理	林翠蘭(註 1)	4,359,000									
	協理	鍾三沈	1,471,500									
	協理	王玉美(註 1)	600,000									
	協理	宮玉明	600,000									

項目	職稱（註1）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許世芳	450,000	7.066%	--	--	--	--	53,102,000 股	10 元	531,020,000 元	1.78%
	協理	楊贊薖	600,000									
	協理	蕭惠珍	600,000									
	協理	李秀美	450,000									
	協理	李家玉	400,000									
	協理	張寒青	300,000									
	協理	王永池	650,000									
	協理	董爾克	500,000									
	協理	黃瓊芬	400,000									
	協理	林佳儀	400,000									
	資深經理	陳義中(註1)	2,179,000									
	資深經理	黃文信	1,035,500									
	資深經理	羅碧雯(註1)	650,000									
	資深經理	黃培鑫	600,000									
	資深經理	邱芷儀(註1)	600,000									
	資深經理	王大寬(註1)	600,000									
	資深經理	譚肇貴	400,000									
	資深經理	卓昕平(註1)	400,000									
	資深經理	馮麗華	600,000									
	資深經理	林鉅湧	600,000									
	資深經理	楊姬碧	500,000									
	資深經理	王聰仁	500,000									
	資深經理	吳婉萍	450,000									
	資深經理	安仲平(註1)	400,000									
	資深經理	蔡誌翰	400,000									
	資深經理	胡惠國	400,000									
	資深經理	李文中	500,000									
	資深經理	詹儀雄(註1)	400,000									
	資深經理	鄭湘陵	400,000									
	資深經理	侯肇峰	200,000									
	經理	彭鳳娥(註1)	600,000									

項目	職稱（註1）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經理	江仁煌(註1)	500,000	7.066%	--	--	--	--	53,102,000股	10元	531,020,000元	1.78%
	經理	張叔羽(註1)	500,000									
	經理	許宜貞	450,000									
	經理	鍾佩琳	400,000									
	經理	張金芬	400,000									
	經理	鐘慧玲(註1)	400,000									
	經理	周品君(註1)	400,000									
	經理	嚴玉貞(註1)	300,000									
	經理	吳南蓉(註1)	300,000									
	經理	陳文忠	300,000									
	經理	鄭俊廷	500,000									
	經理	陳雅蘭(註1)	500,000									
	經理	李志新	400,000									
	經理	徐健(註1)	400,000									
	經理	王麗卿	400,000									
	經理	馬修偉(註1)	300,000									
	經理	宋忠毅(註1)	300,000									
	經理	呂俊杰	300,000									

註1：已離職認股數計114,266,000股。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最近五年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自有資本，以及強化財務結構。

(二) 執行情形：

1. 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請參照本年報「肆、募資情形」之「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及「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3.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二、財務分析」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資料之變動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本行營運概況如下

（一）各業務別之成長與變化

1. 個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以財富管理、存款、房貸、個人信貸及信用卡等客戶群，並以下列六大核心業務為主：

(1) 財富管理業務

104 年受到中國經濟放緩及美國啟動升息循環的雙重衝擊，全球市場陷入動盪格局，金融投資工具如股、匯、債、能源、商品等皆呈現劇烈波動，客戶投資信心轉趨保守。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從主動關懷出發，推動客戶資產結構調整及多元理財策略，獲致顯著成效，協助客戶有效規避市場衝擊，104 年整體財富管理收入仍以連續第二年呈現雙位數之成長率，104 年底財富管理(I&I Balance) 餘額為新臺幣 1,160 億元，約較 103 年成長 5%。

(2) 存款業務

據央行統計，104 年 12 月份，本行存款量於同業排名第 26 名，市佔率為 0.93%，截至 104 年 12 月，本行存款總餘額，包括臺外幣活、定存總計為新臺幣 3,181 億元，與 103 年同期相比，減降新臺幣 262 億元。其中，本行新臺幣存款與去年同期比較減降新臺幣 306 億元，降幅 11.04%，外幣存款增加新臺幣 44 億元，增幅 6.48%。

(3) 房貸業務

104 年 12 月底止個人不動產貸款餘額為 1,376 億元，較 103 年微幅下降 0.8%，主要由於業務重點以價格增長取代積極的量能成長。

104 年 12 月底止房屋購置及修繕放款餘額為 903 億元，較 103 年同期 953 億元減少 5.3%，市佔率由 103 年底 1.52%，微降至 104 年底的 1.43%，然而加值型房貸餘額成長至 449 億元、二順位房貸餘額達 22 億元。

(4) 個人信貸業務

本行個人信貸業務於 104 年撥款量較 103 年增加 24.55%，104 年 12 月底止放款餘額為 139 億元，較 103 年同期 116 億元增加 23 億元，年增率達 19.8%。

(5) 信用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流通卡數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為 606,844 卡，較 103 年同期 589,472 卡增加 2.9%；有效卡數比例(有效卡數/ 流通卡數) 至 104 年底為 52%，較 103 年同期 50% 亦為成長表現，無論流通卡數或有效卡數比例都為正成長。

(6) 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於 104 年度持續進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企業網路銀行及現金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及流程優化，以因應未來網路化、行動化發展。

金管會推動數位金融 3.0 開放業務，本行建置「24hr 申辦櫃台」平台，提供虛實整合的全功能服務，讓客戶體驗「在家免出門，申辦 e 指通」的生活場景。104 年度個人網路銀行使用戶數較 103 年度成長 34%。

2. 法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主要經營本國企業、海外台商企業、港資企業、陸資企業及金融同業等客戶群，並以下列九大核心產品提供客戶專業的服務：

(1) 放款

臺灣景氣在 104 年全球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影響下，國內景氣持續低迷造成企業資金需求疲弱。104 年底法金放款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84 億元，較 103 年減少約 13.7%。展望 105 年，美國、歐洲等成熟國家景氣緩步復甦，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成長幅度亦低於去年影響下，連帶影響我國出口及企業資金需求復甦的時程，今年度法人金融在放款業務上除深耕既有重要客戶及持續開發中小企業新客戶，並將透過香港分行積極開發海外新客戶，預計 105 年法金放款餘額將較 104 年成長約 18.14%。

海外分行部分本行香港分行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開業營運，104 年底放款餘額 35.21 億元較 103 年底放款餘額成長約 44.24%；105 年放款業務將以具台資背景之未上市中大型企業為首要目標客戶，次為上市之台商企業，亦爭取優質港資上市或中資上市企業建立往來，並配合元大證券(香港)承銷或財顧業務爭取併購或上市前融資商機，持續擴大存放款營運基礎，預估 105 年放款餘額將可成長至 85.51 億元較 104 年成長約 142.86%。

(2) 存款

104 年法金為改善存款結構大幅調降來自金融同業之大額定存餘額，104 年底法金存款餘額 1,270 億元較 103 年底減少 21.07%。105 年持續透過更便利的電子化交易及金流平台提升客戶服務深化客戶關係，有效推動活存專案以提升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並持續強化存款結構，擴大開發中小型企業潛在客群存款量，分散存款來源、提升存款穩定性，預計 105 年法金存款餘額將提升至 1,381 億元，較 104 年成長約 8.72%。

香港分行部分 104 年底存款餘額約為 46.84 億元較 103 年底成長 153.88%。預估 105 年底存款將提升至 72.40 億元，較 104 年底成長約 54.57%。

(3) 企業現金管理

為協助強化法人金融業務推展，順應銀行電子化交易趨勢，另一方面為滿足客戶交易需求，本行於 104 年度持續進行企業現金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及流程優化，藉由現金管理產品與電子金融系統之整合，提供本行客戶即時且完整之各項金流資訊，並加深與本行往來之關係度。104 年度企業現金管理使用戶數較 103 年度成長 16%，預計 105 年度企業現金管理使用戶數將持續成長 10%。

(4) 貿易服務與貿易融資

104 年受限國際美元強勢預期和大陸境內人民幣之寬鬆政策，本行年底貿易融資餘額為 60.19 億元，較 103 年衰退 34.2%，無追索買斷業務(Forfaiting)年底餘額為 60.27 億元，較 103 年底成長 20.5%；進出口跟單交易承作量為美元 12.12 億，較 103 年衰退 20.63%，惟本行國內同業市佔率仍較 103 年提高 0.2%。

展望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持續走弱、國際產業競爭加劇、原料價格下滑，加以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不利因素下，將影響臺灣及全球貿易發展，惟本行仍將秉持提供客戶多元化及 One-Stop-Shopping 之各類貿易金融服務，鎖定中小企業與陸資企業之貿易需求，持續開發各項貿易融資及貿易服務之產品，預期 105 年進出口承作量將小幅衰退。

(5)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應收帳款承購(Factoring)業務，能夠為企業客戶提供資金、帳款管理、並保障其買方風險。本行 104 年度承作量為新臺幣 487 億元，佔臺灣地區銀行整體承作量比率由 103 年的 4.4%上揚至 104 年度的 4.7%，市場排名由第 9 名躍升至第 7 名。本行自行開發之 Factoring 電腦管理系統具備完善的帳款管理功能及追蹤機制，並能為客戶提供即時資料查詢功能，提高客戶服務水準。105 年度本行將在堅實的業務基礎上，持續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促進 Factoring 業務持續成長。

(6) 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本行法金之金融商品銷售對象，主要來自法人客戶與金融同業二大客群，產品包括匯率類商品、利率類商品、投資型商品等金融商品。104 年受人民幣匯率劇烈波動影響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銷售，法人金融事業處 104 年於金融商品銷售之收益合計 8.78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18.4%。

105 年將在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前提下，依據商品類型分別開發適合銷售之新客戶，提供客戶客製化之金融避險、財務操作及投資理財等工具，以滿足客戶需求。期望藉由多元化之客戶來源分散本項業務風險並提供穩定之成長動能。

(7) 聯貸業務

本行為改善客戶財務結構及因應資本支出或併購等長期資金運用計劃，自 94 年開始設立聯貸部門，在積極參與及努力下，於聯貸市場建立良好的口碑及市場地位，然因臺灣市場聯貸價格競爭激烈，在收益性考量下，本行在國內聯貸市場參與度逐漸降低，並將部份業務方向轉往國際聯貸市場。104 年本行全年度主辦案件數 10 件較 103 年減少 1 件，惟有參與部分國內市場大型聯貸案件之主辦，主辦實績為新臺幣 161.5 億(相較 103 年成長 139%)，整體手續費收入相較 103 年則成長 22%。未來仍將持續與客戶及同業建立長期而良好的關係以奠定本行在本項業務之利基。

(8) 法金理財業務

104 年法金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42,839 仟元，較 103 年減少 5.55%。104 年法金理財業務主要以承作法人信託業務為主。法人信託係以提供符合本行法金客戶需求之信託暨保管產品為首要目標。104 年度法人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7.99%，主要係來自於不動產信託業務大幅成長。承作之主要業務項目包括不動產信託、金錢信託、僑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銀行及擔任臺灣存託憑證(TDR)之存託機構等，其中以不動產信託業務收入佔法人信託業務總收入之 88.42%比重最高，特定金錢信託(包含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與生前契約信託)佔總收入之 4.63%次之，僑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銀行業務收入佔總收入之 4.05%再次之。不動產信託業務現雖為法人信託業務之大宗，金錢信託業務及僑外資保管業務手收比重雖低，惟可隨信託/保管規模增長及可帶來穩定之持續性收入，仍為法人信託業務重要之一環。

展望 105 年，法人信託業務於不動產信託方面，應陸續朝向客製化商品發展，以符合客戶需求、創造市場差異性及獲取較高之收益，金錢信託業務及僑外資保管業務則應朝向擴大受託及保管之規模，以發揮經濟效益。

(9) 外勞貸款業務

考量產業及家庭照護需求，政府部門開放引進藍領外籍工作者至本國就業，而來臺勞工在出國前因有費用支出須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本行考量其市場需求性高，主要協助企業客戶辦理外勞貸款融資、人力仲介保證等專案性業務。104 年底該部門承作放款餘額為 186,972 仟元較 103 年減少 42.34%，收益為 17,554 仟元，較 103 年成長 49.47%。

3. 金融市場相關業務

大眾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交易量

單位：美金仟元

	104 年	103 年	成長率
利率相關	6,625,167	6,166,279	7%
匯率相關	88,719,313	69,191,108	28%
權益相關	962	4,775	-80%
信用相關	0	0	0%
商品相關	55,404	7,508	638%

4. 各主要業務之淨收益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列表如下

淨收益比重	104年	103年
個人金融業務	59%	56%
法人金融業務	31%	32%
金融市場業務	10%	12%
合計	100%	100%

（二） 105 年度經營計畫：

1. 個人金融業務

(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 104 年著重於強化財管客戶更為便利及靈活的下單方式及管道，例如增加網銀 ETF/ 基金 B 股/ Fund+好投家下單功能，讓客戶可以不用出門，即能輕鬆進行投資理財。並開發豐富多元化產品線，如增加上架海外債券及 ETF 等信託投資商品，加強銷售人員專業能力及行銷推廣能力、及強化銷售流程和落實法令遵循與風險控管機制等發展下透過強化菁英客戶的關係拓展及培養。

展望 105 年，本行將持續結合產品合作夥伴的資源，更臻投資策略及服務內容的多元性及國際觀，以提昇客戶投資組合之廣度及深度，進而強化貴賓客戶往來意願及信任感，以豐富、便利、自由之個人化理財服務來滿足客戶多元的理財目的。

(2) 存款業務

本行存款業務於 104 年第四季降息後其存款利差空間相對壓縮下，其首要目標為提升存款量、降低存款資金成本，並結合數位金融工具以提升客戶金流之便利性及於本行金融產品黏著度，以增進銀行獲利的空間；因此將運用活存專案為基礎，並依據金融市場狀況，靈活包裝帳戶或短天期定存以吸收新資金，以同步提升存款量及利差空間。於外幣方面將推出活存專案與帳戶合併推廣，並搭配本行 House View 於投資震盪中適時提出大額資金高利專案以吸收外幣新資金。於新客戶開發上，將持續運用存款專案與帳戶、及存摺 DIY 搭配夢想撲滿以吸引年輕族群成為本行存款客戶。

針對微型企業客戶開發上，將整合企業現金管理銀行、薪轉、收單業務等金流工具，並運用微型企業臺幣利優活存帳戶，提升與本行往來之金流活存資金及產品黏著度。

(3) 房貸業務

房貸業務未來一年持續以穩健發展為目標，以價格增長取代積極的量能成長，持續關注房地產趨勢，加強落實 KYC，降低市場反轉風險，主攻加值型房貸產品，提昇高貢獻授信戶比重。

(4) 個人信貸業務

信貸業務未來一年將持續以質、量及收益並顧之下，全力衝刺信貸業務。通路方面將整合分行資源，透過客戶深耕及交叉行銷，輔以發展無實體通路開拓新客群，進而持續提升較高收益放款餘額。就產品及流程面，持續客戶分群經營，挖掘潛在目標客戶，以增加客戶往來密度；並持續優化內部流程，以利產品推廣及提升本行競爭力。就資產品質方面，持續落實 KYC 作業並輔以嚴謹的風控政策，有效兼顧資產品質及獲利。

(5) 信用卡業務

在信用卡業務發展上，未來一年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源與拓展客戶產品交

叉行銷，並依產品定位與客戶屬性，持續推出各項消費促銷活動，以提升卡片動用率、簽帳金額與循環信用餘額。業務推展重點為主要以銀行卡(core cards) 搭載電子票證功能經營 mass 客層提高活卡率，並依據卡友用卡成效分析，調整強化產品權益與優惠，藉此達到活化舊戶、吸引新戶以提升整體動用率及簽帳消費金額。針對分行端 mass 客戶，將發展 COMBO 金融信用卡，以期提高客戶交叉持有本行多樣產品，針對分行持有外幣之 VIP 客戶，主推連結外幣帳戶之雙幣信用卡，以增加客戶外幣資產配置的靈活度與便利性，提升本行信用卡國際化形象，針對高端消費潛力族群，則以世界卡為主要跨售之信用卡產品；在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方面，將持續積極發展 HCE 手機信用卡、Masterpass 支付功能，打造數位支付環境以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

2. 法人金融業務

105 年度法人金融事業處將透過擴大客戶來源、開發具高收益性之新客戶，以及針對之既有客戶加深往來關係等方式鞏固法金資產規模並提升法金收益；並將致力於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藉以提升法金授信資產收益率。風險管理方面將持續改善中小企業授信之作業流程及管理機制，藉以掌握中小企業授信風險並提升業務人員效率，另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將切實依據主管機關規範辦理並慎選具風險承擔能力之高資產客戶承作，藉以提升法金授信品質。

(1) 法人客戶：

將積極開發高收益性並具跨售商機之中小企業新客戶，另將重新檢討調整既有客戶之往來條件並針對具潛在商機之既有客戶增加往來產品維度及提升往來規模，藉以提升收益。亦將開發東南亞優質客戶擴大客戶來源並參與優質海外聯貸案件，及透過香港分行積極拓展海外客戶等方式持續擴大法金資產規模。存款部份將致力於改善法金存款結構，將透過加強承作應收帳款、貿易融資等自償性放款業務，並積極開發現金管理業務及針對中小企業客戶之授信額度加強金流管理條件，藉以分散存款來源增加法金活期存款，並提高法金活存比重改善成本結構。

(2) 金融同業客戶：

本年度業務發展目標為管理金融業客戶存款集中度及成本，並持續開發海內外金融業相關客戶以擴大客群，另加速推展資產面業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透過現金管理及證券劃撥交割業務持續提升活存比例，並增加手續費收入；近來大陸授信風險有升高的趨勢，將持續調控陸銀授信額度。

(3) 香港分行客戶：

香港分行將致力於擴大法金資產規模並強化資產結構，將持續開發中國、香港、東南亞地區優質客戶自行貸款，及參與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等地客戶之優質海外聯貸案件以擴大資產規模。另藉由提高對貿易型企業放款比重以開發貿易融資、金融商品交易及新客戶，提升收益率，並增加跨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管理業務、貿易融資服務、聯貸、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

3. 金融市場業務

(1) 確保資金調度平台及資產負債管理穩健運作。

(2) 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平台，支援交易業務的成長和金融產品兼具深度與廣度的持續優化。

(3) 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為客戶客製化產品，成為對避險及投資有個別需求客戶的首選銀行。

（三） 市場分析：

1. 104 年之回顧與發展

104 年在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影響下連帶影響國內投資及出口水準，加上內需消費衰退，使國內企業資金需求不振，並隨著中國經濟景氣成長明顯趨緩造成銀行海外獲利衰退並影響整體獲利。104 年全體銀行獲利轉為負成長，稅前盈餘達 3,196 億元，年增率約-0.15%，另 ROA 為 0.75%、ROE 為 10.58%，獲利衰退主要來自於海外分行、大陸分行及 OBU 之獲利同步衰退。

2.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104 年景氣趨緩，就資金供給面，仍由於市場流動性高加上游資多，資金供給充足，加上國內銀行家數過多，且同質性高，因此價格競爭劇烈，不利金融業者，105 年應會延續此情勢。

(2) 需求面：

104 年國內景氣明顯衰退，全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僅 0.75%低於主計處原預期之 3.78%，在景氣衰退下影響企業資金需求明顯降低。國內銀行總放款量在 104 年 12 月底止達新臺幣 25.4 兆元，年增率約 2.25%。展望 105 年，預期全球及國內景氣為緩步復甦，主計處對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約 1.47%，在全球景氣充斥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成長持續放緩、國內不動產景氣衰退等因素影響下，國內企業資金需求預期將呈保守態勢。

(3) 成長性：

臺灣去年出口的大幅衰退，加上央行在 104 下半年的兩度降息，將加重銀行業者 105 年利差空間面臨的壓力；法規要求漸趨嚴格以及市場狀況低迷不振的情勢，也可能衝擊銀行業者在 105 年的財務操作獲利表現；此外，大陸授信風險升高及國內房地產市場的波動情形亦為銀行業 105 年獲利之不確定因素。

105 年本行將在各項業務維持穩健成長策略，主要成長契機將來自於持續開拓高利差之中小企業客戶，以及本年度併入元大金控後，利用金控資源針對大型企業提供更全面之金融服務，藉此擴大與客戶往來規模並提升獲利。海外業務之成長除持續透過 OBU 爭取海外資金需求，另將透過本行香港分行，積極開拓大陸台商、港資及中資企業等新客戶，藉以擴大本行資產規模及獲利來源。

3. 競爭利基

(1) 銀行服務人員具有優良傳統並深獲客戶認同。

(2) 擁有具經驗又優秀的行銷/產品人才，可提高客戶高附加價值之服務。

(3) 業務產品線發展完善，藉由產品線經理人專業知識提供客製化的商品。

(4) 新核心系統的科技優勢，可提昇作業效益，提高核心競爭力及增加客戶滿意度。

(5) 藉由金控資源將可提供銀行服務以外之各項金融服務方案。成功的形象及品牌行銷策略，有助業務拓展。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產品完整的產品線。

(2) 各項資訊系統及電子金融系統的升級，可提昇作業效益，提高核心競爭力及增加客戶滿意度。

(3) 具差異化之新業務開發能力，開拓新利基。

(4) 具有豐富之金融經驗之經營團隊及彈性之經營策略。

(5) 作業集中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6) 成功的形象及品牌行銷策略，有助業務拓展。

(7) 良好之體質及財務結構。

(8) 香港分行成立，有助海外業務拓展。

(9) 併入元大金控後品牌知名度提升，有助業務拓展。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1) 同業低價競爭。

(2) 偏高之資金成本。

(3) 資產及淨值偏低，不利業務進一步發展。

(4) 基金超市平台上路將衝擊銀行通路基金銷售業務。

(5) 香港分行面臨陸續新推出之金融監管措施。

6. 因應對策

(1) 進行市場區隔及活化通路，針對不同客層進行分眾行銷。

(2) 調整放款客戶結構，增加適合本行策略之中小型企業客戶比重，並執行合理放款定價。

(3) 利用金控資源提供完整金融服務，致力提高非放款收益比率，並爭取成為客戶之主力銀行。

(4) 調整存款結構，降低機構投資人存款比重，降低本行存款成本。

(5) 持續開發差異化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提升系統及資源整合以提供企業完整便利之服務。

(6) 配合監管措施要求調整香港分行策略方向。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個人金融業務

主要金融商品		規模及損益情形
A	存款業務	104 年底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3,239.7 億元(含郵匯局轉存款)，較 103 年減降 8.2%。
B	財富管理業務 (I&I Balances)	104 年底財富管理(I&I Balance) 餘額為新臺幣 1,160 億元，約較 103 年成長 5%。
C	房屋貸款業務	104 年底房屋貸款餘額為 1,376 億元，約較 103 年減少 0.8%。
D	個人信貸業務	104 年底個人信用貸款餘額為 139 億元，約較 103 年增加 19.8%。
E	信用卡流通卡數(卡)	104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606,844 卡，有效卡數約較 103 年增加 8%。
F	電子金融業務	104 年度個人網路銀行使用戶數較 103 年度成長 34%。交易量呈現大幅成長趨勢，104 年度個人網路銀行交易筆數較 103 年度成長 56%。

(2) 法人金融業務

序號	主要金融商品	規模及損益情形
A	法人金融放款	104 年底法金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284 億元，較 103 年減少約 13.7%。
B	企業現金管理	104 年度企業現金管理使用戶數較 103 年度成長 16%。104 年度企業現金管理交易筆數較 103 年度成長 74%。
C	貿易服務與貿易融資	104 年底貿易融資餘額為新臺幣 60.19 億元，較 103 年衰退 34.2%；104 年底無追索買斷業務(Forfaiting)餘額為新臺幣 60.27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20.5%；104 年進出口承作量為美元 12.12 億，較 103 年衰退 20.63%。
D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104 年度本行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量為新臺幣 487 億元。佔臺灣地區銀行整體承作量 4.7%，較 103 年度成長 0.3%。
E	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04 年度法人金融事業處於金融商品銷售之收益合計新臺幣 8.78 億元，較 103 年減少 18.4%。
F	聯貸業務	104 年全年度主辦案件為 10 件，主辦實績為新臺幣 161.5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139%，整體手續費收入相較 103 年成長 22%。。
G	法金理財業務	104 年度法金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42,839 仟元，較 103 年減少 5.55%。
H	外勞貸款業務	104 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86,972 仟元，較 103 年減少 42.34%，收益為新臺幣 17,554 仟元，較 103 年成長 49.47%。

(3) 金融市場相關業務

A.金融市場處積極掌管本行資金狀況，以確保資金調度平台及資產負債管理持續穩健運作；本行近二年之平均流動準備率為 104 年 28.79%、103 年 26.49%。

B.提供客戶更有效率之交易平台：擴大客源，秉持專業服務，提供給客戶更迅速的報價，更有效率之方案，完成客戶託付之使命。

C.積極拓展結構型投資商品業務（DCI/SI/ELI），交易量分別為 104 年新臺幣 9,407 百萬、103 年新臺幣 14,469 百萬。管理資產（AUM）為 104 年底新臺幣 8,560 百萬、103 年底新臺幣 6,940 百萬。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香港分行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開業營運，104 年底放款餘額約為新臺幣 35.21 億元，存款餘額約為新臺幣 46.84 億元；104 年底放款餘額及存款餘額相較 103 年底分別成長 44.24%與 153.88%。

3.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45,652	20,458

(2) 研究發展成果：

■ 風險管理面

A.優化法金徵授信系統(法金 e-LOAN)、法金財報資料庫、財務簽證會計師檢核系統，提升本行法金授信作業效率。

B.建置個金信用卡進件評分卡模型及信用卡行為評分卡模型以控制風險及提升徵審效率。

C.建置房貸展期系統(E-loan)以控管風險及提升期中管理效率。

D.建置信用卡調高額度之徵審系統(E-loan)以降低人工作業風險及提升徵審效率。

■ 資訊技術面

A.本行於 104 年完成 ISO27001-2013 轉版認証。

B.本行於 104 年完成關鍵及對外服務系統資安健檢。

C.本行於 104 年完成 mail 系統及 file server 異地備援機制。

D.個網功能持續擴充新服務，並增加 ETF 投資服務、Fund+好投家投資服務、活存專案承作服務、定存專案服務與薪轉專區服務，提升銀行整體對外形象及線上多元客戶服務

E. 行動銀行 II。持續擴充交易與行動化新型服務，提供本行信用卡及銀行客戶可於智慧型手機上獲得更多本行資訊及個人帳戶資訊，並結合行銷與互動性，給客戶更多元的使用體驗，增加黏著度。

F. 24 小時櫃檯。因應金管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新增 12 項線上申辦業務。透過建置線上虛擬櫃臺，提供本行客戶 24 小時不打烊的線上服務。

G. 系統使用者權限自動化、簡化使用單位提單流程、減少使用單位等待時間、減少交易授權單位之處理工時。

H. 電話系統建置，電話系統與催收系統整合。

I. 開發外勞債權承購系統，配合銀行新增外勞債權承購業務，建置一管理平台，提供完整進件審核、動撥、還款、催收與管理報表等作業。

J. 建置 SI 組合式商品，配合結構型商品(SI)業務，建置一結構型商品交易平台，提供完整分行預約作業、交易管理、產品管理、交易自動化與管理報表等作業。本系統上線後可簡化分行下單程序減少人工疏失，自動化交易流程減少人工作業成本，並提供更完整客戶交易管理與商品管理。

K. CCR 專案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未完成需求:

(a) 主管機關要求報送資料或計算之補遺
(b) 交割風險計算自動化
(c) 衍生性商品交易國家風險計算自動化
(d) CVA自動化計算
(e) 香港分行CCR計算
(f) CCR日間批次開發

L. Notes 平台應用系統研發:

(a) 配合中文地址正規化及查詢服務建置，整合信用卡e-Loan地址標準化及疑似問題地址電話判斷(NIF/TIF)。
(b) 建立法金統計基礎信用評等模型。
(c) 財報資料庫：配合IFRS財報規格，建置本行適用模組，並提供信用評等引用。
(d) 優化法金「金融商品交易適合度問卷(KYC)」並提供自動化管控流程。
(e) 優化法/利害關係人&持股異動填報。
(f) 更新法遵管理自動化管理流程。
(g) 分行作業規範查詢平台(XPages)。
(h) 房貸展期徵審作業流程。
(i) 信用卡調額徵審作業流程。

M. FATCA 盡職調查&申報作業。

N.臺灣行動支付(信用卡)。

O.VISA 金融卡第二階段需求。

P. 開戶流程優化 Phase II、用說的也通 Phase III、ATM 交易畫面優化。

Q.ETF Fund+ 好投家專案

R. AS400 Single Signon 及 FTP Server 密碼連動變更、傳檔優化作業、House keeping 作業及備份清檔自動化。

S. 持續建置發展金融作業自動化平台，整合前中後台及流程改善。

T. 持續建置發展香港分行使用之金融作業自動化平台，符合香港主管機關規範並與 HK 資通系統整合、節省人力成本，降低作業風險。

U.建置金融交易留單系統，以控管客戶及上手交易資訊，降低作業風險。

V.建置金融交易 MTM 自動傳送系統，提升作業效率。

W.擴充及移轉核心系統資源，增加核心系統主機及儲存空間效能及可用性。

X.強化伺服器管理機制，如自動化派送更新、線上監控及資訊收集分析、即時告警機制等，提升問題處理的時效。

Y.擴充機房 10G 網路，提昇本行伺服器群安全控管與網路傳輸效能。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風險管理面

發展法金內部信用評等量化模型、建置信用評等整合平台，強化法金信用風險管理。

■ 資訊技術面

最近年度計畫	計畫說明	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洗錢及資恐之風險管控機制及內部控制(AML)系統	為符合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應完成洗錢及資恐之風險管控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	0	105年9月	無
行動支付安全元件虛擬化專案	提供HCE、Master pass行動支付功能	0	105年4月	無
信託產品質借作業	配合金管會開辦信託質借業務	0	105年5月	無
備份資料瘦身	施行備份資料瘦身，延長儲存設備的使用年限，降低硬體擴充成本。	0	105年1月	無
網路設備定義檔備份機制	建置核心網路設備定義檔自動備份機制，縮短故障復原時間	0	105年1月	無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個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增加多元化信託投資商品，滿足客戶固定收益投資需求。

B. 強化存款結構並依市場資金水位狀況，順勢推出各式存款專案。

C. 提升分行及其他通路跨售，落實 KYC 與加強風險辨識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持續進行作業流程改造，兼顧消費者保護及風險控管，增進作業效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B. 持續進行人員教育訓練與專業人員的培育，積極培訓消費金融相關專業與關鍵人才，創造銀行及員工利益最大化。

C. 發展產品創新策略，凸顯和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特色及範圍有明顯的差別，建立價格競爭優勢及提升客戶往來便利性。

2.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新客戶開發：將積極開發高收益性並具跨售商機之中小企業客戶以擴大本行法金業務規模。

B. 提高既有客戶收益：將重新檢討調整既有客戶之往來條件並針對具潛在商機之既有客戶增加往來產品維度及提升往來規模，藉以提升收益。

C. 強化存款結構：透過加強承作應收帳款、貿易融資等自償性放款業務，並積極開發現金管理業務及針對中小企業客戶之授信額度加強金流管理條件，藉以分散存款來源增加法金活期存款，並提高法金活存比重改善成本結構。

D. 海外業務拓展：將參與優質海外聯貸案件，並透過香港分行積極拓展中國、香港、東南亞地區客戶，藉以擴大資產規模。

E. 優化電子金融服務：將持續優化本行企業網路銀行系統，期望透過網路平台的優化，增加客戶使用意願進而提升客戶與本行的黏著度，以降低內部成本並提高本行收益。

F. 人才培育：積極培養及留置優秀人才，以因應市場競爭需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加強法金各項產品業務推展，並加強跨售服務，以擴大本行之市佔率並提升獲利。

B. 因應科技之日新月異，適時推出各式業務之電子網路平台，以降低成本並增加客戶影響力，並配合香港分行業務發展規模及客戶需求，於未來規劃建置香港網銀，拓展本行香港分行電子化服務通路。

C. 105 年併入元大金控後，將積極透過金控資源針對企業客戶額外提供銀

行服務外的多樣化金融服務，透過提供完整、全面之金融服務，藉此擴大與客戶往來規模並提升獲利。

D. 持續優化授信流程及強化客戶瞭解，鞏固風險控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3.金融市場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 與交易對手保持良好關係，並拓展交易對手額度，以滿足資金需求。

B. 在維持本行良好流動性之前提下，提高本行超額流動部位資產組合之安全性與收益率。

C. 擴充經營客戶群，俾能涵蓋並提供本行全面性之服務予不同屬性之企業。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 維持良好的流動性和穩健有效的交易架構，為資產負債表的成長提供堅強後盾。

B. 開發新種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C. 建立深耕客戶關係形象，以更成熟、完整之服務，加強客戶經營之縱深。

二、相關子公司營運概況及 105 年經營計畫如下：

（一）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1. 營運概況

(1) 經紀業務： 104 年度經紀業務營業狀況為獲利 1 億 4,129 萬元，經紀市佔率為 0.7083 % 。在業務推動上，持續緊密推動與大眾銀行的合作業務，提升電子交易服務品質，以增加客戶投資決策的便利性與準確性、活絡客戶關係、提高服務強度為執行重點。

(2) 承銷業務：104 年度共計參與 19 件協辦案，市場參與率達 8%，全體同仁努力拓展業務，年度獲利 1,778 萬元。

(3) 自營業務：在因應景氣變化對股市的衝擊下，自營、研究等單位落實選股與操作策略及交易秩序的執行，並遵守避險模式之執行，全年獲利 1 億 3,737 萬元。

(4) 主要業務營業收入概況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比　重（%）
經 紀 業 務	578,677	66.85
承 銷 業 務	38,202	4.41
自 營 業 務	248,775	28.74
合　　計	865,654	100.00

2. 105 年經營計畫

(1) 提升經紀業務品質內涵，差異化價值的競爭力

105 年度經紀業務單位將精進電子交易的內涵，除現有 2 套 AP 看盤軟體穩定外，行動裝置下單（含手機、平板電腦）交易量快速成長，已成為交易方式主流；105 年度將建置規劃新的行動下單平台，新增與市場上一般行動看盤不同的差異化功能及更便利的介面，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並隨時掌握市場變化及趨勢，確保未來新平台之實用性，開發符合未來交易趨勢及型態之策略。達到 AP 與 APP 的功能極大化，並同時淘汰不適用之老舊系統，以降低成本、風險並提升功能性。目前電子交易平台包含網頁交易系統、AP 交易系統、行動(IOS、Android)APP 交易系統及電話語音交易系統，每套系統各自獨立、相互備援，以確保風險分散，提升客戶滿意度，創造公司競爭力。

(2) 因應承銷制度變革，結合創投展開共同服務及業務開發

105 年仍以 SPO 為主要目標市場，在產品線方面則以 CB 為主，在 IPO 業務方面，則著重在興櫃以及掛興櫃前之優質標的之開發與投資。在 CB 業務方面，結合銀行企金業務，共同開發客戶。在興櫃及 IPO 業務，則與會計師合作，並結合創投，共同發掘潛在優質企業。

(3) 結合研究分析、選股操作，提升投資業務績效

研究與自營團隊於 105 年將持續招募業界優秀人才，目前在各產業研究能量齊備，配合靈活的自營操作，於去年與今年均有優異的操作績效，未來將深化研究臺灣具成長潛力之產業與個股，擇時建立投資部位，以持續擴大投資業務獲利能力。

（二）大眾國際租賃（股）公司

大眾租賃經營模式屬小眾化市場，主要客群為中小型企業或特定產業，以下列四大核心產品為主：

1. 營運概況

(1) 一般租賃業務

大眾租賃經營租賃業務依各項租賃條件，分為資本租賃及營業租賃方式處理，認列相關資本租賃利息收入及營業租賃收入。

(2) 分期付款買賣業務

本公司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期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104 年度分期付款買賣業務承作金額約為新台幣 223,895 千元，較 103 年度成長 11.52%；104 年度利息收入暨其他收入約為新台幣 16,107 千元，佔總收入來源 62.2%，較 103 年成長 2.46%。

(3) 應收帳款受讓業務

本公司經營應收帳款收買業務，依期間認列相關財諮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及作業費收入。104 年度應收帳款受讓業務承作金額約為新台幣 894 千元，較 103 年度成長 99%；104 年度受讓業務收入約為新台幣 24 千元，佔總收入來源 0.09%。

(4) 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本公司經營不動產出租或出售業務。出租時依出租期間認列租金收入；出售時則認列處份損益。104 年度租賃收入約為新台幣 9,766 千元，占總收入來源 37.71%。

2. 105 年度經營計畫

本（105）年度大眾租賃將持續拓展一般租賃、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受讓及不動產開發租售等業務，積極開發中小型企業及特定產業，朝全面性發展，不偏倚單一業務或產業，分散單一業務或產業承作之風險，除改善整體風險性資產配置外，更能全方位滿足客戶業務之需求。並加強整體徵授信及風險控管機制，降低不良授信發生之機率，藉以提升整體收益率。105 年大眾租賃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 新客戶開發：除持續加深與既有優質客戶之往來，仍將積極開發中小型新客戶，以擴大業務規模。

(2) 開發差異化產品/業務：以因應同業間之競爭。

(3) 招募人才：對外招募具銀行或租賃經驗之成員，恢復組織間各部門建置與運作，並藉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培訓養成租賃業務人才。

（三）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

1. 營運概況

營業項目為代理人身保險商品，收取保險佣金為主要收入來源。104 年營運策略仍是與大眾銀行進行合作推廣保險業務，針對銀行客戶需求提供適當與多樣化之保險商品，104 年度總收入為 1,051,299 千元，較 103 年度 717,695 千元增加 333,604 千元，收入主要增加原因為著重期繳及全方位保障之保險產品，適時推出市場主流產品，引導客戶除了比較保險商品之報酬率外，更應注重保險保障以及重視保險公司對於客戶之長期承諾，協助客戶做好人身之風險管理，達成客戶保險保障以及增加本公司營收之雙贏局面。

2. 105 年經營計畫

105 年度將再蒐尋並引進競爭性強的商品，也會著眼於市場動態，適時針對市場狀況推薦適合金融消費者之商品，協助金融消費者在財富規劃上，能夠儲蓄、投資與風險規劃並重，以達到銀行、客戶、及所有銷售夥伴三贏的局面。

（四）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

1. 營運概況

104 年度業務主要仍來自於搭配大眾銀行房貸業務之住宅火險需求，提供保險保障商品。104 年度總收入為 7,730 千元，較 103 年度 8,417 千元減少 687 千元，減少主要原因為房地產市場於 104 年開始承受壓力，買賣新案件承作之交易亦為減少，影響到相關住宅火險需求。

2. 105 年經營計畫

在主管機關之政策引導下，仍將朝向穩定火險業務同時持續推動住宅綜合保險取代傳統住宅火險之商品策略來提高保費、持續推動業務同仁銷售意外險及拓展眾銀自有業務如信用卡綜合保險等，此為本公司持續努力之方向。

三、本行及相關子公司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合計	3,181	3,087	3,006
平均年歲		39.8	40.7	40.7
平均服務年資		8.5	9.3	9.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9%	0.13%	0.13%
	碩士	13.40%	12.93%	12.74%
	大專	76.01%	76.84%	77.15%
	高中	10.37%	9.94%	9.78%
	高中以下	0.13%	0.16%	0.2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證書	1,619	1,528	1,54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証書	0	2	2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證書	1,435	1,395	1,41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書	325	299	299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證書	1,105	1,148	1,181
	產物保險業務員一般課程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書	1,014	1,007	1,02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證書	626	607	613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證書	0	611	623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598	564	565
	期貨投資分析人員證明書	2	2	2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98	191	19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242	401	405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503	485	48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明書	4	12	12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	218	188	187
	融資融券業務員資格	91	88	8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657	664	67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1	228	22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明書	307	312	31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證明書	656	637	647
	股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	7	4	4
	資本適足進階計算法申報資格	0	9	9
	票券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	0	17	17
	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人員資格	0	1	1
	內部稽核人員資格	0	39	38
	租賃業務人員證明書	1	1	1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本行及相關子公司共有人員 3,006 人，參加訓練人次總計為 75,299 人次，訓練總時數為 114,092.5 小時(包括本行及相關子公司辦理之集中訓練、各事業處自辦訓練及派訓金融研訓院訓練等三大部份)，平均每人參訓 25 次、37.95 小時。

四、本行及相關子公司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落實公司治理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除隨時關注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各項政府政策與法令之外，亦不斷加強業務產品之個人資料保護、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措施及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等議題，以提昇本行在公司治理、法令遵循、環境保護、員工發展及社會相關資訊透明度為努力目標。本行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藉由強化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措施，亦將「誠信經營」範疇擴大，除了反貪防弊，也強調營業秘密保護與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為社會公民，企業社會責任亦是本世紀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本行身為社會公民之一員，除當以金融專業提高獲利來回報客戶的信賴、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外，更要為社會創造更美好的生活價值。同時，本行也鼓勵同仁參與有正面意義之社會活動，培養服務人群之態度，並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贊助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104 年度具體的有：分行員工擔任學校週邊交通導護支援、分行舉辦音樂欣賞會邀請鄰里客戶聆聽，提供社區民眾音樂素養平台、分行參與社區綠化活動，協助打掃社區公園提供居民乾淨休憩與活動空間。常態性提供分行騎樓場地供捐血中心設置捐血站，並與鄰近醫院營養師定期舉行檢康講座、免費量血壓與血糖宣導及健康檢查之重要性，推廣各項醫療衛教資訊。

本行 104 年亦參與及贊助相關社會關懷、藝文活動、社會文教及體育類活動：

1. 社會關懷方面，贊助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以協助於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讓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肢體機障之病患，能因獲得醫療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

2. 藝文活動方面，贊助臺灣國樂團以提拔國內優秀之器樂演奏人才，喚起大眾對傳統樂器的再認識及重視。進而振興臺灣傳統及當代音樂。而本行贊助舉辦之台北國家音樂廳『2015 年大眾銀行電影與古典音樂會』，透過歌唱家的歌劇名曲詠唱及庫布立克曾經採用的古典音樂，串起觀眾耳熟能詳的電影故事，更深獲好評。

3. 社會文教方面，贊助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藉由該協會獎助相關警察人員改善治安與交通的辛勞與貢獻，促進警民合作以達防範犯罪目的。其次，為關注未來主人翁發展，持續贊助台大醫院-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自閉症研究，期能降低兒童神經精神發展疾患，減輕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長遠衝擊，並能儘早發展早期診斷及有效預防治療方法，嘉惠自閉症患者。另外，贊助 2015 高醫國際志工馬拉威團，響應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志工服務的理念，提供貧窮落後國家居民之醫療衛生知識與教育課程，協助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為他們帶來改變的希望。

4. 體育類活動方面，除贊助 2015 年東亞手球錦標賽，另為推廣「健康與運動」的概念，2015 年除贊助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也持續協辦贊助長庚紀念醫院主辦之「2015 永慶路跑活動」，與企業連結響應全民運動推廣，盡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其次，大眾證券要求各單位做好鄰里服務工作(例如發動員工義務清潔公園)、定期贊助高雄市三民區義民廟敦親睦鄰活動、捐助物品予育幼院並於春節前夕派員主動關懷並適時給予救助及慰問。

有關本行及相關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

五、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3 及 104 年度本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2,236 人及 2,227 人。103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 903,681 元/人(基準日: 103.12.31)；104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 963,647 元/人(基準日: 104.12.31)，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每人平均增加新臺幣 59,966 元。

六、本行及相關子公司資訊設備：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	台外幣核心系統 (Flexcube)	■ IBM pSeries	■ IBM AIX ■ ORACLE	■FCC 消金模組 ■FCR 企金模組 ■外匯系統
2	ATM (FEP)	■ IBM RS/6000	■ IBM AIX ■ IBM MQ	■ATM 前置處理 ■財金清算處理
3	信用卡系統 (Asccend)	■ IBM AS/400 (iSeries)	■ OS/400 ■ DB2	■信用卡業務
4	信託系統	■ IBM AS/400 (iSeries)	■ OS/400 ■ DB2	■信託業務 ■基金業務 ■保管銀行
5	財務系統 (Kondor) (VaR)	■ SUN M5000	■ Solaris ■ JBOSS ■ Sybase	■財務金融 Treasury 交易 ■交易風險控管系統
		■ IBM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有價証券系統 ■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系統
6	票債券系統 ABS	■ IBM RS/6000	■ IBM AIX ■ IBM MQ	■票債券業務系統
7	西聯匯款系統	■ IBM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西聯匯款業務
8	Visa Debit 系統	■ IBM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Visa Debit 業務 ■Combo Card 業務
9	臺灣行動支付系統	■ IBM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臺灣行動支付-信用卡業務 ■臺灣行動支付-HCE 信用卡業務
10	企業網路金流服務 (B2B)	■ HP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台/外幣交易查詢 ■台/外幣匯款 ■ACH 代收/代付 ■代客印票 ■供應商融資
11	網路銀行 (個人理財)	■ HP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WEB ATM ■帳戶資料 ■信用卡資料 ■轉帳 ■投資服務 ■定存服務 ■外匯服務 ■繳費/繳稅
12	行動銀行	■ VM	■ MS Windows ■ MS SQL	■行動銀行中台 ■行動推播服務 ■大眾樂食中台
13	官網	■ VM	■ MS Windows ■ MS SQL	■臺灣官網 ■香港官網
14	新 WebATM	■ VM	■ MS Windows ■ MS SQL	■WebATM ■特店功能
15	應收帳款系統 (EFACS)	■ VM	■ Windows 2008 R2	■應收帳款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6	外勞系統(FFS)	■ VM	■ Windows 2008 R2	■外勞系統
17	組合式商品(SI)	■ VM	■ Windows 2008 R2	■組合式商品
18	資料庫整合系統	■ IBM X260	■ MS Windows ■ MS SQL	■MDM
19	銷售作業應用系統(SFA)	■ IBM 7870 ■ HP DL380	■ MS Windows ■ MS SQL	■商金 CRM 管理系統 ■消金 CRM 管理系統

（二）主要資訊設備之維護與緊急備援：

本行資訊系統使用叢集、熱機或備援機等緊急備援機，提供穩定、可靠的系統運行環境；於台北資訊技術處建置核心帳務系統之災難異地備援中心，訂定備援標準程序，每年定期確實演練，強化災變時之應變能力，以期在災難後最短時間內達成營運持續運作之目標，將使用者之影響降到最低。

（三）資訊設備之安全防護措施：

1. 實體防護：電腦中心設有大樓保全警衛、門禁監視、環境監控及消防系統。
2. 網路防護：建置多網段入侵防禦系統及多重內／外部防火牆，以加強本行內部網路之資訊安全。
3. 系統管理及防毒機制：定期檢視系統安全、弱點掃瞄、網路安全，設有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及安裝防毒軟體，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資訊安全，保障營運服務品質。
4.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建置網頁防護防火牆及負載平衡，強化網頁加密及安全防護，防範 OWASP 網路攻擊威脅，並提高對外應用程式網頁可用度。

（四）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研擬導入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防禦系統，以加強資訊安全強度。
2. 施行備份資料瘦身，延長儲存設備的使用年限，降低硬體擴充成本。
3. 提升分行網路設備密碼強度，強化連線交易安全性。
4. 建置核心網路設備定義檔自動備份機制，縮短故障復原時間。

（五）相關子公司無其他重要資訊開發或採購計畫。

七、本行及相關子公司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提供勞健保、團體保險，團保內容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住院醫療險及家屬保險等；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春節、端節與生日禮金、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旅遊補助、住院慰問及喪葬補助等。規劃完善教育訓練，包含新進員工訓練、專業訓練、業務研討、安全衛生等訓練。

2. 退休制度

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給予，由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之退休金專戶給付。另設置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員工退休金之給予，由本行所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金中給付，委員會依本行員工退休辦法辦理相關退休基金事宜。

因應勞退新制開辦，依員工選擇及適用新制之新進員工，依法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行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與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簽訂，對維護勞資關係和諧奠定良好基礎，並依規範召開勞資會議，協議各項行員權益，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執行情形良好。本行主要子公司大眾證券方面，針對員工長年之努力，經股東會核准之員工紅利配發，係依貢獻度及年度考核結果評敘，對於優秀員工採公開表揚方式，平時亦透過多種管道與員工溝通、深入瞭解員工需求，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及主要子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前本行員工，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向法院訴請本行恢復僱傭關係，並請求自 104 年 6 月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 31,800 元及相關利息暨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繳新臺幣 1,908 元至其勞保局設立之退休金專戶，該案目前於法院第一審審理中。本件勞資糾紛起因於該勞工個人對於工作無法勝任之個案，非屬大規模之勞資爭議，對本行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行主要子公司大眾證券方面則未發生因勞資糾紛導致對經營結果有所損失之情事。

八、本行及相關子公司重要契約：

（一）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作業委外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無			
行舍租賃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	1、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4/08/01-114/07/31	1、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4~8 樓。 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11 樓之 2。 3、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18 號 1~2 樓。	無
	2、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互盛股份有限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2/07/01~107/06/30	2、總行及營業部	無
行舍工程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無			
採購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無			
系統建置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康訊聯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103/1/13~驗收當日起算一年保固期滿	1、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	無
系統維護契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1、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07/06/30	全行資訊設備維護	無
	2、Oracle Financial Services Software Pte Ltd.	105/01/01-105/12/31	核心系統民國 105 年維護費用	無
軟體授權合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精誠軟體服務公司	104/10/01-107/09/30	簽訂使用微軟公司相關軟體續簽 EA 三年合約	無

（二）其他子公司重要契約：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註4）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742,987	17,581,019	31,191,847	21,398,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85,612	35,842,270	28,126,082	23,969,6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82,351	83,129,463	94,400,239	99,423,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1,083	1,971,409	2,520,667	3,050,106	
應收款項-淨額	21,808,070	23,050,004	22,286,982	20,182,82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9	114,749	163,088	68,763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8,367,197	286,691,683	263,546,113	277,835,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212,000	282,000	282,000	346,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66,942	11,334,246	1,365,895	470,8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3,302,051	3,276,820	3,342,534	3,278,7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280,467	2,367,703	2,413,667	2,476,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55,033	1,887,342	2,395,832	2,660,027	
其他資產	8,835,187	5,114,807	1,342,639	1,387,849	
資產總額	445,999,159	472,643,515	453,377,585	456,548,88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641,878	18,002,929	20,122,998	21,780,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872,578	12,261,551	6,868,114	8,837,65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711	4,179	5,449	8,0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32,419	18,794,224	20,047,967	22,177,735	
應付款項	6,313,626	7,732,001	8,598,196	8,282,4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637	37,650	60,684	47,12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16,959,043	343,590,852	340,511,249	343,430,252	
應付債券	26,021,582	23,414,551	15,542,432	15,132,939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註4）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其他金融負債		10,764,757	9,977,688	6,144,103	4,680,303	
負債準備		809,964	585,241	605,434	538,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08	53,525	188,708	151,270	
其他負債		795,562	783,420	363,548	251,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8,517,645	436,873,191	420,694,262	426,953,13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36,873,191	420,694,262	426,953,1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328,062	32,620,411	29,521,574	26,540,253	
股 本	分配前	27,890,786	25,805,739	23,897,922	22,477,73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7,890,786	25,805,739	23,897,922	
資本公積		2,134,722	2,095,443	2,012,287	1,931,6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25,387	4,792,070	4,089,586	2,876,70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707,023	2,181,769	1,456,515	
其他權益		90,269	276,037	171,552	69,467	
庫藏股票		(13,102)	(348,878)	(649,773)	(815,289)	
非控制權益		3,153,452	3,149,913	3,161,749	3,055,4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481,514	35,770,324	32,683,323	29,595,74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5,770,324	32,683,323	29,595,749	
會計師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龔俊吉	楊承修、賴冠仲	楊承修、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係因採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註3）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利息收入	9,347,046	9,483,766	8,832,701	9,479,127	
減: 利息費用	3,643,111	4,097,623	4,053,714	4,518,013	
利息淨收益	5,703,935	5,386,143	4,778,987	4,961,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92,103	4,905,247	5,095,323	3,777,489	
淨收益	9,396,038	10,291,390	9,874,310	8,738,60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56,770	481,951	721,177	1,069,684	
營業費用	6,776,479	6,540,462	6,051,661	5,999,4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62,789	3,268,977	3,101,472	1,669,4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2,133)	(504,927)	(362,376)	(316,6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0,656	2,764,050	2,739,096	1,352,831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780,656	2,764,050	2,739,096	1,352,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289)	57,157	102,531	334,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0,367	2,821,207	2,841,627	1,687,7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3,908	2,632,098	2,656,315	1,369,6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6,748	131,952	82,781	(16,769)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2,596	2,696,144	2,735,156	1,654,4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7,771	125,063	106,471	33,273	
每股盈餘	0.60	0.96	1.15	0.58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係因採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註4）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136,263	17,080,165	30,663,794	20,565,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47,573	32,911,268	24,484,203	20,474,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02,659	82,993,326	94,161,123	99,270,25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17,572,135	17,314,462	17,003,405	15,786,9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108,915	153,320	65,35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8,367,197	286,930,583	263,546,113	277,835,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58,304	1,861,289	1,824,958	1,724,853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44,368	10,980,948	917,451	77,95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2,640,523	2,606,182	2,650,334	2,611,8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266,632	2,350,713	2,395,292	2,459,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45,341	1,880,534	2,384,453	2,647,822	
其他資產	8,713,733	4,908,345	1,245,221	1,233,275	
資產總額	437,194,728	461,926,730	441,429,667	444,752,83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641,878	18,002,929	20,122,998	21,780,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64,480	12,072,919	6,597,886	8,708,9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711	4,179	5,449	8,0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99,226	15,491,277	15,761,107	17,245,597	
應付款項	5,011,885	5,796,187	6,501,217	6,419,7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353	23,438	50,594	40,51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18,404,393	344,565,894	342,179,781	344,419,105	
應付債券	26,021,582	23,414,551	15,542,432	15,126,965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註4）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1,635,380	
其他金融負債		8,455,648	6,957,009	2,518,666	1,981,336	
負債準備		751,635	542,199	555,811	479,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85	53,102	186,112	147,897	
其他負債		436,010	747,255	250,660	219,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2,866,666	429,306,319	411,908,093	418,212,57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29,306,319	411,908,093	418,212,578	
股　本	分配前	27,890,786	25,805,739	23,897,922	22,477,73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7,890,786	25,805,739	23,897,922	
資本公積		2,134,722	2,095,443	2,012,287	1,931,6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25,387	4,792,070	4,089,586	2,876,70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707,023	2,181,769	1,456,515	
其他權益		90,269	276,037	171,552	69,467	
庫藏股票		(13,102)	(348,878)	(649,773)	(815,2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328,062	32,620,411	29,521,574	26,540,25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2,620,411	29,521,574	26,540,253	
會計師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龔俊吉	楊承修、賴冠仲	楊承修、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係因採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註3）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利息收入	9,119,737	9,238,027	8,629,056	9,265,759	
減: 利息費用	3,584,203	4,032,630	3,988,165	4,447,669	
利息淨收益	5,535,534	5,205,397	4,640,891	4,818,0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01,463	4,151,645	4,404,131	3,203,315	
淨收益	8,536,997	9,357,042	9,045,022	8,021,4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54,315	479,422	720,787	1,075,781	
營業費用	6,062,186	5,767,560	5,319,695	5,270,8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20,496	3,110,060	3,004,540	1,674,7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6,588)	(477,962)	(348,225)	(305,1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3,908	2,632,098	2,656,315	1,369,600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673,908	2,632,098	2,656,315	1,369,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312)	64,046	78,841	284,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2,596	2,696,144	2,735,156	1,654,470	
每股盈餘	0.60	0.96	1.15	0.58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係因採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875,102	24,396,9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629,938	21,784,9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50,106	2,044,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23,130	111,616,968
貼現及放款		277,835,479	280,376,703
應收款項		18,847,224	18,024,02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固定資產（註2）		2,940,453	2,987,559
無形資產		2,460,785	2,539,050
其他金融資產		694,983	959,372
其他資產		4,249,453	4,470,538
資產總額		455,006,653	469,200,5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780,196	32,594,099
存款及匯款		343,430,252	351,604,941
應付款項		6,908,146	7,927,3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894,158	7,751,7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77,735	20,555,06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5,412,328	12,647,596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其他金融負債		4,694,326	5,292,102
其他負債		627,746	373,6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註3)	424,560,267	440,381,984
	分配後(註3)	424,560,267	440,437,541
股本	分配前(註3)	22,477,734	21,834,693
	分配後(註3)	23,897,922	22,477,734
資本公積	分配前(註3)	3,156,735	3,167,462
	分配後(註3)	3,156,735	3,143,705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保留盈餘	分配前(註 3)	2,597,003	1,540,584
	分配後(註 3)	1,176,815	865,74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6,392	(257,0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093)	(65,1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10,615	2,597,97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註 3)	30,446,386	28,818,519
	分配後(註 3)	30,446,386	28,762,962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姓名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5,181,803	4,937,4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77,051	3,645,963
放款呆帳費用	1,067,982	(73,056)
營業費用	5,960,951	6,323,4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29,921	2,333,0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12,309	1,905,03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本期損益	1,712,309	1,905,038
每股盈餘	0.79	0.9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行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請詳上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565,457	23,749,2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74,366	17,976,8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70,250	111,494,007
貼現及放款		277,835,479	280,376,703
應收款項		15,852,317	15,018,89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9,156	1,621,906
固定資產（註2）		2,611,887	2,659,835
無形資產		2,459,174	2,537,517
其他金融資產		77,951	79,109
其他資產		3,758,394	3,914,782
資產總額		444,614,431	459,428,8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780,196	32,594,099
存款及匯款		344,419,105	352,669,744
應付款項		6,460,250	7,469,2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765,439	7,683,5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45,597	16,638,63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5,412,328	12,647,596
特別股負債		1,635,380	1,635,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989,385	2,035,237
其他負債		486,863	250,2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註3)	417,194,543	433,623,743
	分配後(註3)	417,194,543	433,679,300
股本	分配前(註3)	22,477,734	21,834,693
	分配後(註3)	23,897,922	22,477,734
資本公積	分配前(註3)	3,156,735	3,167,462
	分配後(註3)	3,156,735	3,143,705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保留盈餘	分配前(註 3)	2,597,003	1,540,584
	分配後(註 3)	1,176,815	865,74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3,073	(248,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093)	(65,1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22,564)	(423,49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註 3)	27,419,888	25,805,152
	分配後(註 3)	27,419,888	25,749,595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姓名		邱慧吟、賴冠仲	邱慧吟、賴冠仲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5,038,683	4,758,4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302,137	3,090,194
放款呆帳費用	1,075,781	(69,766)
營業費用	5,231,022	5,551,9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34,017	2,366,4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31,260	1,978,86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本期損益	1,731,260	1,978,861
每股盈餘	0.79	0.9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行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請詳上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 (註 3)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4.58	82.79	76.33	78.46	
	逾放比率	0.22	0.08	0.11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7	1.17	1.16	1.3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35	3.38	3.24	3.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957	3,268	3,158	2,685	
	員工平均獲利額	560	878	876	41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44	10.97	10.98	6.18	
	資產報酬率（%）	0.39	0.60	0.60	0.29	
	權益報酬率（%）	4.86	8.08	8.80	4.67	
	純益率（%）	18.95	26.86	27.74	15.48	
	每股盈餘（元）	0.60	0.96	1.15	0.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60	92.43	92.79	93.5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8.81	9.16	10.23	11.0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64	4.25	-0.69	-2.94	
	獲利成長率	-27.72	5.40	85.78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滿足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準備比率		28.75	26.48	30.59	29.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609,939	2,630,927	2,328,444	2,256,2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8	0.86	0.81	0.7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2	1.20	1.16	1.23	
	淨值市占率	1.10	1.13	1.13	1.13	
	存款市占率	0.94	1.09	1.15	1.21	
	放款市占率	1.07	1.17	1.13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員工平均獲利額及獲利成長率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低，主係因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大幅減少，使本期淨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 年	103 年 (重編後)（註3）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4.20	82.63	75.97	78.25	
	逾放比率	0.22	0.08	0.11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5	1.15	1.14	1.2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27	3.30	3.17	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3,182	3,544	3,448	2,634	
	員工平均獲利額	624	997	1,013	45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00	10.43	10.63	6.20	
	資產報酬率（%）	0.37	0.58	0.60	0.30	
	權益報酬率（%）	5.00	8.47	9.48	5.28	
	純益率（%）	19.61	28.13	29.37	17.07	
	每股盈餘（元）	0.60	0.96	1.15	0.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15	92.94	93.31	94.0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7.69	7.99	8.98	9.8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35	4.64	-0.75	-3.21	
	獲利成長率	-28.60	3.51	79.40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滿足率（註6）	4.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準備比率		28.75	26.48	30.59	29.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609,939	2,630,927	2,328,444	2,256,2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8	0.86	0.81	0.7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2	1.20	1.16	1.23	
	淨值市占率	1.10	1.13	1.13	1.13	
	存款市占率	0.94	1.09	1.15	1.21	
	放款市占率	1.07	1.17	1.13	1.2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員工平均獲利額及獲利成長率104年度較103年度低，主係因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大幅減少，使本期淨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三)、(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係因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重編後 103 年財務報表計算各財務比率。

註 4：101 年～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流出，故不適用。

註 5：101 年～104 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流出，故不適用。

註 6：101 年～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流出，故不適用。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46	76.45
	逾放比率	0.21	0.4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8	1.1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54	3.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784	2,427
	員工平均獲利額	526	53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52	9.13
	資產報酬率（%）	0.37	0.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8	6.80
	純益率（%）	18.90	22.19
	每股盈餘（元）	0.79	0.9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1	93.86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9.66	10.3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03)	12.46
	獲利成長率	(12.99)	48.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	5.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61	2,399.31
	現金流量滿足率	(8.15)	(7.92)
流動準備比率		29.96	30.7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56,279	2,228,4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5	0.7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3	1.33
	淨值市占率	1.13	1.18
	存款市占率	1.21	1.35
	放款市占率	1.26	1.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獲利成長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本行為符合 34 號公報放款減損評估而增加呆帳費用提列數，使稅前損益較 100 年度下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係因 96 年度來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使 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多所致。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25	76.23
	逾放比率	0.21	0.4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0	1.1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37	3.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2,739	2,577
	員工平均獲利額	568	65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53	9.26
	資產報酬率（%）	0.38	0.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1	7.93
	純益率（%）	20.76	25.21
	每股盈餘（元）	0.79	0.9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3	94.38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9.53	10.3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22)	12.93
	獲利成長率	(14.05)	53.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0)	4.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22	3,308.74
	現金流量滿足率	(6.96)	(6.25)
流動準備比率		29.96	30.7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256,279	2,228,4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5	0.7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3	1.33
	淨值市占率	1.13	1.18
	存款市占率	1.21	1.35
	放款市占率	1.26	1.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獲利成長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本行為符合 34 號公報放款減損評估而增加呆帳費用提列數，使稅前損益較 100 年度下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係因 96 年度來自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大，使 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多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行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請詳上表(一)、(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五）資本適足性 1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年　月　日之資本適足率(註 4)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9,034,066	27,044,967	24,070,08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435,838	3,969,364	4,531,687			
	第二類資本		10,095,511	9,331,209	6,724,663			
	自有資本		42,565,415	40,345,540	35,326,4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09,754,089	325,288,794	284,592,067			
		內部評等法	0	0	0			
		資產證券化	2,325,038	1,602,534	1,525,93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622,289	16,447,135	14,582,54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172,875	3,907,826	5,962,592			
		內部模型法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1,874,291	347,246,289	306,663,131			
資本適足率			12.83	11.62	11.5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8	8.93	9.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5	7.79	7.85			
槓桿比率(註 5)			6.71	-	-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增減變動未達 2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六）資本適足性 1 (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之資本適足率(註 4)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9,034,066	27,044,967	24,070,08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435,838	3,969,364	4,531,687			
	第二類資本		10,095,511	9,331,209	6,724,663			
	自有資本		42,565,415	40,345,540	35,326,4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09,754,089	325,288,794	284,592,067			
		內部評等法	0	0	0			
		資產證券化	2,325,038	1,602,534	1,525,93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622,289	16,447,135	14,582,54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172,875	3,907,826	5,962,592			
		內部模型法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1,874,291	347,246,289	306,663,131			
資本適足率			12.83	11.62	11.5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8	8.93	9.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5	7.79	7.85			
槓桿比率(註 5)			6.71	-	-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增減變動未達 2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1.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七）資本適足性 2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1 年	100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477,734	21,834,69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1,882,353	1,882,35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110,000	2,110,000				
		預收股本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31,919	1,742,646				
		法定盈餘公積	469,302	0				
		特別盈餘公積	342,763	61,313				
		累積盈虧	1,784,938	1,479,271				
		少數股權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18,740)	(878,206)				
		減：商譽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765,308	2,154,470				
		第一類資本合計	27,914,961	26,077,6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38,219	63,279				
		可轉換債券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9,600,000	7,2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939,917	891,814				
		第二類資本合計	8,798,302	6,371,46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自有資本		36,713,263	32,449,06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8,855,760	279,039,148				
		內部評等法	0	0				
		資產證券化	1,457,592	1,700,88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35,754	13,059,12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31,449	7,003,929				
		內部模型法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2,580,555	300,803,081				
資本適足率			12.13	10.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	8.6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0	2.1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06	4.75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 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八）資本適足性 2 (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1 年	100 年	年	年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2,477,734	21,834,69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1,882,353	1,882,35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110,000	2,110,000				
		預收股本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31,919	1,742,646				
		法定盈餘公積	469,302	0				
		特別盈餘公積	342,763	61,313				
		累積盈虧	1,784,938	1,479,271				
		少數股權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18,740)	(878,206)				
		減：商譽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765,308	2,154,470				
		第一類資本合計	27,914,961	26,077,6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38,219	63,279				
		可轉換債券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9,600,000	7,2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939,917	891,814				
		第二類資本合計	8,798,302	6,371,46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自有資本		36,713,263	32,449,06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8,855,760	279,039,148				
		內部評等法	0	0				
		資產證券化	1,457,592	1,700,88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3,235,754	13,059,12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031,449	7,003,929				
		內部模型法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2,580,555	300,803,081				
資本適足率			12.13	10.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	8.6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0	2.1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06	4.75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 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行一〇四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監察人：

博崴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淑　娟

勤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基　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四、104 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見本年報附錄一。

五、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見本年報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註 1)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445,999,159	472,643,515	(26,644,356)	(6)
負債總額	408,517,645	436,873,191	(28,355,546)	(6)
股東權益總額	37,481,514	35,770,324	1,711,190	5
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千元者）：無達分析標準需說明者。				

註 1：係因採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重編後) (註 1)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收入	$ 9,347,046	$ 9,483,766	($ 136,720)	(1)
利息費用	3,643,111	4,097,623	(454,512)	(11)
利息淨收益	5,703,935	5,386,143	317,792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92,103	4,905,247	(1,213,144)	(25)
淨 收 益	9,396,038	10,291,390	(895,352)	(9)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56,770	481,951	(225,181)	(47)
營業費用	6,776,479	6,540,462	236,017	4
稅前淨利（損）	2,362,789	3,268,977	(906,188)	(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2,133	504,927	77,206	15
本期淨利（損）	1,780,656	2,764,050	(983,394)	(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0,289)	57,157	(407,446)	(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0,367	$ 2,821,207	($ 1,390,840)	(49)

增減變動分析：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減少所致。
2. 呆帳費用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本行放款品質提升及呆帳收回情形良好，使本期呆帳提列數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減少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係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註 1：係因採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三、現金流量（合併）：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
	（%）	（%）	（%）
現金流量比率(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滿足率(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104 及 103 年度均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 4,015,075	-8,295,715	8,615,640	4,335,000	$ -	$ -
一〇五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另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為 2,087 千元，融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為 6,528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行共有 12 家轉投資公司，依轉投資之目的分別如下：

（一）配合銀行核心業務需要：如「大眾租賃」、「大眾證券」、「眾銀人身保代」及「眾銀財產保代」，計四家。

（二）配合政府政策：如「台北外匯」、「台灣期交所」、「財金資訊」、「陽光 AMC」與「臺灣行動支付」，計五家。

（三）其他：「台灣農畜」、「台畜敦南」及「華敬創投」，計三家。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以配合政策、分散風險並增進資金運用收益為原則。
現有轉投資事業主要以金融核心業務相關之投資，本行每年都會對各轉投資之績效與風險進行評估，對個別虧損公司，本行亦密切注意其經營動向。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為以成本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收入，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104 年度之主要收益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眾銀人身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所致。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整體經濟環境及本行之營運策略而定。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一) 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二) 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三) 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強化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四) 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行信用風險部位。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 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現有授信資產組合狀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根據本行總體經營策略，審議本行風險政策及制度，監督、評估風險控管之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審議本行資產風險分類標準和呆帳準備提列政策，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經營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 負責審核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授信案，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項　　目	內　　容
	風險控管處 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管轄法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債權管理部。其負責事項如下： 一、法金信用風險管理部： 辦理法金授信案件之審核作業;研擬法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制定法金各項信用風險限額，定期檢視及管理限額情形；監管資產品質及提供信用報告分析;規劃及統籌法金授信覆審事宜。 二、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 研擬本行個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增修訂個金授信產品之相關辦法,個金案件授信審查、徵信作業和事後追蹤管理，提供資產組合監控報告和損失評估，以動態管理授信資產品質，並規劃及執行個金授信覆審事宜。 三、風險管理部： 控管交易對手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權數;計算信用風險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綜理全行壓力測試作業。 四、債權管理部： 負責本行不良授信案之處理、催收與法律訴追。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每月產製法定報表與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報告,以監控信用資產品質之變動趨勢，並由法金/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彙總分析,向總經理與高階主管報告，以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政策及目標市場調整之參考。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內部評等系統 法人金融係依「大眾銀行法人金融授信戶信用評等辦法」評定授信戶信用評等與額度信用評等，並依評等結果進行風險評估及額度核定；其後亦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動態調整評等等級。 個人金融係依個別產品之評分卡進行風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作為額度核給評估。此外，亦透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 (二) 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除遵循法定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依借戶信用評等結果

項　　目	內　　容
	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並針對產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 (三)壓力測試 為有效掌握資產品質可能變化及建立信用風險預警機制，乃依景氣狀況適時對授信資產組合或個案進行壓力測試(每年至少進行二次)，以偵測可能信用風險變化，並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並將測試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確保相關業務執行妥適性及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擔保品管理 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 二、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降低本行的暴險額。 三、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效果。 四、信用風險持續管理 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法人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及營運之變化，或由專責之交易查核部門，監控授信戶之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觀察授信戶(Developing Account)檢討，適時調整暴險部位，必要時移轉其信用風險或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證，以規避或抵減信用風險。 五、貸後覆審機制 依據授信戶信用評等別與產品特性，訂定本行授信覆審準則及頻率；由獨立於業務以外之單位定期辦理覆審作業，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情形，評估信用評等妥適性，及確保授信程序被落實執行。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採用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註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2)
主權國家	64,324,69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70,590	2,72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3,360,013	1,276,71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6,747,653	9,590,562
零售債權	79,524,427	5,510,095
住宅用不動產	122,294,516	7,492,458
權益證券投資	370,345	90,369
其他資產	7,878,814	480,977
合計	434,671,049	24,443,900

註 1：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管理策略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策略為調整資產配置，以最大化資本之使用效率。 管理流程 本行金融市場處與法金、個金業務單位就資產配置情形，配合全行之經營策略與資本適足率，擬訂資產證券化交易計畫，呈報董事會核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金融市場處、法人金融業務單位、個人金融業務單位：負責評估資產配置、規劃發行架構、擬定交易計畫及統籌發行工作。 財務管理處：評估資產證券化交易之財務影響。 風險管理部：評估資產證券化交易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風險報告內容: 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之部位與損益。 發行證券化商品標的資產之現況評估。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業務單位、財務管理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於發行後檢討成本效益，作為後續是否持續辦理資產證券化案件之評估依據。

項　　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 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債券擔保受益證券	2,325,038	0	0	2,325,038	186,003	0	0	2,325,038	186,003	不適用
		無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325,038	0	0	2,325,038	186,003	0	0	2,325,038	186,003	
創始銀行	銀行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325,038	0	0	2,325,038	186,003	0	0	2,325,038	186,003	0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 (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 (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 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BO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2,313,850	11,188	0	2,325,038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EIRLES 2 Series [351] Collateralized Note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美金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2011.03.16	2016.04.06	第一年： 3M USD LIBOR + 3% 第二~五年： 3M USD LIBOR + 4.5% + 5 * (Index Return – Strike) 利息之下限為： Q5-Q8：1.50%； Q9-Q20：2.00% 利息之上限為： Q5-Q20：8.00%	BBB+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661,100	1,697	0	662,797		USD 20 million in [LLOYDS 4.38% 6 April 2016 ISIN XS0607798484]
EIRLES 2 Series [352] Collateralized Note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美金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2011.03.18	2016.04.06	第一年： 3M USD LIBOR + 3% 第二~五年： 3M USD LIBOR + 1.5% + 5 * (Index Return – Strike) 利息之下限為： Q5-Q8：1.50%； Q9-Q12：2.00%； Q13-Q16：3.00%； Q17-Q20：3.50% 利息之上限為： Q5-Q20：8.50%	BBB+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991,650	6,090	0	997,740		USD 30 million in [BBVASM 4.06% 6 April 2016 ISIN XS0607797916]
EIRLES 2 Series [353] Collateralized Note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美金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2011.03.16	2016.03.16	第一年： 3M USD LIBOR + 3% 第二~五年： 3M USD LIBOR + 1.5% + 5 * (Index Return – Strike) 利息之下限為： Q5-Q8：1.50%； Q9-Q12：2.00%； Q13-Q16：3.00%； Q17-Q20：3.50% 利息之上限為： Q5-Q20：8.50%	BBB+	每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661,100	3,401	0	664,501		USD 20 million in [RBS $4^{3}/_{8}$%16 March 2016 ISIN US78009PCC32]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之資訊：無。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之資訊：無。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之資訊：無。

4.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依據適切的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建立有效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有效降低銀行之作業風險，並達成銀行營運及管理目標。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各項業務均訂定作業控管流程及相關規範，並透過各類管理機制工具之推展與執行，將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落實至全行所有核心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本行之作業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審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程序，監督及評估風險控管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全行各項作業及管理架構與程序，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四、風險控管處 轄下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五、總行一級單位及其他單位 依據風險管理部訂定之管理方法及原則，負責規劃、宣導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範圍 本行運用作業風險事件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以辨識、衡量與監控本行作業風險，風險控管處據此定期彙整編製作業風險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二、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特點 (一) 系統化通報：各單位透過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有利於統整與掌握事件處理情況以及追蹤改善方案之執行。 (二) 整體性評估：總行一級單位執行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衡量全行主要業務流程之作業風險，並依評估結果提出對應的改善方案。 (三) 定期性監控：監控單位蒐集關鍵風險指標，針對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度進行預警或監測。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現行採用之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如下： (一) 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及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以降低緊急事件或災害所引發之損失。 (二) 投保「銀行綜合保險」以為作業風險抵減。 (三) 部份業務依循委外相關規定辦理。 二、透過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及稽核單位對於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獨立查核，持續監控避險與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係採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8,959,294	
103年度	9,197,911	
104年度	8,438,458	
合計	26,595,663	1,329,783

5.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在考量市場特性及風險容忍程度之下，為達成最適資本配置，以經風險調整之資本報酬率設定各投資組合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與預算連結。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據此每日控管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與損益，並定期呈報高階主管審視。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於風險控管處，為市場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驗證交易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訂價模型與評價系統，制定市場風險限額，辨識、衡量與控制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及定期產出管理報表，呈報高階主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編製報表，並由風險管理部每月彙整部位與損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每季並於本行董事會報告部位、損益概況。 本行使用 Kondor+與 ABS 系統，計算外匯與利率相關產品之暴險與損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單位得於個別投資組合(Portfolio)內制定交易策略，定義交易標的與風險抵減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投資組合內暴險部位未超過授權限額，並確認經避險後損失未觸及停損限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註)

註：匯率選擇權商品自 103 年 8 月改採用敏感性分析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21,422
權益證券風險	5,276
外匯風險	27,132
商品風險	0
合計	253,830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6.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3,197,282	67,343,981	62,183,259	46,883,406	32,046,270	38,498,680	166,241,6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5,897,147	20,539,035	58,543,713	69,575,120	77,370,415	83,956,737	195,912,127
期距缺口	(92,699,865)	46,804,946	3,639,546	(22,691,714)	(45,324,145)	(45,458,057)	(29,670,44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24,929	2,515,694	1,429,511	1,114,734	505,482	859,5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579,517	2,198,646	1,659,620	1,048,760	1,415,408	1,257,083
期距缺口	(1,154,588)	317,048	(230,109)	65,974	(909,926)	(397,575)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中「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之說明。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進步改變了銀行的經營模式，最明顯的例子即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與無人銀行（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為客戶帶來時間與空間的便利，減少實體分行通路的使用量，而無人銀行，更開啟了客戶自助式服務之先鋒。尤其 Bank 3.0 的推動，透過行動裝置讓消費者可隨時隨地進行購物消費（手機信用卡、行動收單）與辦理金融交易（擴大線上可辦理的銀行業務項目），必將成為未來金融交易之趨勢。此外，後端作業的營運與系統經營，也隨著科技的進步以及大數據（Big Data）海量分析運用，針對不同客群交易習慣與關注議題，能提供更有

效率及多樣化的服務與商品，進而提升銀行營運效益，也能拉高消費者對銀行服務品質的滿意度。

因應措施：

1. 網路銀行必須提供客戶以個人電腦處理銀行業務的正確誘因，以及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發展創新商品，以維持競爭優勢與契機。
2. 將資訊科技由傳統視為支援交易處理的層次，提升至支援及策略規劃層次，善用資訊科技，加速系統的開發，運用資訊科技來掌握金流，以符合愈來愈快速的金融發展。例如，開發新核心系統（銀行主機）、更換前台作業系統及印鑑系統，以加速產品開發及提升服務水準。
3. 運用科技，導入 CRM 以充分掌握及分析客戶資料，進而分析其需求，以規劃更多貼心的商品及服務，達到為客戶量身訂做的目的，提供客戶專屬、高附加價值、及時、迅速的投資理財服務，塑造客戶的忠誠度。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銀行的經營績效與品牌形象，在金融風暴之後，更加成為客戶選擇往來銀行的重要指標。本行深知，品牌形象與經營績效是一體的兩面，兩者相輔相成，在 99 年推出一系列的品牌形象廣告，訴諸臺灣人的真感情—「不平凡的平凡大眾」，以成為最懂臺灣人的銀行為努力的目標。如今，本行品牌形象已一路躥升，成為客戶最有意願往來的銀行之一。
因應措施：珍惜客戶的信賴，均衡發展個人金融、法人金融及金融市場服務三大業務領域，持續提供創新、多元的產品與感心、便捷的服務來滿足客戶的各項金融需求。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過去一年無進行併購事宜。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過去一年無擴充營業據點。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國家別、集團企業別與行業別集中度限額外，另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融資收購授信業務與受理股票為擔保品等訂定相關限額，以有效分散信用風險。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歷經 96 年底之增資及隨後之新經營團隊到任和組織調整，各項業務及運作均甚為順暢，對提升本行營運績效具有正面之助益。
因應措施：持續加強客戶風險控管強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業務發展主軸以個人金融、法人金融及金融市場操作為三大重點。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年 1 月 2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17770 號核准本行透過換股方式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子公司。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1. 銀行

OBU客戶「SPM (BVI) CO., LTD.」(簡稱SPM公司)於102至104年間與本行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嗣因交易產生虧損，SPM公司特就103年10月29日承作之DKO交易(簡稱系爭交易)，於104年10月16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本行賠償美金168.4萬元及有關利息，本案目前繫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程序。本行主張SPM公司之系爭交易損失係雙方訂約從事正當外匯選擇權交易所產生，本行無賠償義務並評估應有相當勝訴機率。

2. 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有、無訴訟案	對公司之影響
董 事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	無
從屬公司	大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	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設有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持續管理規劃小組，負責訂定各項營運持續計畫，以維護本行企業形象，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並迅速處理本行重大異常事務。凡有天災、人為事故或其他重大突發事件以致影響本行業務、財產、形象及人員生命時，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即召開會議，依據各項營運持續計畫迅速妥善處理，降低該事件對本行的衝擊，使本行的營運持續推展。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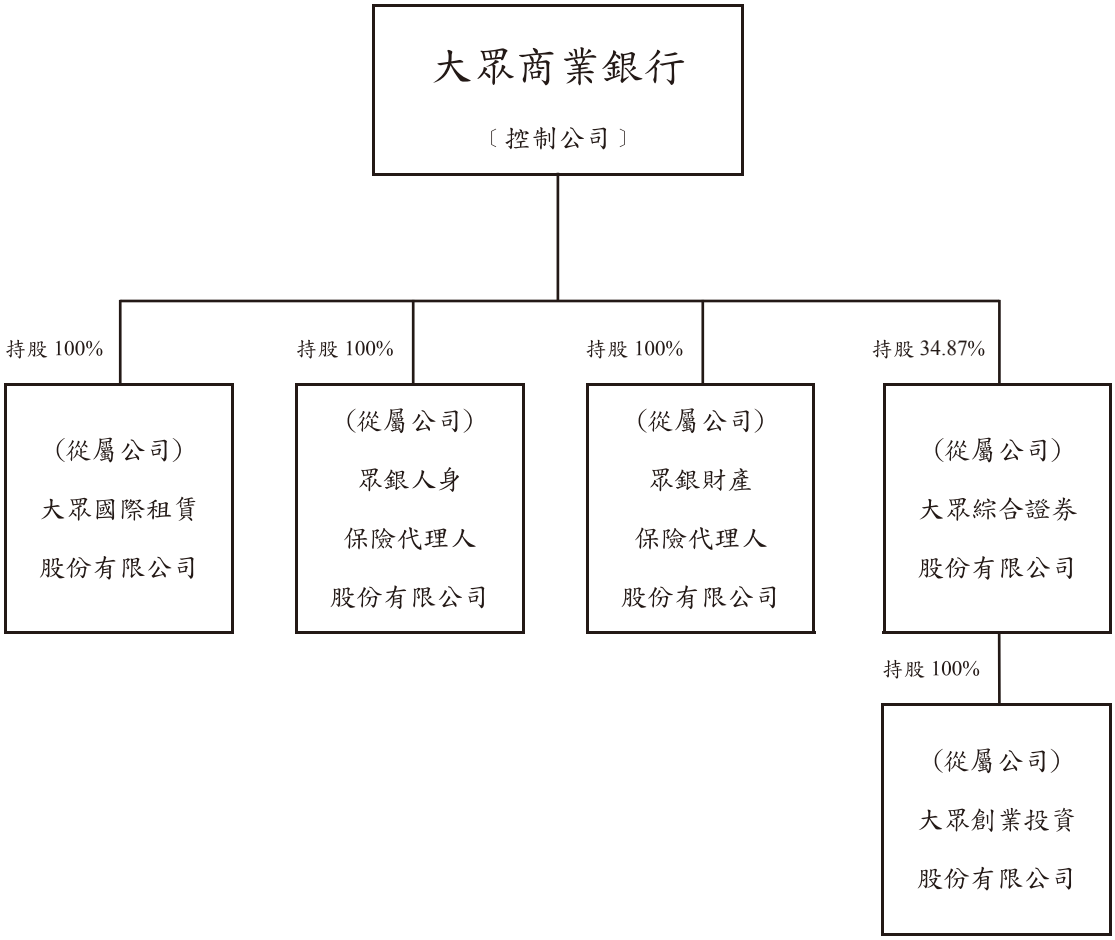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3.18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2、5、6、8、10、11、13、14、15 樓及地下 1 樓	29,773,139	銀行業務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7.25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3,777,618	證券經紀自營商承銷融資融券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6.04.09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9 樓之 1	522,560	租賃業務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2 號 8 樓	3,000	保險代理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1.16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2 號 8 樓	3,000	保險代理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12.31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22 樓之 1	2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3.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註 1)	營業利益(損失)(註 1)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稅後）(元)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90,786	437,194,728	402,866,666	34,328,062	8,536,997	2,220,496	1,673,908	0.60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7,618	11,479,494	6,637,690	4,841,804	866,003	82,069	163,901	0.43
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22,560	541,572	478,246	63,326	229,792	2,809	(697)	(0.01)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1,078	174,786	126,292	1,051,299	111,186	92,287	307.62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757	884	3,873	7,730	1,342	1,221	4.07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8,927	5,142	203,785	206,102	198,690	3,567	0.18

（註 1）因行業特性，大眾商業銀行以淨收益代替營業收入，以稅前(損)益代替營業(損)益。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詳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詳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3,777,618	自有資金	34.87%	104 年度 普通股	492,000 股 0	7,022,000 股 81,831	25,594	5,000,000 股 37,575	無	無	無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02 月 26 日止	— —	— —	—				

對本行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　　址
總行	(02)8786-98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3 樓（代表號）
總行營業部	(02)8786-97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1、2 樓
苓雅分行	(07)223-5550	高雄市 802 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1、2 樓
敦化分行	(02)2545-5569	台北市 105 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 樓前棟
屏東分行	(08)722-6060	屏東市 900 廣東路 115 號 1 樓
高雄分行	(07)336-2020	高雄市 806 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1、2 樓
鳳山分行	(07)740-3699	高雄市 830 鳳山區中山西路 342 號 1 樓
台南分行	(06)226-6120	台南市 704 北區西門路三段 157 號 1、2 樓
嘉義分行	(05)229-0666	嘉義市 600 西區新榮路 198 號 1 樓
台北分行	(02)2577-1015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1、2 樓
新莊分行	(02)2203-7676	新北市 242 新莊區四維路 107 號 1、2 樓
中壢分行	(03)494-3000	桃園縣 320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52 號 1、2 樓
台中分行	(04)2293-8998	台中市 407 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1 樓
大昌分行	(07)381-4488	高雄市 807 三民區覺民路 501 號 1、2 樓
信託部	(02)2658-9655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之 3
國外部	(02)2627-2121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新生分行	(02)2321-6600	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 樓
板橋分行	(02)2955-9966	新北市 220 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號 1 至 4 樓
沙鹿分行	(04)2662-1999	台中市 433 沙鹿區中山路 428 號 1、2 樓
博愛分行	(07)316-0699	高雄市 807 三民區博愛一路 218 號 1、2 樓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02)2627-2121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長春分行	(02)2562-6808	台北市 104 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1 樓
三重分行	(02)2970-2899	新北市 241 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28 號 1、2 樓
桃園分行	(03)337-8588	桃園市 330 成功路一段 32 號 11 樓
永康分行	(06)312-8666	台南市 710 永康區中華路 21 號 1 至 3 樓
右昌分行	(07)364-9911	高雄市 811 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1 號 1、2 樓
前金分行	(07)272-2766	高雄市 801 前金區中華三路 217 號 1、2 樓
五甲分行	(07)831-9900	高雄市 830 鳳山區五甲二路 490 號 1、2 樓及 B1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　　址
文山簡易型分行	(02)2935-1715	台北市 116 文山區景興路 203 號 1、2 樓
中和分行	(02)2240-5100	新北市 235 中和區連城路 87 號 1、2 樓
新營分行	(06)633-3300	台南市 730 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1 樓及 B1
大和平分行	(02)2343-2233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97 之 1 號 1 樓
西台南分行	(06)223-0006	台南市 700 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1、2 樓
內湖分行	(02)2627-1000	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1 樓
灣裡分行	(06)262-3260	台南市 702 南區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2 之 6 號 1 至 3 樓
安南分行	(06)355-9083	台南市 709 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89 號 1、2 樓
江翠分行	(02)2258-1188	新北市 220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21 號 1、2 樓
長庚分行	(03)397-5678	桃園縣 333 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1 樓及 B1
東台南分行	(06)335-3688	台南市 701 東區崇學路 81 號 1 至 3 樓
新竹分行	(03)564-3500	新竹市 300 東區關新路 23、25 號 1 樓
汐止簡易型分行	(02)2641-7266	新北市 221 汐止區忠孝東路 285 號 1、2 樓
天母分行	(02)2838-5959	台北市 111 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27、29 號 1 樓及 B1
仁愛分行	(02)2341-8822	台北市 100 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7 號 1、2 樓及 B1
澄清分行	(07)732-6501	高雄市 833 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1 樓及 B1
永和分行	(02)8921-9218	新北市 234 永和區中正路 253 號 1、2 樓
小港分行	(07)806-3799	高雄市 812 小港區漢民路 678 號 1、2 樓
竹北簡易型分行	(03)656-3500	新竹縣 302 竹北市博愛街 515 號 1 樓
北桃園分行	(03)326-1234	桃園市 330 大興西路一段 194 號 1、2 樓
永春分行	(02)2723-0688	台北市 110 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78 號 1、2 樓
圓山分行	(02)2598-6598	台北市 104 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1 樓
豐原簡易型分行	(04)2515-6777	台中市 420 豐原區仁愛街 6 號 1、2 樓
彰化分行	(04)729-1688	彰化市 500 中興路 140、142 號 1、2 樓
北高雄分行	(07)556-0566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裕誠路 291 號 1、2 樓
大里簡易型分行	(04)2418-0538	台中市 412 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113 號 1 至 3 樓
北台中分行	(04)2232-8800	台中市 406 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03 號 1 至 3 樓
中屏簡易型分行	(08)765-5959	屏東市 900 民生路 290 號 1 至 3 樓
旗津分行	(07)571-5898	高雄市 805 旗津區廟前路 106 號 1 樓

總分支機構	單位電話	地　　址
左營分行	(07)581-5136	高雄市 813 左營區左營大路 255 號 1 樓
鹽埕簡易型分行	(07)521-1202	高雄市 803 鹽埕區大仁路 92 號 1 樓
前鎮分行	(07)821-4581	高雄市 806 前鎮區草衙二路 517 號 1 至 3 樓
明誠分行	(07)556-7188	高雄市 813 左營區明誠二路 359 號 1 樓
中正分行	(02)2311-3166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1 樓
東湖分行	(02)2630-9955	台北市 114 內湖區金湖路 421 號 1 樓
安和分行	(02)2702-3366	台北市 106 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78 號 1 樓
敦南分行	(02)2740-0055	台北市 105 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1 樓
南門分行	(02)2321-3300	台北市 100 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9 號 1、2 樓
新板分行	(02)2953-6677	新北市 220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3 號 1 樓
新店分行	(02)2218-1399	新北市 231 新店區民權路 91 號 1、2 樓
南屯分行	(04)2471-6066	台中市 408 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71 號 1、2 樓
中山分行	(02)2563-0900	台北市 104 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59 號 1、2 樓
東門分行	(02)2321-8833	台北市 106 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1 樓
香港分行	+852 25111719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二座 34 樓 3418 室

附錄一、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建　平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普通股股東臨時會及丙種特別股股東臨時會並決議通過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會計師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金額	%	103年1月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21,799	1	$ 4,504,378	1	$ 11,499,051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七）	11,121,188	3	13,076,641	3	19,692,79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四一及四六）	42,085,612	9	35,842,270	8	28,126,082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261,083	-	1,971,409	-	2,520,667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1,808,070	5	23,050,004	5	22,286,982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179	-	114,749	-	163,08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四一）	268,367,197	60	286,691,683	61	263,546,113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9,682,351	18	83,129,463	18	94,400,239	21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十四及四六）	212,000	-	282,000	-	282,0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966,942	-	11,334,246	2	1,365,89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一）	3,302,051	1	3,276,820	1	3,342,534	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280,467	1	2,367,703	-	2,413,667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七）	1,455,033	-	1,887,342	-	2,391,520	-
19503	預付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85,615	-	115,531	-	49,130	-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86,927	-	123,305	-	102,726	-
1960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三九及四一）	8,224,162	2	4,315,315	1	712,769	-
19611	交割結算基金	90,270	-	87,249	-	110,319	-
19669	其他遞延資產	255,698	-	333,288	-	333,974	-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2,515	-	140,119	-	33,721	-
10000	資產總計	$ 445,999,159	100	$ 472,643,515	100	$ 453,373,27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23,641,878	5	$ 18,002,929	4	$ 20,122,998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16,872,578	4	12,261,551	2	6,868,114	2
223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四、五、二四及二八）	2,711	-	4,179	-	5,44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一及四一）	4,632,419	1	18,794,224	4	20,047,967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	6,313,626	2	7,732,001	2	8,598,196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七）	56,637	-	37,650	-	60,68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八、二三、四一及四七）	316,959,043	71	343,590,852	73	340,511,249	7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及二四）	26,021,582	6	23,414,551	5	15,542,432	4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35,380	-	1,635,380	-	1,635,380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四一）						
25511	短期借款	105,000	-	978,875	-	398,000	-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12,577	1	1,501,370	-	2,077,508	-
25541	長期借款	747,100	-	-	-	548,125	-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8,900,080	2	7,497,443	2	3,120,470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六）	809,964	-	585,241	-	580,07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三七）	11,508	-	53,525	-	188,70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八及二七）	795,562	-	783,420	-	363,548	-
20000	負債合計	408,517,645	92	436,873,191	92	420,668,898	93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二八及四三）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890,786	6	25,805,739	6	23,897,922	5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2,134,722	-	2,095,443	-	2,012,287	-
	保留盈餘（附註二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576,104	1	1,785,575	-	988,68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4,075	-	24,075	-	24,07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25,208	-	2,982,420	1	3,095,473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八）	90,269	-	276,037	-	171,552	-
3260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13,102)	-	(348,878)	-	(649,773)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合計	34,328,062	7	32,620,411	7	29,540,216	6
38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八）	3,153,452	1	3,149,913	1	3,164,159	1
30000	權益合計	37,481,514	8	35,770,324	8	32,704,375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999,159	100	$ 472,643,515	100	$ 453,373,2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明修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9,347,046	100	$ 9,483,766	92	(1)
51000	利息費用（含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 130,000 千元，附註四、二六、三十及四一）	3,643,111	39	4,097,623	40	(11)
49010	利息淨收益	5,703,935	61	5,386,143	52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三一）	3,179,388	34	2,902,314	28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八及四一）	155,530	2	1,714,361	17	(9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十及二八）	101,088	1	131,933	1	(23)
49600	兌換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217,390	2	193,280	2	12
55031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	-	8,475	-	(100)
47005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四及四十）	4,624	-	-	-	-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34,083	-	82,066	1	(58)
58099	可轉換債券賣回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	-	(127,182)	(1)	100
49020	小　計	3,692,103	39	4,905,247	48	(25)
4xxxx	淨收益	9,396,038	100	$ 10,291,390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二及四一）	256,770	3	481,951	5	(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四、三五、三六、四一及四七）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931,235	42	$ 3,850,934	37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8,029	4	380,144	4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87,215	26	2,309,384	22	8
58400	營業費用	6,776,479	72	6,540,462	63	4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2,362,789	25	3,268,977	32	(28)
64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七）	(582,133)	(6)	(504,927)	(5)	15
64000	本年度淨利	1,780,656	19	2,764,050	27	(3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八及三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329)	(2)	(46,734)	(1)	314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006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866	-	7,945	-	314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59,457)	(2)	(38,789)	(1)	3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19)	-	54,139	1	(14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828)	(2)	49,979	-	(442)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468	-	1,270	-	1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7	-	(9,442)	-	14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90,832)	(2)	95,946	1	(299)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289)	(4)	57,157	-	(71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0,367	15	$ 2,821,207	27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變動百分比（%）
	淨利歸屬於：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673,908	18	$ 2,632,098	26	(36)
67111	非控制權益	106,748	1	131,952	1	(19)
67100		$ 1,780,656	19	$ 2,764,050	27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本銀行業主	$ 1,332,596	14	$ 2,696,144	26	(51)
67311	非控制權益	97,771	1	125,063	1	(22)
67300		$ 1,430,367	15	$ 2,821,207	27	(49)
	每股盈餘					
67501	基本（附註三八）	$ 0.60		$ 0.96		
67701	稀釋（附註三八）	$ 0.60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明修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銀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指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交易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97,922	$ 31,513	$ 1,980,774	$ 988,680	$ 24,075	$ 3,076,831	($ 25,483)	$ 201,557	($ 4,522)	$ -	($ 649,773)	$ 29,521,574	$ 3,161,749	$ 32,683,32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18,642	-	-	-	-	-	18,642	2,410	21,052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897,922	31,513	1,980,774	988,680	24,075	3,095,473	(25,483)	201,557	(4,522)	-	(649,773)	29,540,216	3,164,159	32,704,37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895	-	(796,895)	-	-	-	-	-	-	-	-
B9	普通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1,887,229	-	-	-	-	(1,887,229)	-	-	-	-	-	-	-	-
B11	特別股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1 元	20,588	-	-	-	-	(20,588)	-	-	-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3,977)	(3,977)	-	(3,97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605	-	-	-	-	-	-	-	-	16,568	21,173	-	21,1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753	43,798	-	-	-	-	-	-	-	288,304	366,855	-	366,85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39,309)	(139,30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632,098	-	-	-	-	-	2,632,098	131,952	2,764,05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439)	44,914	58,518	1,053	-	-	64,046	(6,889)	57,15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91,659	44,914	58,518	1,053	-	-	2,696,144	125,063	2,821,20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05,739	70,871	2,024,572	1,785,575	24,075	2,982,420	19,431	260,075	(3,469)	-	(348,878)	32,620,411	3,149,913	35,770,32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3,482)	-	-	-	3,482	-	-	-	-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5,805,739	70,871	2,024,572	1,785,575	24,075	2,978,938	19,431	260,075	(3,469)	3,482	(348,878)	32,620,411	3,149,913	35,770,32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0,529	-	(790,529)	-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2,064,459	-	-	-	-	(2,064,459)	-	-	-	-	-	-	-	-
B11	特別股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1 元	20,588	-	-	-	-	(20,588)	-	-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8,925	-	-	-	-	-	-	-	-	19,527	28,452	-	28,4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5)	31,079	-	-	-	-	-	-	-	316,249	346,603	-	346,60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94,232)	(94,23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73,908	-	-	-	-	-	1,673,908	106,748	1,780,65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062)	(21,235)	(170,252)	1,231	1,006	-	(341,312)	(8,977)	(350,28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1,846	(21,235)	(170,252)	1,231	1,006	-	1,332,596	97,771	1,430,36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90,786	$ 79,071	$ 2,055,651	$ 2,576,104	$ 24,075	$ 1,625,208	($ 1,804)	$ 89,823	($ 2,238)	$ 4,488	($ 13,102)	$ 34,328,062	$ 3,153,452	$ 37,481,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明修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2,789	$ 3,268,9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352	89,979
A20200	攤銷費用	262,677	290,16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764	527,0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98,224	(724,260)
A20900	利息費用	3,643,111	4,097,623
A21200	利息收入	(9,347,046)	(9,483,766)
A21300	股利收入	(60,716)	(57,474)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68,006	(45,098)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7,741	42,2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079	43,7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40	20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9	-
A22900	處分其他遞延資產損失	8,141	1,61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070	(132,617)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4,624)	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240)
A24200	買回應付金融債券損失	-	127,182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08)	(51,923)
A29900	其他項目	-	2,043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54,553	7,139,42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8,465)	(3,743,097)
A41150	應收款項	301,336	(1,410,62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8,794,375	(24,035,795)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359	48,08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8,474	71,0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41990	其他資產	($ 10,479)	($ 55,85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38,949	(2,120,06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3,583	993,540
A42150	應付款項	(1,256,218)	(632,985)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6,631,809)	3,079,603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96,002)	(61,370)
A42180	負債準備	(75,212)	(37,961)
A42990	其他負債	13,370	666,9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56,510	9,765,5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9,4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6,591)	(4,002,5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038)	(117,732)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08,91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21)	(16,427,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076,673)	(781,992,2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184,048	793,360,2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336,580	(10,058,22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86)	(52,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826	10,87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6,4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2,132)	(159,9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5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3,021)	13,0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8,847)	(3,602,5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297)	(73,469)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7,598	62,16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234	(105,198)
B06800	處分其他遞延資產	-	4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716	17,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14,602	(2,566,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4,500)	270,4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488,000)	(577,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000,000	15,516,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	($ 7,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68,141,669	540,353,674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82,444,953)	(541,911,738)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498,639	4,677,243
C04500	支付之股利	-	(56,127)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81,585	60,72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5,524	323,0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74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608)	(83,182)
C09900	支付之財務費用	(4,857)	(5,3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14,501)	11,066,1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6,215	907,3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93,805)	(7,020,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6,952	14,857,6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3,147	$ 7,836,95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21,799	$ 4,504,37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0,265	1,361,16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1,083	1,971,4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3,147	$ 7,836,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明修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於 81 年 4 月開始營業。本銀行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及信託業務、代銷公債、公司債券、辦理自營政府債券、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富管理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另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本銀行於 98 年 9 月概括承受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銀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香港分行及國內 66 個分行。香港分行係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業。

本銀行發行之普通股自 88 年 2 月起奉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代號分別為 2847。

本銀行為因應全球數位金融革命挑戰，提升銀行價值、強化經營綜效及競爭力，以維護全體股東暨員工權益，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通過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簽署具拘束力之股份轉換契約主要條款協議。

本銀行 104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本銀行 1 股普通股換發約當元大金控上市普通股 0.460972 股及現金新台幣 8.15 元；本銀行丙種可轉換特別股，則由元大金控發行甲種可轉換特別股總計 100,000,000 股為對價，取得本銀行總計 188,235,295 股之丙種可轉換特別股，承受本銀行丙種可轉換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作為其收購本銀行百分之百股權之對價。

前述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本銀行召開之普通股股東臨時會及丙種特別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17770 號函核准，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合併之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本銀行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本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之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令、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銀行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本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之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修正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適用之編製準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銀行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

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銀行及子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現金流量避險。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 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91,206	($ 3,864)	$ 1,887,342
負債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84,767	($ 22,731)	$ 262,036
未分配盈餘	$ 2,965,796	$ 16,624	$ 2,982,420
非控制權益	$ 3,147,670	$ 2,243	$ 3,149,913
權益影響	$ 35,751,457	$ 18,867	$ 35,770,324
103 年 1 月 1 日			
資產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95,832	($ 4,312)	$ 2,391,520
負債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44,320	($ 25,364)	$ 218,956
未分配盈餘	$ 3,076,831	$ 18,642	$ 3,095,473
非控制權益	$ 3,161,749	$ 2,410	$ 3,164,159
權益影響	$ 32,683,323	$ 21,052	$ 32,704,375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員工福利費用	($ 3,847,453)	($ 3,481)	($ 3,850,934)
所得稅費用	($ 505,519)	$ 592)	($ 504,927)
本年度稅後淨利影響	$ 2,766,939	($ 2,889)	$ 2,764,050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帳面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綜合損益影響			
確認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7,582)	$ 848	($ 46,73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089	(144)	7,945
	($ 39,493)	$ 704	($ 38,78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823,392)	($ 2,185)	($ 2,821,207)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2,635,095	($ 2,997)	$ 2,632,098
非控制權益	131,844	108	131,952
	$ 2,766,939	($ 2,889)	$ 2,764,050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本銀行業主	$ 2,698,162	($ 2,018)	$ 2,696,144
非控制權益	125,230	(167)	125,063
	$ 2,823,392	($ 2,185)	$ 2,821,207
每股盈餘（元）影響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 -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	$ 0.83

此外，對 103 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五。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部分次順位可轉換金融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考量上述規定後，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影響	$ -
負債影響	$ -
保留盈餘減少	$ 1,006
其他權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增加	1,0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權益變動	$ -

首次適用上述規定之影響數 3,482 千元係調減 104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及調增其他權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u>金融資產之減損</u>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銀行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銀行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銀行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9.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銀行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銀行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

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銀行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銀行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銀行及子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中，銀行業佔重大比例，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本銀行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銀行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銀行業主。

當本銀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

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月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交易者，在買入及賣出日期及約定賣回及買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並在買入及賣出日期認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四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四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用於短期現金承諾。

(4)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逾催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

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者，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其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債務人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金管會「逾催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逾催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依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之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會發函，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及為強化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4 年底提足。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減少）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證券融資及融券

證券投資人向大眾證券以融通資金方式買進證券時，其融資金額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按台灣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金融事業所訂定之利率計收利息。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

證券融資之擔保品，大眾證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載，列記為「融資擔保證券」，並依融資擔保證券之市場行情及證券投資人還款能力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壞帳。當整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目前為 120%）而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時，即予轉列其他應收款，俟一定期限催收後再轉列催收款項。

大眾證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列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買進後，將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大眾證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結清並償還予客戶。

大眾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而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入「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大眾證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分別列記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收盤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產生借方餘額時，則列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銀行存款專戶供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

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避險會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應付金融債券

1. 可轉換金融債券

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金融債券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2. 其他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部分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係運用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原始認列時，指定部分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選擇係不得撤銷。

(十六) 特別股負債

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為永續非累積特別股，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本銀行有可分配盈餘時，須按年息率（附註二八）依面額認列為應付特別股負債利息。特別股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十七) 負債準備

本銀行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當本銀行及子公司制定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並開始進行或發布該計畫之主要內容時，認列重組之負債準備。重組負債準備包含由重組所產生之直接支出，該等支出係為重組所必須負擔且與企業之持續活動無關。

(十八) 員工認股權

本銀行及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除子公司大眾租賃係以融資租賃為主要營業項目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租賃合約主係營業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子公司－眾銀財務及香港分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該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現職員工（不含子公司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5.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三)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

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貼現及放款及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本銀行每月檢視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銀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

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暨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彙總請參閱附表九。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銀行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銀行係參考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 所　得　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04,440 千元及 1,313,781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16,519 千元及 174,369 千元之可抵減課稅所得虧損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決定通路價值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通路價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28,932	$ 1,666,832
待交換票據	915,845	1,088,562
存放銀行同業	1,206,016	1,240,994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329,740	311,81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241,266	196,180
	$ 4,621,799	$ 4,504,378

存放銀行同業及商業本票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0～0.13	0～1.37
商業本票（%）	0.36～0.37	0.60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存放銀行同業分別為 1,561,336 千元及 10,897,916 千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十五）。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甲　　戶	$ 2,249,932	$ 2,601,498
乙　　戶	7,465,614	7,988,864
外幣存款準備金	82,637	56,979
	9,798,183	10,647,341
拆借銀行同業	760,265	1,361,165
金資中心戶－跨行清算基金款	562,740	1,068,135
	$11,121,188	$13,076,641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中央銀行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

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買入選擇權合約	$ 6,598,737	$ 4,234,742
利率交換合約	2,445,000	971,344
外匯換匯合約	331,784	535,014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280,795	465,106
換匯換利合約	69,698	7,472
資產交換合約	12,008	109,296
信用違約交換	1,323	6,573
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	(45,888)	(34,911)
小　計	9,693,457	6,294,63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21,858,121	18,925,524
債　券	7,626,364	7,790,856
基金受益憑證	541,782	586,263
國內上市（櫃）股票	709,561	653,62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409	18,954
小　計	30,754,237	27,975,22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305,594	1,255,380
公 司 債	167,801	157,02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64,523	160,000
合　計	1,637,918	1,572,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42,085,612	$35,842,2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賣出選擇權合約	$ 6,606,204	$ 4,236,567
利率交換合約	2,378,186	886,916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權益轉換權、轉換價重設及賣回權（附註二三）	2,338,146	1,220,9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525,757	$ 651,056
遠期外匯合約	99,249	249,147
資產交換合約	84,807	186,267
應收借券－非避險	19,150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4,097
換匯換利合約	-	1,361
信用風險借方評價調整	(3,108)	(9,748)
小　計	12,048,391	7,426,59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次順位金融債券	4,824,187	4,834,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計	$16,872,578	$12,261,551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實現淨利益	$1,353,754	$ 990,101
評價利益（損失）	(1,198,224)	724,260
淨 利 益	$ 155,530	$1,714,36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明細如下：

(一) 99 年 2 月發行 5 億元，將於 106 年 2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3.50% 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 99 年 3 月發行 21.2 億元，將於 106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3.75% 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三) 100 年 3 月發行 20 億元，將於 107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3% 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其帳面價值與到期應支付予債權人金額之差額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應付金融債券公允價值	$ 4,824,187	$ 4,834,955
到期應付金額	4,620,000	4,620,000
	$ 204,187	$ 214,95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受到本銀行信用價差增加及市價利率變動之影響：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104 年度	($ 1,006)
103 年度	$ 232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488)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3,482)

上述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於 104 及 103 年度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分別由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 10,768 千元及 12,679 千元以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9,762 千元及 12,911 千元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計算而得。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債權人對類似到期日借款之利率報價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大眾證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	合約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	$212,513,231	$190,265,460
買入選擇權	172,220,834	404,879,222
賣出選擇權	171,792,888	403,994,401
利率交換	91,316,451	131,229,912
遠期外匯	20,425,207	54,029,503
換匯換利	1,652,750	4,935,436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661,100	823,030
期　　貨	205,666	156,564
資產交換	168,000	1,141,305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	823,030
股價連結式交換	-	220,322

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之部位、降低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本銀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繳存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7,695,391 千元及 3,777,075 千元（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所收取交易對手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2,094,292 千元及 2,016,742 千元（列入存款及匯款及其他負債項下之存入保證金）。

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 3,822,503 千元及 9,092,011 千元。

子公司提供基金受益憑證質押予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之額度擔保品資訊，參閱附註四六。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61,083	$ 1,971,409

附賣回債券投資承作標的皆係中央政府公債，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約定賣回價格及利率分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約定賣回價格	$ 261,151	$ 1,973,418
利率（%）	0.37～0.38	0.56～0.57

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之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 261,083 千元及 1,867,428 千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46,884,341	$52,079,776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3,842,752	13,705,578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5,132,901	7,421,412
上市（櫃）股票	459,156	996,564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	504,079
小　計	66,319,150	74,707,409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8,787,590	3,210,314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2,926,681	3,179,308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1,478,340	1,869,166
國庫券	170,590	163,266
小　計	13,363,201	8,422,054
合　計	$79,682,351	$83,129,463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銀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有 55 億元及 81 億元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已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上述部分債券及已到期尚未領回之債券已作為相關用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提存櫃買中心結算準備金	$ 70,000	$ 70,000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70,000	70,000
提存法院作為保證金	98,500	59,200
提存央行保證金	50,000	50,000
提存台銀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提存財金資訊公司交易準備金	4,400	4,000
	$ 302,900	$ 263,200

上列提存櫃買中心結算準備金則為參加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所預繳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係信託部保管業務，依信託業法人所提存之信託業指撥營運資金及賠償準備金；提存法院之保證金為本銀行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金；提存央行保證金係辦理自行買賣票債券業務，依票券金融管理法所提存之保證金；台銀營業保證金為承作證券自營商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提存財金資訊公司交易準備金為「依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設置處理要點」所提存之交易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9,665	$ 35,477
政府債券	37,454	11,932
公司債券	18,196	47,487
金 融 債	5,773	36,518
受益證券	-	519
	$101,088	$131,933

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者分別為 500,223 千元及 7,851,701 千元。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9,195,320	$ 9,513,795
應收信用卡款	6,953,503	6,703,379
應收證券融資款	3,058,507	3,897,402
應收交割帳款	869,005	1,494,678
應收承兌票款	641,031	175,823
應收利息	616,243	932,363
應收違約交割款	518,379	-
應收分期帳款	183,903	165,740
應收收益	42,755	62,200
其他應收款	378,834	327,455
小　　計	22,457,480	23,272,835
減：備抵呆帳	649,410	222,831
	$ 21,808,070	$ 23,050,004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028	$ 68,803	$ 222,831
本年度提列	608,581	15,524	624,105
本年度沖銷	(372,252)	-	(372,252)
收回已沖銷	168,401	1,895	170,296
外幣換算差額	4,430	-	4,4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3,188	$ 86,222	$ 649,410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141	$ 141,023	$ 298,164
本年度提列（迴轉）	8,871	(72,220)	(63,349)
本年度沖銷	(192,944)	-	(192,944)
收回已沖銷	180,211	-	180,211
外幣換算差額	749	-	7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028	$ 68,803	$ 222,831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係客戶以出售產品、提供勞務或其他債權關係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由本銀行或子公司承購。大部分之帳款信用風險由本銀行及子公司承擔。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承購帳款提供帳務管理、收款及資金融通等服務，以收取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係子公司大眾租賃承作分期付款銷貨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大眾租賃提供資金融通，以收取利息收入。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透支	$ 21,861	$ 28,698
進出口押匯	62,150	188,790
貼　　現	476,410	341,011
短期放款	39,359,829	44,825,309
短期擔保放款	25,929,862	33,854,417
中期放款	54,200,008	50,767,276
中期擔保放款	18,417,674	25,059,433
長期放款	1,188,304	1,562,332
長期擔保放款	132,125,985	133,709,684
應收帳款融資	527,636	854,750
催收款項	472,528	167,634
	272,782,247	291,359,334
減：備抵呆帳	4,415,050	4,667,651
	$268,367,197	$286,691,68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請詳附表九。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228,844	$ 3,438,807	$ 4,667,651
本年度迴轉	(409,797)	(41,854)	(451,651)
本年度轉銷	(599,784)	-	(599,784)
本年度轉銷後收回數	780,596	-	780,596
匯率影響數	18,238	-	18,238
年底餘額	$ 1,018,097	$ 3,396,953	$ 4,415,050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571,145	$ 2,575,474	$ 4,146,619
本年度提列（迴轉）	(272,935)	863,333	590,398
本年度轉銷	(1,073,762)	-	(1,073,762)
本年度轉銷後收回數	978,655	-	978,655
匯率影響數	25,741	-	25,741
年底餘額	$ 1,228,844	$ 3,438,807	$ 4,667,651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迴轉）數	($451,651)	$590,398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存（迴轉）數	624,105	(63,349)
非放款轉催收備抵呆帳提存款	16,310	-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68,006	(45,098)
	$256,770	$481,951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停止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含應收帳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472,528 千元及 167,634 千元，其 104 及 103 年度未計利息收入分別為 6,784 千元及 6,126 千元。

本銀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 年 12月31日	103 年 12月31日	說明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大眾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及期貨商	34.87	34.87	1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大眾租賃）	租賃、分期付款銷貨等	100	100	-
大眾商業銀行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眾銀人代）	人身保險代理	100	100	4
大眾商業銀行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眾銀財代）	財產保險代理	100	100	4
大眾商業銀行	眾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眾銀財務）	放款業務	-	100	2
大眾證券	大眾期貨公司（大眾期貨）	期貨自營商	-	-	3
大眾證券	大眾創業投資公司（大眾創投）	創業投資	100	100	-

註 1： 本銀行對大眾證券之持股為 34.87%，因大眾證券公司係我國之上櫃公司，其餘 65.13%之股份由數千位股東持有且該些股東與合併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相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大眾證券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大眾證券亦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註 2： 經衡量眾銀財務已完成階段工作，暨業務集中與內控管理因素，本銀行申請解散並嗣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相關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註 3： 大眾期貨已於 103 年 4 月清算完結。

註 4： 本銀行衡量整合資源及發揮經營績效目的，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決議合併眾銀人代及眾銀財代，合併基準日待另議定。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 年 12月31日	 103 年 12月31日
大眾證券	台　灣	65.13	65.13

非控制權益及損益均來自大眾證券。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大眾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411,864	$12,102,837
非流動資產	1,072,652	1,084,783
流動負債	(5,837,284)	(8,307,710)
非流動負債	(805,428)	(43,540)
權　益	$ 4,841,804	$ 4,836,370
權益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1,688,352	$ 1,686,457
非控制權益	3,153,452	3,149,913
	$ 4,841,804	$ 4,836,370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885,407	$ 985,797
本年度淨利	$ 163,901	$ 202,629
其他綜合損益	(13,784)	(10,576)
綜合損益總額	$ 150,117	$ 192,0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57,153	$ 70,677
非控制權益	106,748	131,952
	$ 163,901	$ 202,6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銀行業主	$ 52,346	$ 66,990
非控制權益	97,771	125,063
	$ 150,117	$ 192,053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102,874	($ 10,241)
投資活動	(27,827)	(40,825)
籌資活動	(1,011,683)	(437,343)
淨現金流（出）入	$ 63,364	($ 488,409)

十四、受限制資產

係子公司提供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質押予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之額度及保證擔保品，參閱附註四六。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31	$ 30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公司	45,500	45,500
豐禾建康蔬果公司	32,500	-
光禹國際投資公司	28,482	1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17,502	17,502
台灣農畜產工業公司	15,996	15,996
理大國際多媒體	15,900	-
凌越生醫公司	9,000	9,000
宏觀微電子公司	7,000	7,000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成威公司	-	20,000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	7,823
其　　他	10,286	5,286
	188,197	144,1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61,336	$10,897,916
(三)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客戶保證金專戶	217,409	292,193
合　　計	$ 1,966,942	$11,334,246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部分興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	3.80～4.05	3.60～4.25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42,320	$1,234,510	$ 627,532	$ 4,135	$ 224,678	$ 1,088	$ 34,183	$ 52,320	$4,520,766
增添	-	-	54,636	-	6,858	26,084	36,671	7,883	132,132
重分類	24,382	13,675	2,681	-	1,190	(22,641)	(28,206)	-	(8,919)
處分	-	(1,999)	(52,905)	(83)	(16,078)	-	-	(3,675)	(74,740)
淨兌換差額	-	-	344	-	54	4	103	-	50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6,702	$1,246,186	$ 632,288	$ 4,052	$ 216,702	$ 4,535	$ 42,751	$ 56,528	$4,56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578	$ 460,051	$ 496,218	$ 4,030	$ 193,019	$ -	$ -	$ 32,050	$1,243,946
處分	-	(1,998)	(52,140)	(83)	(15,951)	-	-	(3,228)	(73,400)
重分類	-	2,390	-	-	-	-	-	-	2,390
折舊費用	-	22,891	50,731	103	12,201	-	-	8,715	94,641
淨兌換差額	-	-	105	-	11	-	-	-	1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78	$ 483,334	$ 494,914	$ 4,050	$ 189,280	$ -	$ -	$ 37,537	$1,267,69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308,124	$ 762,852	$ 137,374	$ 2	$ 27,422	$ 4,535	$ 42,751	$ 18,991	$3,302,051

10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56,953	$1,242,767	$ 619,060	$ 4,277	$ 225,739	$ 17,384	$ 43,545	$ 60,714	$4,570,439
增添	-	168	58,520	-	8,162	42,914	49,438	704	159,906
重分類	(14,633)	(8,425)	2,927	-	-	(59,210)	(58,800)	259	(137,882)
處分	-	-	(52,975)	(142)	(9,223)	-	-	(9,357)	(71,69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42,320	$1,234,510	$ 627,532	$ 4,135	$ 224,678	$ 1,088	$ 34,183	$ 52,320	$4,520,7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578	$ 438,865	$ 503,902	$ 4,014	$ 189,915	$ -	$ -	$ 32,631	$1,227,905
處分	-	-	(52,811)	(142)	(9,152)	-	-	(9,357)	(71,462)
重分類	-	(1,730)	-	-	-	-	-	-	(1,730)
折舊費用	-	22,916	45,127	158	12,253	-	-	8,776	89,230
淨兌換差額	-	-	-	-	3	-	-	-	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578	$ 460,051	$ 496,218	$ 4,030	$ 193,019	$ -	$ -	$ 32,050	$1,243,946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283,742	$ 774,459	$ 131,314	$ 105	$ 31,659	$ 1,088	$ 34,183	$ 20,270	$3,276,820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建物主體	5 至 60 年
附屬之裝潢	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什項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至 6 年

十七、無形資產

104 年度

	營業權				
	通路價值	核心存款價值	小計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795,345	$ 3,064,935
單獨取得	-	-	-	21,297	21,297
重分類	-	-	-	25,116	25,116
處分	-	-	-	(1,379)	(1,379)
淨兌換損益	-	-	-	2,011	2,01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842,390	$ 3,011,9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0	$ 91,190	$ 96,040	$ 601,192	$ 697,232
攤銷費用	-	17,099	17,099	117,836	134,935
處分	-	-	-	(1,110)	(1,110)
淨兌換損益	-	-	-	456	4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0	$ 108,289	$ 113,139	$ 718,374	$ 831,51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0,186	$ 336,265	$ 2,156,451	$ 124,016	$ 2,280,467

103 年度

	營業權				
	通路價值	核心存款價值	小計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685,137	$ 2,954,727
單獨取得	-	-	-	73,469	73,469
重分類	-	-	-	36,739	36,739
處分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5,036	$ 444,554	$ 2,269,590	$ 795,345	$ 3,064,9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0	$ 74,091	$ 78,941	$ 462,119	$ 541,060
攤銷費用	-	17,099	17,099	139,073	156,172
處分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50	$ 91,190	$ 96,040	$ 601,192	$ 697,23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0,186	$ 353,364	$ 2,173,550	$ 194,153	$ 2,367,703

(一) 上述營業權係來自 98 年 9 月 1 日本銀行概括承受高雄二信之交易，本銀行依外部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價值評估報告入帳。另 104 及 103 年度攤銷均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該營業權包括因概括承受高雄二信而取得之通路價值及核心存款價值，本銀行評估通路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

上述營業權－核心存款價值及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

營業權－核心存款價值	26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八、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

104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85,398	$ 43,573	$ 128,971
重分類	(24,382)	(13,675)	(38,057)
年底餘額	61,016	29,898	90,91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666	5,666
折舊費用	-	711	711
重分類	-	(2,390)	(2,390)
年底餘額	-	3,987	3,987
年底淨額	$ 61,016	$ 25,911	$ 86,927

103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70,765	$ 35,148	$ 105,913
重分類	14,633	8,425	23,058
年底餘額	85,398	43,573	128,971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3,187	$ 3,187
折舊費用	-	749	749
重 分 類	-	1,730	1,730
年底餘額	-	5,666	5,666
年底淨額	$ 85,398	$ 37,907	$ 123,305

十九、其他雜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6,957	$ 13,647
暫付及待結轉帳款	40,937	62,396
待交割款項	-	59,959
其　　他	44,621	4,117
	$ 92,515	$ 140,119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承受擔保品淨額係均減除累計減損 8,398 千元後之淨額。

本銀行 103 年度評估帳列於承受擔保品之價值後，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 10,240 千元，並因出售而認列處分利益 51,923 千元。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5,892,836	$ 8,598,931
同業拆放	17,734,180	8,326,288
銀行同業存款	14,211	1,024,211
透支銀行同業	651	53,499
	$ 23,641,878	$ 18,002,929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票　　券	$ 1,149,226	$ 7,104,879
政府公債	942,680	6,916,699
公 司 債	2,540,513	4,772,646
合　　計	$ 4,632,419	$ 18,794,224

約定買回價格及利率分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約定買回價格	$ 4,634,950	$18,804,345
利率（%）	0.34～0.70	0.20～2.92

二二、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20,919	$ 963,690
應付承購帳款	945,872	1,281,163
應付待交換票據	915,845	1,088,562
應付金融商品交割款	886,938	1,483,263
應付利息	708,824	763,437
承兌匯票	641,031	175,823
應付代收款	422,291	1,165,90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44,310	278,351
應付稅款	90,268	88,648
其他應付款	437,328	443,161
合　　計	$ 6,313,626	$ 7,732,001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556,140	$ 2,005,771
活期存款	56,551,798	45,596,585
儲蓄存款	138,961,799	133,839,46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32,000	3,546,300
定期存款	118,217,250	158,318,984
匯　　款	340,056	283,747
	$316,959,043	$343,590,852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金融債券		
95 年第 2 期次順位	$ 2,110,000	$ 2,110,000
95 年第 3 期次順位	1,500,000	1,500,000
98 年第 1 期次順位	1,380,000	1,380,000
101 年第 1 期次順位	1,000,000	1,000,000
101 年第 2 期次順位	1,000,000	1,000,000
101 年第 3 期次順位	1,500,000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 年第 1 期次順位	$ 3,500,000	$ 3,500,000
103 年第 2 期次順位	900,000	900,000
103 年第 3 期次順位	600,000	600,000
104 年第 1 期次順位	2,000,000	-
次順位金融債券	15,490,000	13,490,000
(二)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11,569,250	11,079,250
減：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折價	(1,037,668)	(1,154,699)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淨額	10,531,582	9,924,551
	$ 26,021,582	$ 23,414,551

(一) 次順位金融債券

1. 95 年 11 月發行 21.1 億元，無到期日，每年按固定利率 5.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屆滿第 10 年之日，若本銀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6.5%。惟本銀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支付。本債券自屆滿 10 年起之每年 11 月 27 日，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法定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銀行得以不少於 25 日但不超過 60 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2. 95 年 12 月發行 15 億元，將於 105 年 12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7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屆滿 5 年 6 個月之次日（含）起，若本銀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2.95%，到期一次還本。
3. 99 年 1 月發行 13.8 億元，將於 106 年 1 月到期，分為 A、B 券，A 券 2.4 億元每年按固定利率 3.2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1.4 億元每季按浮動利率（90 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 1.7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 3

個月重設一次，現行利率為 2.627%）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 101 年 3 月發行 10 億元，將於 108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1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 101 年 6 月發行 10 億元，將於 108 年 6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0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 101 年 12 月發行 15 億元，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1.90%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 103 年 3 月發行 35 億元，將於 110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05%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付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8. 103 年 9 月發行 9 億元，將於 110 年 9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付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9. 103 年 11 月發行 6 億元，將於 110 年 11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計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10. 104 年 3 月發行 20 億元，將於 111 年 3 月到期，每年按固定利率 2.01%計息，利息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付息，最後一期利息連同本金一次支付。

前述(一) 3.本銀行於 99 年 1 月發行之次順位債 B 券屬於浮動利率之付息負債，本銀行以承作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工具從事現金流量避險活動，指定被避險債券金額為 2 億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現金流量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餘額分別為 2,711 千元及 4,179 千元；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千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200,000	106.01.31	2%	90 天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且收取之利率不得低於 0%

利率交換合約於每季交割。本銀行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為減低本銀行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暴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與借款利息之支付係同時發生，且於浮動利率債務之利息支出認列於損益之期間，將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二) 可轉換金融債券－96 年發行

本銀行另於 96 年 12 月私募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發行面額為 7,500,000 千元（分攤發行成本 64,652 千元），98 年 12 月 20 日經市價重設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6 元，又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減資、及 101 年至 103 年間辦理共三次盈餘轉增資，致前述重設後之該金融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4.34 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參閱附註二八說明。該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價格調整權係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科目。

本銀行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接獲該金融債券持有人通知，訂於 103 年 8 月 4 日（賣回日）依發行辦法行使賣回權，本銀行已於賣回日支付面額 75 億元暨截至賣回日前一日止之應計利息 24,966 千元，並 103 年度認列債券賣回損失 127,182 千元。

(三)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為充實本銀行外幣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預期提高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並確保在現今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能夠擴張營運規模，103 年 7 月 24 日本銀行獲金管會核准，嗣於 103 年 8 月 7 日（發行日）發行 7 年期，總額為 3.5 億美元之私募無擔保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 10 萬美元或其整數倍數，依面額之 100% 發行，票面利率 1%。發行日帳列應付金融債券為 9,365,632 千元（折價金額 1,150,468 千元，含發行成本 13,093 千元）；權益轉換、轉換價重設及賣回權衍生工具（帳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為 1,141,654 千元，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3%。103 年 8 月 8 日本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掛牌。其餘發行條件主要包括：

1. 利息支付

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110 年 8 月 7 日)止之期間內，依當年度實際天數每半年付息。

2. 賣 回 權

除依下列情況，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銀行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1)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要求本銀行於通知送達後屆滿 3 個月之日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2) 若本銀行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銀行按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3) 當本銀行發生控制權重大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3. 本債券之轉換

(1) 轉換標的

本銀行新發行之普通股。

(2)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如有）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 40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向本銀行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銀行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3) 轉換價格

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10.77 元。(固定匯率為美元兌新台幣 1：29.945)。本銀行 104 年 8 月 19 日為基準日進行盈餘轉增資，依轉換價格之調整辦法，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9.96 元。

(4) 轉換價格之調整（反稀釋調整）

本債券發行後，若本銀行有股權稀釋或其他受託契約規定之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據市場反稀釋慣例調整之。相關價格調整應按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及公式定之。

(5) 轉換價格重設

本債券以發行日後每一週年之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如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非停止過戶期間之營業日之本銀行普通股平均價格（下稱「重設基準價格」）低於當時之轉換價格時，則轉換價格即應按重設時 100.1%之轉換溢價率，依下列公式辦理重設：

調整後轉換價格＝100.1%×重設基準價格

惟轉換價格於本債券發行滿一週年之日如須重設，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本債券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銀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於本債券發行滿二週年之日及其後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本債券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銀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上述重設或調整之轉換價格只能向下調整。若重設日遇與反稀釋設為同一天時，應以反稀釋後價格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6)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本債券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銀行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銀行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5,000		$ 978,875
應付商業本票		1,012,577		1,501,370
長期借款		747,100		-
其　　他				
結構型商品本金	$ 8,455,648		$ 6,957,009	
融券存入保證金	227,205		248,54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17,227	8,900,080	291,894	7,497,443
		$10,764,757		$ 9,977,688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00,000	$ 315,000
信用借款	5,000	114,500
銀行聯貸借款（一年內到期）	-	549,375
	$ 105,000	$ 978,875
借款利率區間（%）	1.54～1.87	1.20～2.00

子公司大眾證券已提供部分開放式基金及質押定期存單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四六。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14,000	$ 1,502,000
減：未攤銷折價	1,423	630
	$ 1,012,577	$ 1,501,370
借款利率區間（%）	0.48～1.11	0.63～1.13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及承兌機構包括聯邦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兆豐票券公司、國際票券公司、大慶票券公司、台灣票券公司、萬通票券公司及中華票券公司等。

子公司大眾證券已提供部分開放式基金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四六。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	$ 747,100	$ 549,37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49,375
長期借款	$ 747,100	$ -
有效利率區間（%）	1.90	1.69

1. 子公司大眾證券於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銀行聯貸借款係由彰化商業銀行主辦，並已於104年4月授信期間屆滿時償還。
2. 子公司大眾證券於104年12月31日之銀行聯貸借款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授信期限自104年6月至106年6月，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14億元，除未動用之額度外，每次申請動用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3千萬元，且超過部分需為1千萬元之整倍數，每筆動用貸款到期得循環使用，但該次申請係動用賸餘全部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者，不在此限。

除一般規定外，子公司大眾證券須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其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標準：

1. 流動比率：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30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新臺幣40億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104年度子公司大眾證券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無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二六、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20,332	$ 262,036
保證責任準備	240,653	172,372
賠款準備	104,940	106,07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44,039	44,761
合　計	$ 809,964	$ 585,241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計畫	$ 400,851	$ 245,2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9,481	16,828
合　　計	$ 420,332	$ 262,03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之香港分行係依香港當地法令規定分別提撥退休金費用。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4,669 千元及 129,017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及子公司，除大眾證券係按舊制年資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4.7%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外，餘皆按舊制年資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本銀行尚按月依委任經理人薪資總額之 6%提撥退休基金，並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

本銀行及子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22,130	$ 829,2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1,458)	(584,267)
提撥短絀	$ 400,672	$ 244,9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00,851	$ 245,208
預付退休金（帳列預付費用）	(179)	(21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淨額	$ 400,672	$ 244,9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829,259	($ 584,267)	$ 244,99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610	-	10,610
前期服務成本	3,232	-	3,232
利息費用（收入）	14,728	(10,526)	4,202
認列於損益	28,570	(10,526)	18,0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23	8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6,824	-	106,82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682)	-	(15,6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1,362	-	101,3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504	823	193,327
雇主提撥	-	(55,691)	(55,691)
福利支付	(28,203)	28,20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22,130	($ 621,458)	$ 400,672
103 年 1 月 1 日	$ 788,069	($ 583,678)	$ 204,3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87	-	10,387
利息費用（收入）	14,236	(10,648)	3,588
認列於損益	24,623	(10,648)	13,97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52	$ 2,0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8	-	4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9,357)	-	(39,3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4,053	(61)	83,9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744	1,991	46,735
雇主提撥	-	(20,109)	(20,109)
福利支付	(28,177)	28,177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829,259	($ 584,267)	$ 244,992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銀行與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1.75	1.75~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2.5	2.0~2.5
死 亡 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00～30.00	0.00～3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7,171)
減少 0.25%	$ 28,2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419
減少 0.25%	($ 26,5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9,267	$ 21,58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18.1 年	11.4~19.1 年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據「退休及撫卹及資遣」辦法，對於本銀行員工於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已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退休標準發給撫卹金，其未具退休資格者，得比照資遣給予標準發給。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本銀行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481	$ 16,8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19,481	16,82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項下）	$ 19,481	$ 16,828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對上述其他長期福利計畫尚無提存計畫資產。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16,828	$ 14,266
當期服務成本	4,037	3,301
利息成本	264	236
精算利益	(1,648)	(975)
年底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19,481	$ 16,828

104 及 103 年度相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認列 2,653 千元及 2,562 千元。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50
死 亡 率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00～30.00	0.00～35.00

(二) 賠償款準備

係本銀行代銷國際機構發行連動債及金融消費所產生之爭議案件，本銀行以個案實際和解狀況或銀行公會連動債評議結果所提列之賠款準備，並持續協商處理中。104 及 103 年度賠償款準備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106,072	$ 94,914
本年度提列	3,245	25,930
本年度支付	(4,377)	(14,772)
年底餘額	$104,940	$106,072

(三)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承租供營業使用之行舍，依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負有租約到期須回復承租標的原狀義務，104 及 103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44,761	$44,712
本年度新增－利息費用	655	617
本年度已發生且沖減	(1,377)	(568)
年底餘額	$44,039	$44,761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復原成本分別為 655 千元及 617 千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二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28,663	$ 684,782
代 收 款	326,098	2,284
存入保證金	139,074	93,540
暫收及待結轉項	1,522	1,203
其 他	205	1,611
	$ 795,562	$ 783,420

二八、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7,500,000	7,500,000
額定股本	$75,000,000	$7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公開發行普通股	2,182,687	2,021,006
私募普通股	606,392	559,568
	2,789,079	2,580,574
已發行股本		
公開發行普通股	$21,826,869	$20,210,064
私募普通股	6,063,917	5,595,675
	$27,890,786	$25,805,73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認股權金融債券保留之股本為 200,000 千股。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本銀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208,505 千股及 190,782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2,085,047 千元及 1,907,817 千元），分別以 104 年 8 月 19 日及 103 年 7 月 28 日為基準日，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 27,890,786 千元及 25,805,739 千元。

上述私募普通股係本銀行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於 96 年 12 月發行，其內容如下：

1. 發行股數：96 年 12 月發行 588,235 千股，嗣於 99 年 8 月減資 117,647 千股，101 及 102 年 8 月、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8 月分別盈餘轉增資 14,118 千股、31,506 千股、43,356 千股及 46,824 千股(103 年及 104 年分配數均含私募丙種特別股東因參加而獲分配之 2,059 千股)。
2.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
3. 發行總額：100 億元。

4.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銀行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支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 丙種特別股及 96 年私募無擔保可轉換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96 年 12 月底私募無擔保可轉換金融債券及可轉換特別股（丙種特別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可轉換金融債券－96 年發行（註一）	丙種特別股
票（股）息	無擔保年息 3%，每半年付息 1 次。	非累積、以每股發行價格依年息率 3.25%計算股息，惟轉換為普通股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丙種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股息調整	-	發行日滿 10 年後仍未贖回，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將提高至法令許可之特別股股息上限。（註二）
參與分配剩餘股利	-	於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高於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時，其超過部分，丙種特別股得與普通股按每股 1：1 之比例參加分配。
轉換	1. 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二)所述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轉換權，惟本銀行之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要求時得通過提前轉換。各投資人如於股利除息（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 1 年度之現金及股票股利； 2. 限制轉換期間 (1) 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2) 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3)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交割日滿 1 年後，各投資人得依 1:1 比例將丙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

（接次頁）

（承前頁）

主要條款	可轉換金融債券－96年發行（註一）	丙種特別股
	3. 價格調整 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17元，惟自交付日後至轉換之當年度之前各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每一會計年度純益（按稅後純益扣除因以前年度虧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均未達目標純益新台幣55億元，但大於或等於新台幣53億元，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13.44元；若小於新台幣53億元，則調整為新台幣11.55元。有關目標純益之定義及調整從本債券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債券發行後，符合反稀釋條款，或遇本銀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項有價證券時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均應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4. 價格重設 轉換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日屆滿各週年之前連續20個營業日之市場收盤平均價格，向下調整（惟不得向上調整），惟發行日後屆滿第1週年之價格重設以可轉換金融債券之原始轉換價格（依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的90%為限，其後屆滿各週年的價格重設以可轉換金融債券之原始轉換價格（依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的80%為限，惟各投資人僅得依其判斷自本項價格重設或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價格調整擇一為之，不得同時進行兩項重設機制。	

（接次頁）

（承前頁）

主要條款	可轉換金融債券－96年發行（註一）	丙種特別股
到期日及賣回權	103年12月20日到期(7年)；101年12月20日起（即5年後）投資人得按面額行使賣回權。	永續特別股、無到期日。
贖回權	非經債券持有人同意，本銀行無主動收回權。	發行日滿10年後，本銀行得以認購價格新台幣40億元贖回（註二）。
反稀釋條款	符合慣例的反稀釋條款。如本銀行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均應依辦法調整轉換價格。	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除另有約定外，適用於普通股之反稀釋條款亦適用於丙種特別股，以維持丙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原始股東權益。如本銀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該普通股之每股認購價格低於丙種特別股之每股認購價格時，則本銀行應事先經丙種特別股股東之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財產分配請求權	無擔保債權，債權順位優先於次順位債，但與其他無擔保債權順位相同。	丙種特別股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優先認購權	-	丙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註二）
減資	如遇本銀行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時，應依辦法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辦理減資時，丙種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丙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相同金額之贖回價格總額。（註二）

註一：該可轉換金融債券已於103年8月4日由持有人依發行辦法行使賣回權後賣回（請參閱附註二四）。

註二：為使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文義更臻明確，本銀行於103年5月14日經普通股股東常會及丙種特別股股東臨時會決議並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丙種特別股條文。另自該決議日起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不再享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本銀行私募發行丙種可轉換特別股 235,294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按每股新台幣 17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認購價格）為 4,000,000 千元（分攤發行成本 34,481 千元），年息係以每股發行價格依年息率計算。於 99 年 8 月 30 日依普通股減資比例辦理丙種特別股減資後，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數由前述 235,294 千股減為 188,235 千股，每股面額仍為新台幣 10 元；且年息率則由 3.25%調整為 4.0625%。減資後本項金融商品之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負債組成要素		
特別股負債	$ 1,649,600	$ 1,649,600
減：發行成本	14,220	14,220
	$ 1,635,380	$ 1,635,380
2.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2,350,400	$ 2,350,400
減：發行成本	20,261	20,261
減：99 年 8 月減資銷除	470,588	470,588
	$ 1,859,551	$ 1,859,551

依本銀行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超過丙種特別股股息，是以丙種特別股股東因參加均獲分配 20,588 千元（2,059 千股）私募普通股股票股利。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丙種可轉換特別股尚無轉換之情形。

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業已分別依照章程及丙種特別股發行條款估列丙種特別股負債利息 130,000 千元（附註三十）。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其他				
	庫藏股交易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丙種特別股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871	$ 108	$ 148,055	$ 16,858	$1,859,551	$2,095,44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31,079	-	-	31,079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0,038)	20,038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725)	-	-	-	-	(72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8,925	-	-	-	-	8,9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071	$ 108	$ 159,096	$ 36,896	$1,859,551	$2,134,722

（接次頁）

（承前頁）

	庫藏股交易	其他：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一丙種特別股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13	$ 108	$ 117,574	$ 3,541	$1,859,551	$2,012,28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43,798	-	-	43,798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3,317)	13,317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34,753	-	-	-	-	34,75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4,605	-	-	-	-	4,6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871	$ 108	$ 148,055	$ 16,858	$1,859,551	$2,095,44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面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本銀行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據金管會 101 年 6 月 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690 號函規定，本銀行倘擬以現金分配予股東時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另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特別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本銀行 10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前內容如下：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銀行法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發放特別股股息。
4. 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提撥 94%至 98%為股東股利，1%至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 1%至 3%為員工紅利。
5. 前項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比率以不高於 5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再經股東會決

議後辦理。現金盈餘分配（指以現金分派之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 15%。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6.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股利時，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銀行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章程之修訂，請參閱附註三二；同次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修訂內容如下，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依銀行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酌於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銀行之股利政策包括：(1)股票股利佔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比率以不高於 5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2)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 15%。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銀行於分配以前年度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令、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及按持股比例計算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銀行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惟應先函報金管會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依章程決議配發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130,000 千元，另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0,529	$ 796,89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4,459	1,887,229	$ 0.8	$ 0.80
丙種別股股東股票股利	20,588	20,588	0.11	0.11

上述普通股配發之每股股利超過丙種特別股之每股股息，超過部分，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按每股 1：1 之比例參加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9,431	($ 25,4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29)	54,13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510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4,184	(9,225)
年底餘額	($ 1,804)	$ 19,431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60,075	$201,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2,155)	150,9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利益重分類至損益	(68,097)	(92,449)
年底餘額	$ 89,823	$260,075

(三)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469)	($ 4,522)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利率交換	1,468	1,270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稅	(237)	(217)
年底餘額	($ 2,238)	($ 3,469)

(四)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本銀行選擇不追溯調整比較期間，故 104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年初餘額－追溯後	$ 3,482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1,006
相關所得稅	-
年底餘額	$ 4,488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3,149,913	$3,164,1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6,748	131,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6)	(8,53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401)	1,649
非控制權益取得大眾期貨退還之股款	-	(83,182)
非控制權益取得大眾證券之現金股利	(94,232)	(56,127)
年底餘額	$3,153,452	$3,149,913

庫藏股票（普通股，股數為千股）

104 及 103 年度庫藏股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收回原因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帳面餘額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帳面餘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	本年度減少 帳面餘額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帳面餘額
104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755	$ 316,249	-	$ -	(30,755)	($ 316,249)	-	$ -
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	4,020	32,629	171	-	(2,448)	(19,527)	1,743	13,102
	34,775	$ 348,878	171	$ -	(33,203)	($ 335,776)	1,743	$ 13,102
103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62,869	$ 604,553	-	$ -	(32,114)	($ 288,304)	30,755	$ 316,249
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	5,230	45,220	833	3,977	(2,043)	(16,568)	4,020	32,629
	68,099	$ 649,773	833	$ 3,977	(34,157)	($ 304,872)	34,775	$ 348,878

本銀行於 104 年 1 月及 103 年 3 月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轉讓價格每股訂新台幣 10.29 元及 10.09 元分別轉讓 30,755 千股及 32,114 千股予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認股權公允價值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10,349 千元及 16,401 千元並同額貸記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子公司大眾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銀行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數（千股）	5,000	11,530
帳面金額	$ 37,575	$ 93,566
市　　價	$ 67,000	$ 121,642

子公司大眾證券自營部門持有本銀行股票主係為賺取買賣價差，並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出售 7,022 千股及 5,858 千股，該處分價款分別為 81,585 千元及 60,724 千元。

上述子公司大眾證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該等庫藏股票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另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

(一) 本銀行為吸引、留任及激勵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銀行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本銀行及股東之利益，本銀行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 100 年 1 月獲金管會申報生效。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對象，以認股權發行日當日已到職之本銀行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 50%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主要區分為兩種給予對象：

1. 一般員工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個人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薪酬委員會提名並呈報董事會同意。

2. 關鍵職位員工

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關鍵職位員工名單授權薪酬委員會提名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以下稱「等待期間」）可按下列既得時程完成認股權既得條件：

即得時程	累積既得認股權利之比例（%）
屆滿 2 年後（第 3 年起）	40
屆滿 3 年後（第 4 年起）	60
屆滿 4 年後（第 5 年起）	80
屆滿 5 年後（第 6 年起）	100

董事會得針對關鍵職位員工，在等待期間 2 年已屆滿為前提下，以 5 年為既得時程，每年既得權利為 20%，其中除以在職為既得條件外，另有部分得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惟關鍵職位員工持有之既得認股權利需至控制權移轉後始得執行。

以等待期間 2 年已屆滿為前提下，經董事會同意之關鍵職位員工在職期間，倘本銀行有控制權移轉，其尚不得執行之認股權可經

董事會決議後，全部或部分成為可立即既得及執行，不受上開時程之限制，但不包含因績效未達成而未既得之認股權利。控制權移轉，係指當控制權股東出售或轉讓其至少過半數持股後，致因直接或間接方式喪失本銀行最大股東身份（以股權完全稀釋及視為已轉換為原則）而言。關鍵職位員工之已既得認股權利得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起第 9 年 6 個月後或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不受控制權移轉之限制執行其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銀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員工分紅配股等致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200,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銀行普通股。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及其加權平均執行價格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53,102	$ 10.6	55,420	$ 11.5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失效	-	-	(2,318)	11.5
年底流通在外	53,102	10	53,102	10.6
年底可執行	13,120		9,84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員工尚未有執行認股權之情事，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新台幣元）	$ 10 (註)	$ 10.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	2

註：因本銀行以 104 年 8 月 19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依發行條件自該基準日起執行價格由每單位新台幣 10.6 元調整為 10.0 元。

本銀行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8,143 千元及 20,901 千元。

102 年 1 月因已屆等待期間，是以 104 及 103 年度因故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應作權益科目間之調整分別為 0 千元及 6,104 千元。

(二) 本銀行對 100 年底起陸續延聘之特定經理人（認股權人）提供長期獎勵酬勞計畫，依約定若認股權人於本銀行發生控制權移轉且仍在職時，得以每股新台幣 12.7 元之價格（價格之調整比照上段獎酬計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購買本銀行庫藏股。

本獎酬計畫分為「獎勵認股權」及「KPI 認股權」，授予之條件如下：

1. 「獎勵認股權」之授予：自到職年度起 5 個年度期間，每服務滿一個年度，認股權人如在職即可被授予 20%之「獎勵認股權」。
2. 「KPI 認股權」之授予：自到職年度起 5 個年度期間，由董事會於每一年度結束時，評估認股權人達成該年度綜合經營績效目標之程度而授予不高於 20%之「KPI 認股權」。若任一年度因未達成該年度之績效目標，而未被授予當年度之「KPI 認股權」，則董事會得於下一年度設定兩套綜合績效目標，一套用於評估當年度應授予認股權人之「KPI 認股權」，另一套較高之績效目標如認股權人能順利達成，則仍可取得上一年度未被授予之「KPI 認股權」。

如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未有發生控制權移轉，認股權人已被授予之「獎勵認股權」及「KPI 認股權」得於 109 年 7 月 26 日後或董事會決議之日起，逕予執行購買得認購之庫藏股。

前述僅被授予「獎勵認股權」獎勵酬勞之認股權人，可依既得時程於次 1 年度行使認股權，如於該段期間未行使則視同放棄。

本銀行員工認股權及其加權平均執行價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單位（千）	104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103年度 單位（千）	103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900	$ 10.9	54,700	$ 11.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離職失效	(42,400)	12.6	(800)	12.7
本年度逾期失效	(1,600)	12.7	(2,000)	12.7
年底流通在外	7,900	11.9	51,900	10.9
年底可執行	3,400		24,3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新台幣元）		
被授予「獎勵認股權」及「KPI 認股權」之認股權人	$ 10（註）	$ 10.6（註）
僅被授予「獎勵認股權」之認股權人	12.7	1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2 年	3 年

註：因本銀行以 104 年 8 月 19 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依發行條件自該基準日起執行價格調整由每單位新台幣 10.6 元調整為 10.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依據本銀行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對於此獎酬計畫本銀行於評估認股權人未來留任機率後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計 2,587 千元及 6,496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因離職及逾期未執行而失效之獎勵認股權分別為 20,038 千元及 7,213 千元。

(三) 員工認股權之條件變更

本銀行業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參閱附註四三）。爰為維護前述(一)及(二)員工認股權之既得人員權益，本銀行 10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與該等

人員簽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放棄同意書」及「庫藏股股票認購權變更條件同意書」，以獎勵金發放方案取代原獎勵酬勞計畫。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7,580,694	$7,257,86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933,728	946,489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44,434	255,639
融資利息收入	186,988	201,84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10,626	654,639
應收承購款利息收入	30,733	30,453
公債及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20,760	23,276
其他利息收入	139,083	113,560
小　計	9,347,046	9,483,76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703,978	2,870,827
金融債券息	669,440	821,087
附買回票券負債利息費用	40,296	142,136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130,000	130,00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51,178	83,463
其他利息費用	48,219	50,110
小　計	3,643,111	4,097,623
合　計	$5,703,935	$5,386,143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1,072,523	$ 736,669
信託業務收入	705,612	751,124
放款手續費收入	465,374	412,65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54,359	413,163
經紀手續費收入	389,635	465,680
保證手續費收入	144,181	107,654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92,415	93,224
其他手續費收入	141,467	191,339
小　計	3,465,566	3,171,5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 136,750	$ 118,108
跨行手續費用	42,067	34,469
信託手續費用	18,534	25,502
經紀經手費費用	31,429	34,693
自營經手費費用	13,706	14,025
其他手續費用	43,692	42,396
小　計	286,178	269,193
合　計	$3,179,388	$2,902,314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銀行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銀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二、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777,942,347	$288,201,5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77,724,957)	(288,008,289)
淨 損 益	$ 217,390	$ 193,280

三三、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 8,239	$ 54,172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08	51,923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9,750)	(1,813)
提列賠償損失準備	(3,429)	(25,929)
待結轉呆帳有關費用	(17,069)	(23,307)
雷曼清算款轉收入	-	13,790
其他金融資產利益	11,224	(7,166)
清理懸帳收入	1,073	2,143
財產交易損失	-	(1,813)
其　他	42,887	20,066
	$ 34,083	$ 82,066

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3,217,135	$3,223,837
勞健保費用	252,269	246,2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4,669	129,017
確定福利計畫	18,044	13,97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1,079	43,79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653	2,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5,386	191,539
合　　計	$3,931,235	$3,850,934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21 人及 3,204 人。

大眾銀行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銀行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各以 1%~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5%及 1.68%估列員工紅利 22,5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6,0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並無差異。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銀行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0.01%且不高於 5%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配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0.99%及 1.58%估列員工酬勞 22,5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6,000 仟元，該等金額尚待後續董事會決議。上述章程修訂尚待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大眾證券

依現行章程規定，大眾證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7,00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000 千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並無差異。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核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提撥3%至6%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9,953千元及董事酬勞9,953千元，該等金額尚待預計於105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及105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案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有關本銀行及大眾證券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94,641	$ 89,230
非營業資產折舊費用	711	749
小　　計	95,352	89,979
攤　　銷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4,935	156,172
其他遞延攤銷費用	127,742	133,993
小　　計	262,677	290,165
合　　計	$358,029	$380,144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　　金	$ 600,203	$ 562,071
稅　　捐	554,509	435,973
佣金代理費	135,119	162,074
郵 電 費	120,576	123,217
廣告及業務宣導費	197,373	146,9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險費	$ 94,994	$ 91,569
修繕費	97,068	87,412
其他	687,373	700,167
合計	$2,487,215	$2,309,384

三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53,748	$143,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56	(6,269)
	155,028	137,42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11,412	390,079
以前年度之調整影響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者	15,693	(22,581)
	427,105	367,4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582,133	$504,92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2,362,789	$3,268,97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1,674	$ 556,5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3,464	11,320
免稅所得		
國際金融業分行所得	(79,043)	(158,029)
其他	(38,746)	(39,26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3,554	132,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40	(6,27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4)	8,1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82,133	$ 504,92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84)	$ 9,225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37	21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2,866)	(7,9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813)	$ 1,497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9	$114,7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6,637	$ 37,65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73,066	($ 73,066)	$ -	$ -	$ -
備抵呆帳	374,513	35,719	-	-	410,2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57	(6,928)	32,854	-	87,9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076	-	4,184	-	16,260
其他	51,849	(15,494)	(237)	-	36,118
	573,561	(59,769)	36,801	-	550,593
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	1,313,781	(409,341)	-	-	904,440
	$ 1,887,342	($ 469,110)	$ 36,801	$ -	$ 1,455,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61	($ 41,056)	($ 12)	$ -	$ 9,093
其他	3,364	(949)	-	-	2,415
	$ 53,525	($ 42,005)	($ 12)	$	$ 11,508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72,516	$ 550	$ -	$ -	$ 73,066
備抵呆帳	527,156	(152,643)	-	-	374,5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672	(1,039)	8,446	(3,022)	62,0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301	-	(9,225)	-	12,076
其他	50,399	1,667	(217)	-	51,849
	729,044	(151,465)	(996)	(3,022)	573,561
可供抵用之虧損扣抵	1,662,476	(348,695)	-	-	1,313,781
	$ 2,391,520	($ 500,160)	($ 996)	($ 3,022)	$ 1,887,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156,395	($ 156,395)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8	21,943	-	-	50,161
其他	4,095	1,790	501	(3,022)	3,364
	$ 188,708	($ 132,662)	$ 501	($ 3,022)	$ 53,525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56,274
108 年度到期	12,836	13,794
109 年度到期	92,537	92,537
110 年度到期	11,146	11,146
112 年度到期	-	618
	$116,519	$174,36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29,299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大眾銀行	大眾租賃	合計	最後扣抵年度
$ 3,690,595	$ -	$ 3,690,595	106
430,365	-	430,365	107
1,199,276	12,836	1,212,112	108
-	92,537	92,537	109
-	11,146	11,146	110
$ 5,320,236	$ 116,519	$ 5,436,755	

(七) 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25,208	2,978,938
	$ 1,625,208	$ 2,978,93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5,433	$ 128,794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72%（預計）及 4.42%（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本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國外普通股股東僅能就已實際繳納之未分配盈餘稅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此外，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 95 及 96 年度原申報為利息收入減項之債券溢價攤銷數遭稅捐機關剔除共計 140,751 千元，本銀行已提請行政救濟，但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而案件終結；惟本銀行已申請大法官釋憲，其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3,928 千元已估列入帳。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分別列示如下：

大眾證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
大眾租賃	102 年度
眾銀人代	102 年度
眾銀財代	102 年度

三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0.60	0.83

本銀行 104 年度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具反稀釋效果，是以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銀行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3 年度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效果，是以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銀行業主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673,908	$2,632,0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130,000
可轉換金融債券	-	148,420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	121,8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673,908	$3,032,390

股　　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期初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580,574	2,389,792
加：102 年度無償配股追溯調整股數	-	190,782
103 年度無償配股追溯調整股數	208,505	204,9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減：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936)	(43,16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2,784,143	2,742,4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金融債－96 年發行	-	523,013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	-	425,226
可轉換特別股	-	118,235
員工分紅	2,674	3,446
員工認股權	8,575	-
獎勵認股權及 KPI 認股權	1,27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2,796,668	3,812,32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19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03年度	
	追溯前	追溯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0.89	0.83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停車位、公務車及自動櫃員機座落地點等，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10 年，按年、按月或半年支付租金。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87,846 千元及 391,218 千元。

下表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20,713	$ 334,2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5,283	742,466
超過5年	30,282	26,754
	$ 876,278	$ 1,103,505

四十、處分子公司

經衡量本銀行子公司眾銀財務公司已完成階段工作，暨業務集中與內控管理因素，本銀行決議解散眾銀財務，嗣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解散，並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一) 收取之對價

此項除列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104年1月23日
資產－銀行存款	$ 66,456
負　　債	-
除列之淨資產	$ 66,456

上述除列之淨資產係子公司眾銀財務結清銷戶並將股本劃回本銀行之現金，故除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即為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4年度
處分子公司收回現金		$ 66,456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 67,342	
除列之淨資產	-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5,510)	61,832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624

四一、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和馨建設公司（和馨建設）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為本銀行董事長之近親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弘光投資（股）公司（弘光投資）及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近親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 10%）	結構型商品	105.08.20～114.09.20 到期	$ 12,861	$ 269	其他金融負債	$ 12,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買入選擇權	103.08.22～104.02.24	$ 30,844	($ 8,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82
主要管理階層（每戶交易金額均未超過該類交易金額之 10%）	結構型商品	合約將在 104.12.24～113.08.04 到期	20,341	-	其他金融負債	20,341

2. 放款、保證款項及存款

(1) 放　　款

請參閱附表十。

(2) 存　　款

	期末餘額	佔各該科目百分比（%）	利率（%）
104年12月31日			
存　款			
175 位主要管理階層合計（每戶均未超過存款總額10%）	$ 2,252,036	0.71	0.00～7.63
13 位其他關係人	143,371	0.05	0.00～1.59
103年12月31日			
存　款			
184 位主要管理階層合計（每戶均未超過存款總額10%）	3,681,847	1.07	0.00～11.00
13 位其他關係人	91,499	0.03	0.00～1.44

上述關係人於本銀行之存款產生相關利息費用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主要管理階層	$ 43,956	1.226	$ 27,261	0.676
其他關係人	763	0.021	319	0.008

根據銀行法規定，本銀行除消費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對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本銀行與下列關係人，除 1.及 2.所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存放款交易外，104 及 103 年度尚有下列交易：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104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
103 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32,814

以上關係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除行員存款利率為 11%外)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 營業租賃

本銀行為營業需要向關係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處所，茲將承租情形列示如下：

		押金(列入存出保證金)		租金	
出租之關係人	營業處所所在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苓雅分行、博愛分行	$ 250,000	$ 250,000	$ 5,480	$ 4,524

其他關係人係其主要階層為本銀行董事長之近親。

其他關係人和馨建設之租金係以設算押金息支付之。

上述租賃均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6,419	$265,415
退職後福利	5,007	2,366
離職福利	-	2,1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	53
股份基礎給付	15,820	16,694
	$267,275	$286,62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四、二五及三七(八)所述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9,814,223	$16,278,819
受託代放款項	9,814,223	16,278,819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49,721	58,397
應付保證票據	232,900	193,200
信託資產	59,891,095	73,004,270
保管有價證券	8,880,996	10,562,806

(二) 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銀行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358,967	$ 899,542
金融資產		
債券	4,958,968	4,834,221
股票	-	456,950
基金	47,747,242	51,811,929
不動產	6,725,918	14,681,628
預收型其他信託	100,000	320,000
	$ 59,891,095	$ 73,004,270
信託負債及資本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 232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53,065,177	58,002,410
預收型其他信託	100,000	320,000
不動產信託	6,725,918	14,681,628
	$ 59,891,095	$ 73,004,270

2. 信託財產目錄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銀行存款	$ 358,967	$ 899,542
短期投資		
債券	4,958,968	4,834,221
股票	-	456,950
基金	47,747,242	51,811,929
不動產信託	6,725,918	14,681,628
預收型其他信託	100,000	320,000
	$ 59,891,095	$ 73,004,270

3. 信託帳之損益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810	$12,199
已實現資本利得	2,695	-
其他收入	-	24,767
	11,505	36,96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39,861	37,191
簽 約 費	-	-
	39,861	37,191
稅前淨（損）利	(28,356)	(225)
所得稅費用	(881)	(3,461)
稅後淨利	($29,237)	($ 3,686)

上列短期投資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基 金	$115,507	$ 89,182
債 券	21,351	10,485

(三) 重要合約

1. 採購電腦設備、軟體、網路系統及裝潢工程等總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88,428 千元及 73,323 千元，並分別已付價款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 4,535	$ 1,088
預付設備款	37,888	34,183
合 計	$ 42,423	$ 35,271

2.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詳附註八說明。

3. 未到期租賃協議：詳附註三九說明。

或有負債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銷售結構型債券爭議案件現由法院開庭審理中，訴訟金額約為 2,630 千元，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最終結果，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銷售複雜性衍生型金融商品案件而有爭訟，訴訟金額約為美金 1,684 千元，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最終結果，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銀行為更落實股份轉換案對本銀行員工權益之保障，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與元大金控簽訂「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企業工會會員優離方案調整、發放留任獎金及員工優惠存款調整等，前述股份轉換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17770 號函核准。本銀行因應主管機關核准與元大金控合併案估列離職金約 735,792 仟元。

本銀行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22 日及股份轉換相關時程，並授權董事長得視需要與元大金控協議另訂股份轉換基準日及全權辦理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另並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終止上市事宜。

四四、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管理概述與目標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以達到法定資本適足率為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分析，確保在符合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均衡、資源有效運用與股東價值增加之目標。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依據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進行資本適足評估，各類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分別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資產證券化採標準法，作業風險

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銀行風險控管總處轄下之風險管理處定期提出資本適足率監控報告，對各類風險暴險狀況及合格自有資本分析說明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並監控銀行之資本適足性。每年定期提出資本適足性評估報告（ICAAP Report），透過不同衡量方法及風險性指標，以評估本銀行風險性資產狀況對資本之可能影響。

除以符合監理機關最低資本要求外，為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董事會訂有各項風險容忍度。風險控管總處透過監控各項風險指標，監控資本適足率及風險變化，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呈報，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確保資本之適足。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結果。於 104 及 103 年度皆符合我國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9,034,066	$ 27,044,967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35,838	3,969,364
	第二類資本		10,095,511	9,331,210
	自有資本		42,565,415	40,345,54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05,548,745	320,947,428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205,344	4,341,366
		資產證券化	2,325,038	1,602,53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622,289	16,447,13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172,875	3,907,826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1,874,291	347,246,289
資本適足率			12.83	11.6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5	7.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8	8.93
槓桿比率			6.71	5.94

說　　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金管會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910 號令修正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6,021,582	$27,393,843	$23,414,551	$23,805,043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 -	$27,393,843	$ -	$27,393,843

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的公司債公允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21,858,121	$ -	$ 21,858,121
債券投資	5,332,311	2,294,053	-	7,626,364
基金受益憑證	541,782	-	-	541,782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709,561	-	-	709,56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409	-	-	18,40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7,918	-	1,637,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6,884,341	-	46,884,341
債券投資	-	29,830,614	2,337,650	32,168,264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9,156	-	-	459,156
國庫券	-	170,590	-	170,590
合計	$ 7,061,219	$102,675,638	$ 2,337,650	$112,074,50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824,187	$ -	$ 4,824,187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合約	$ 1,088	$ 510	$ 6,597,139	$ 6,598,737
外匯換匯合約	-	331,784	-	331,784
利率交換合約	-	214,776	2,230,224	2,445,000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280,795	-	280,795
資產交換合約	-	11,295	713	12,008
換匯換利合約	-	69,698	-	69,698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1,323	-	1,323
合計	$ 1,088	$ 910,181	$ 8,828,076	$ 9,739,34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合約	$ -	$ 84,807	$ -	$ 84,807
利率交換合約	-	147,962	2,230,224	2,378,186
賣出選擇權合約	4,141	510	6,601,553	6,606,204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99,249	-	99,249
外匯換匯合約	-	525,757	-	525,757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權益轉換權、轉換價重設及賣回權	-	2,338,146	-	2,338,146
應付借券	19,150	-	-	19,150
合計	$ 23,391	$ 3,196,431	$ 8,831,777	$ 12,051,499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	$ 18,925,524	$ -	$ 18,925,524
債券投資	6,396,343	1,394,513	-	7,790,856
基金受益憑證	586,263	-	-	586,263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653,628	-	-	653,62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954	-	-	18,95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2,409	-	1,572,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52,079,776	-	52,079,776
債券投資	-	27,649,348	2,240,509	29,889,857
國內上市（櫃）股票	996,564	-	-	996,564
國庫券	-	163,266	-	163,266
合　計	$ 8,651,752	$101,784,836	$ 2,240,509	$112,677,09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834,955	$ -	$ 4,834,955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合約	$ 1,042	$ 510	$ 4,233,190	$ 4,234,742
外匯換匯合約	-	535,014	-	535,014
利率交換合約	-	307,185	664,159	971,344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465,106	-	465,106
資產交換合約	-	102,841	6,455	109,296
換匯換利合約	-	7,472	-	7,472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6,573	-	6,573
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	-	(34,911)	-	(34,911)
合　計	$ 1,042	$ 1,389,790	$ 4,903,804	$ 6,294,63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資產交換合約	$ -	$ 186,267	$ -	$ 186,267
利率交換合約	-	222,757	664,159	886,916
賣出選擇權合約	2,364	511	4,233,692	4,236,567
外匯換匯合約	-	651,056	-	651,056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	249,147	-	249,147
換匯換利合約	-	1,361	-	1,36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4,097	-	4,097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權益轉換權、轉換價重設及賣回權	-	1,220,933	-	1,220,933
信用風險借方評價調整	-	(9,748)	-	(9,74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4,179	-	4,179
合　計	$ 2,364	$ 2,530,560	$ 4,897,851	$ 7,430,775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 列入（損）益	總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年度增加 轉入第 3 等級	本年度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年度減少 自第 3 等級轉出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 4,903,804	$ 3,266,151	$ -	$ 1,301,590	$ -	($ 643,469)	$ -	$ 8,828,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240,509	-	97,141	-	-	-	-	2,337,650
合計	$ 7,144,313	$ 3,266,151	$ 97,141	$ 1,301,590	$ -	($ 643,469)	$ -	$11,165,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4,897,851	$ 3,831,505	$ -	$ 340,007	$ -	($ 237,586)	$ -	$ 8,831,777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 列入（損）益	總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年度增加 轉入第 3 等級	本年度減少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年度減少 自第 3 等級轉出	年底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	$ -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827,936	2,688,431	-	1,387,437	-	-	-	4,903,80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58	-	-	-	-	(145,95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2,107,139	-	133,370	-	-	-	-	2,240,509
合計	$ 3,081,033	$ 2,688,431	$ 133,370	$ 1,387,437	$ -	($ 145,958)	$ -	$ 7,144,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941,554	$ 3,726,448	$ -	$ 229,849	$ -	$ -	$ -	$ 4,897,851

上述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產生之評價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6,516,395 千元及利益 2,985,907 千元；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6,531,627 千元及損失 4,032,559 千元。

上述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其產生之評價利益金額分別為 97,141 千元及 133,370 千元。

3. 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的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讓定期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的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的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彭博資訊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與重定價利率分別做債券評價與衍生性商品評價。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的條件與可以反映發行人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做債券評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模型評價法：使用合約所訂的評價條件，並採用彭博資訊提供信用違約交換計算器的ISDA 公平價值模型做評價。

4. 公允價值調整－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銀行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計算 CVA。反之，以本銀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 DVA。

本銀行係依照 103 年 11 月 14 日證期局網站所公布之 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參考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外部評等機構定期公告各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並採 60%作為違約損失率及採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作為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5.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資產交換合約	採用彭博資訊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與重定價利率分別做債券評價與衍生性商品評價。
選擇權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
利率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

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

若評價之利率向上或下變動 1 基點，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4 年度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	($　12)
103 年度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	($　54)

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 1 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及票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822,503	$3,811,6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61,083	270,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00,223	550,000

(四)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子公司大眾證券之非受託買賣營業證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非受託買賣營業證券之應收帳款總額抵銷非受託買賣營業證券之應付帳款總額後之淨額列報。

本銀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註一）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9,739,345	$ -	$ 9,739,345	($ 2,061,391)	($ 2,094,292)	$ 5,583,662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註一）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2,051,498	$ -	$ 12,051,498	($ 2,061,391)	($ 7,695,391)	$ 2,294,716
非受託買賣營業證券之應付帳款	92,465	(58,188)	34,277	-	-	34,277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4,632,419	-	4,632,419	(3,423,704)	-	1,208,715
總計	$ 16,776,382	($ 58,188)	$ 16,718,194	($ 5,485,095)	($ 7,695,391)	$ 3,537,70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註一）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6,329,547	$ -	$ 6,329,547	($ 3,659,269)	($ 2,016,742)	$ 653,536
非受託買賣營業證券之應收帳款	90,940	(88,004)	2,936	-	-	2,936
總計	$ 6,420,487	($ 88,004)	$ 6,332,483	($ 3,659,269)	($ 2,016,742)	$ 656,472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註一）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7,436,344	$ -	$ 7,436,344	($ 3,659,269)	($ 3,777,075)	$ -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18,794,224	-	18,794,224	(18,743,964)	-	50,260
總計	$ 26,230,568	$ -	$ 26,230,568	($ 22,403,233)	($ 3,777,075)	$ 50,260

註一：互抵之相關金額係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五) 現金流量避險

本銀行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另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104 及 103 年度，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請參閱附註二八。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104 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03 年 12月31日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次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	($ 2,711)	($ 4,179)	104.04～106.01	104.04～106.01

四六、質抵押資產

除附註十所述外，下列子公司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不包括質抵押予本銀行）及票券公司作為短期融資額度及保證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212,000	$282,000
基金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507,657	505,047
	$719,657	$787,047

四七、財務風險管理

本 銀 行

(一) 概　　述

本銀行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訂定適切風險管理機制及各項風險容許限額，以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本行於從事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確保在健全風險管理制度與資本適足下，追求風險與報酬之合理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為強化風險管理機能，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於總經理室轄下設有風險控管經理人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及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審議管理各風險相關議題。於總行設置專責獨立之風險控管總處，依風險範疇，轄下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個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及風險管理處，執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之管理，監控整體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說明如下：

(1) 表內項目

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

(2) 表外項目

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銀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A.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B.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C.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改善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D.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銀行信用風險部位。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銀行為確保各項業務經營所衍生之信用風險均控制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於業務管理手冊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

(1) 新商品與業務

推出前均依內部作業規定進行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2) 複雜性授信業務（如融資收購授信 Leveraged Buyout 等）

另訂定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加強監控與管理。

本銀行各項業務經營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均依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謹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不良授信之催收及管理作業準則」、「大眾銀行債權管理授權準則」、「大眾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授信業務經營，依據業務之特性、規模、對象、複雜程度等風險因素進行信用風險衡量，依信用品質劃分信用評等，進行差異化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業務

本銀行訂定「企業金融授信戶信用評等辦法」以為審核內部信用評等之依據，依風險程度核予第 1 等（最低風險）至第 8 等（最高風險），透過專家意見方式審查各授信戶之評等等級，其後亦不定期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動態調整該評等等級。

b. 個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之小額信貸及信用卡產品係依據進件評分卡進行風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作為額度核給評估並參酌調整。此外，亦透過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每季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現金卡產品係依核予之額度大小作為信用風險高低之分類依據。

對於個人金融房貸產品之評估風險聚焦於承作擔保品多集中於人口密集、公共設施完善之大型都會區。並且房屋價格相對平穩，其未來之發展性及處分容易性亦較佳，基於前述情況區分擔保品座落區域、使用狀況、估價淨值之不同及客戶還款能力之評估而制定不同之貸款成數，以為授信風險之管控。另就借款人部分則首重償債能力（收入負債比），並區隔非屬於一般受薪階級（如自營商等）之客層，則訂定相對嚴謹授信承作條件規範。

(2) 拆借銀行同業

本銀行訂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表」依金融機構於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狀況與本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核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同業拆借額度不符該額度表者，則依個案授信申請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A.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訂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表」，依債務工具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於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發行人或保證人信用風險狀況與本銀行風

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核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對債務工具投資額度不符該額度表者，則依個案授信申請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銀行訂定「金融同業額度設立暨管理準則」，對交易對手為金融機構者，依該金融機構國內外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與相關信用資訊，並考量該金融機構淨值規模與本行風險承受能力，依其信用風險等級給予不同之交割前信用風險額度;並依「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對不同信用風險等級設立信用抵減措施，如市價損失信用風險限額（Threshold Amount），以進行保證金或合格擔保品之追補；並為降低交割前風險與交割風險，個別議約時宜簽署淨額結算合約條款，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對主要往來金融同業其衍生金融工具額度逾該辦法者，應比照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

對非金融機構之交易對手依授信程序進行額度審查與核准，並依「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設立交割前風險額度與市價評估損失限額（Loss Limit），以進行金融交易之潛在暴險與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之控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 保 品

為降低授信業務經營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有效控管授信對象／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之損失，本銀行依風險程度、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部位評價損失情形，向授信對象／交易對手徵提適當之保證金或擔保品，以有效抵減信用風險。

本銀行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

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銀行著重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除遵循法定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分別依授信對象之信用評等、國家別、行業別、集團企業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如融資收購授信）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

A.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

為強化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集中度管理，本銀行訂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管理準則」，依授信對象信用評等訂定各別風險限額，以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

B.國家風險限額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本銀行訂立「境外國家風險限額管理準則」，每年依據各國家其合格外部評等機構（如S&P's, Moody's, Fitch）等評等機構核予個別國家之外幣長期債信評等、本銀行淨值與個別國家之國民生產毛額（GDP）核配國家風險額度。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拆放銀行同業及債務工具投資。

C.行業別風險限額

為加強對同一行業別信用風險管理，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銀行訂定「產業風險集中度控管準則」，每年依據既有產業集中情形，並考量本銀行擁有之資本適足率水準與可承受之合理風險能力，在分散產業風險之前提下，擬訂各產業限額，以維持資產品質，健全經營基礎。

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拆放銀行同業及債務工具投資。

D.集團別風險限額

本銀行為有效管理集團別信用風險集中度，訂定「大眾銀行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準則」，建立內部集團企業信用評等，並依信用評等等級與本行淨值，設立不同信用風險管理限額，落實集團企業信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E.股票授信限額

考量授信資產組合分散性與股票處分流動性與市價波動性，本銀行訂定「大眾商業銀行股票質押授信限額管理政策」與「大眾商業銀行股票質押授信預警辦法」，對以股票為主要償還來源之授信，設立資產組合上限與預警管理機制;另亦對單一股票設立單一個股承作股數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限額，以健全股票授信資產。

(3)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降低本銀行的暴險額。

(4) 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效果。

(5) 信用風險規避或抵減有效性管理

為確保與監控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有效性，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法人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營運與擔保品之變化，或由專責之交易查核部門，監控授信戶之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觀察授信戶（Developing Account）檢討，適時調整暴險部位，必要時移轉其信用風

險或加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規避或抵減有效。

5.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除附註八列示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該合約金額為其最大信用風險外，本銀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額外揭露表外承諾及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921,693	$15,262,89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0,240,201	53,902,8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39,495	941,120
各類保證款項	21,685,168	14,629,002
合　計	$96,986,557	$84,735,826

6.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等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

銀行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對象別、地區別及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最大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 對　象　別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150,744,378	49.35
自　然　人	154,581,285	50.61
非營利團體	117,598	0.04
	$305,443,261	100.00
103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162,291,583	51.22
自　然　人	154,446,677	48.74
非營利團體	119,713	0.04
	$316,857,973	100.00

(2) 地　區　別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國　　內	$246,212,052	80.61
亞洲地區	31,096,649	10.18
美洲地區	15,719,778	5.14
歐洲地區	206,811	0.07
其他地區	12,207,971	4.00
	$305,443,261	100.00
103年12月31日		
國　　內	$254,280,500	80.25
亞洲地區	34,248,159	10.81
美洲地區	17,629,232	5.56
歐洲地區	379,456	0.12
其他地區	10,320,626	3.26
	$316,857,973	100.00

(3) 產　業　別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私　　人	$154,574,917	50.61
製 造 業	60,647,183	19.86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41,311,916	13.5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6,585,742	5.43
其　　他	32,323,503	10.58
	$305,443,261	100.00
103年12月31日		
私　　人	$154,290,309	48.69
製 造 業	69,802,402	22.0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42,880,075	13.5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0,430,428	6.45
其　　他	29,454,759	9.30
	$316,857,973	100.00

7.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之信用風險等級，風險由低至高依序為優、佳、可接受及其他，各信用品質等級分類之定義茲說明如下：

- 優：債務履約能力強，存在較低之違約機率或預期損失；
- 佳：債務履約能力適足，但可能因不利之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其債務履約能力；
- 可接受（住宅抵押貸款）：相較於其他債務人，其債務履行能力有待加強；然其擔保品之第二償債來源仍屬允當。
- 可接受／其他（住宅抵押貸款以外之產品）：相較於其他債務人具較弱之債務履約能力，於不利之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之條件下，其債務履行能力稍嫌脆弱。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附表七。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附表八。

8.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至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804	$ 47	$ 851
個人信用貸款	2,540	3,238	5,778
信用卡業務	122,993	30,062	153,055
住宅抵押貸款	3,256	1,528	4,784
現金卡	336	197	53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26,886	264,333	1,391,219
現金卡	12,094	3,706	15,800
個人信用貸款	162,554	110,037	272,591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24,171	3,333	127,504
無擔保	302,550	15,832	318,382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 至 3 個月	合計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779	$ -	$ 779
個人信用貸款	2,245	2,846	5,091
信用卡業務	117,706	24,213	141,919
住宅抵押貸款	2,664	1,348	4,012
現金卡	445	227	672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911,530	257,409	1,168,939
現金卡	14,494	3,872	18,366
個人信用貸款	127,365	84,062	211,427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4,258	-	4,258
無擔保	484,363	-	484,363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包含土地、房屋建築及有價證券等，而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957 千元及 13,647 千元（帳列其他雜項資產）。

擔保品於本銀行承受時沖減借戶之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雜項資產項目下。

10.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暨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三。

1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比率（%）
1	集團 A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424,510	9.98
2	集團 B 機車製造業	2,496,701	7.27
3	集團 C 國外金融機構	2,010,379	5.86
4	集團 D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960,000	5.71
5	集團 E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1,627,393	4.74
6	集團 F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19,165	4.13
7	集團 G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401,248	4.08
8	集團 H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367,859	3.98
9	集團 I 國外金融機構	1,111,183	3.24
10	集團 J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892,485	2.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比率（%）
1	集團 A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4,090,320	12.55
2	集團 K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462,252	10.62
3	集團 D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021,792	9.27
4	集團 B 機車製造業	2,456,839	7.54
5	集團 F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40,242	6.87
6	集團 E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2,080,764	6.38
7	集團 L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930,050	5.92
8	集團 H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512,112	4.64
9	集團 G 不動產管理業	1,468,000	4.50
10	集團 J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949,650	2.91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 10 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則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部位包含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利率交換交易；匯率風險部位指本銀行所持有之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部位。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為市場風險管理之基本準則。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發展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各項金融商品及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要點。

本銀行持有市場風險暴險依交易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由本銀行風險控管總處控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新產品及各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風險測度及損益，每季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簿各項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確認各暴險部位及損益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本行並訂有明確之通報程序，若部位或損失逾越董事會授權之限額，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據規範呈報高階主管。

本銀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的金融工具。所稱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或因造市交易所產生之部位。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管理策略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將資本使用之效率最大化，也就是在有限的資本下追求最大獲利。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2)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手冊」，為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規範。

(3) 評價政策

若各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的客觀市場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損益；若未能取得公平價格則採用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4) 風險衡量方法

A.計算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如利率變動 1 基本點對利率風險部位損益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B.風險管理單位計算於壓力情境下持有部位之最大潛在損失。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訂定交易簿各投資組合授權可承作之利率商品，及設定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3) 風險衡量方法

A.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係指利率上升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B.每季以±100 基點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極端利率變動之影響。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 策　　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 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7,506,382	6,678,020	8,016,938	24,097,620	316,295,9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850,085	132,658,876	57,232,095	23,177,601	274,918,6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5,656,297	(125,980,856)	(49,215,157)	917,019	41,377,303
淨值					33,964,9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1.8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91,598,288	6,848,441	4,454,605	36,037,562	338,938,8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99,763,798	134,697,339	58,456,681	22,207,690	315,125,5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834,490	(127,848,898)	(54,002,076)	13,829,872	23,813,388
淨值					31,576,4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42%

A.本表係填報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B.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C.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D.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72,525	125,331	13,902	158,870	2,070,6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8,233	195,178	769,692	388,491	2,631,59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4,292	(69,847)	(755,790)	(229,621)	(560,966)
淨值					29,2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18.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98,826	53,481	7,103	203,932	2,063,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9,387	125,150	574,592	362,868	2,471,9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9,439	(71,669)	(567,489)	(158,936)	(408,655)
淨值					35,0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3.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4.59%)

A.本表係填報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B.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C.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D.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0,024,628	$188,438,161
金融負債	231,552,470	234,033,1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0,905,333	211,657,064
金融負債	158,467,955	153,197,163

7.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

(2)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變動之風險。

(3)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外匯即期交易部位及外匯選擇權部位訂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風險來源主要為上市股票。

(2)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值衡量現貨部位之暴險。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權益證券部位訂定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呈報董事會核定，每日監控暴險是否逾越限額。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銀行之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每季計算壓力損失。

(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風險管理單每日計算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

A.利率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下)移1個基點，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6千元及302千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增加）5,324千元及7,593千元。

B.匯率風險

本銀行主要外幣部位為美元（USD)，若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USD／NTD上升1%，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4,781千元及1,623千元；USD／NTD下跌1%，則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4,781千元及1,654千元。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權益證券價格升漲（下跌）1%時，則預計本銀行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98千元(477千元）及881千元（1,578千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減少）3,795千元及8,604千元。

D.風險集中之匯率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年12月31日					
	USD	ZAR	CNY	AUD	HKD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6,522	$ 4,496	$ 123,787	$ 5,238	$ 80,552	$ 1,260,5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2,903	-	-	-	-	842,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6,202	1,356,056	40,203	503,909	351	11,466,7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68,268	1,125,660	725,261	4,773,421	170,590	13,363,2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USD	ZAR	CNY	AUD	HKD	總　計
貼現及放款	$ 51,281,091	$ -	$ 403,927	$ -	$ 1,557,647	$ 53,242,665
應收款項	4,362,603	26,034	5,582,955	24,527	732	9,996,851
存出保證金	7,180,043	-	-	-	13,156	7,193,199
其他金融資產	-	-	1,561,336	-	-	1,561,336
	$ 80,847,632	$ 2,512,246	$ 8,437,469	$ 5,307,095	$ 1,823,028	$ 98,927,470
外　幣　金　融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738,333	$ 240	$ 50	$ 247	$ 7	$ 15,738,877
存款及匯款	58,938,733	1,057,682	4,684,596	1,922,761	2,339,200	68,942,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51,605	1,260,980	21,340	27,614	131	11,261,6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10,531,582	-	-	-	-	10,531,582
其他金融負債	2,240,294	5,584,105	306,979	237,936	-	8,369,314
應付款項	1,435,309	1,879	19,398	3,508	9,387	1,469,481
	$ 98,835,856	$ 7,904,886	$ 5,032,363	$ 2,192,066	$ 2,348,725	$ 116,313,896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33.06；ZAR 兌換新台幣匯率：2.13；CNY 兌換新台幣匯率：5.04；AUD 兌換新台幣匯率：24.15；HKD 兌換新台幣匯率：4.26。

	103年12月31日					
	USD	ZAR	EUR	CNY	JPY	總　計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8,433	$ 6,651	$ 90,015	$ 182,810	$ 75,760	$ 1,203,6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18,144	-	-	-	-	1,418,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0,204	570,258	19,542	2,593	99,698	8,002,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72,667	219,983	-	-	-	6,392,650
貼現及放款	52,094,036	-	793,408	1,457,105	2,274,071	56,618,620
應收款項	7,605,182	-	462,515	1,797,348	98,329	9,963,374
存出保證金	3,806,914	-	-	-	-	3,806,914
其他金融資產	-	-	-	10,897,916	-	10,897,916
其他雜項資產	1,369,312	-	-	-	-	1,369,312
	$ 80,624,892	$ 796,892	$ 1,365,480	$ 14,337,772	$ 2,547,858	$ 99,672,894
外　幣　金　融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930,995	$ 6,206	$ 24,888	$ 1,558	$ 10,093	$ 7,973,740
存款及匯款	56,037,270	915,682	710,735	6,172,636	685,386	64,521,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37,891	444,982	24,106	24,301	8,436	6,239,7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60,557	-	-	-	-	3,260,557
海外可轉換金融債券	9,924,551	-	-	-	-	9,924,551
其他金融負債	1,571,400	4,463,947	89,298	235,313	13,133	6,373,091
應付款項	1,552,074	2,930	264	27,604	10,073	1,592,945
	$ 86,014,738	$ 5,833,747	$ 849,291	$ 6,461,412	$ 727,121	$ 99,886,309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 USD 兌換新台幣匯率：31.66；ZAR 兌換新台幣匯率：2.73；EUR 兌換新台幣匯率：38.48；CNY 兌換新台幣匯率：5.10；JPY 兌換新台幣匯率：0.26。

(五)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引發前述情形之原因可能包含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資金緊俏，導致銀行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籌措充足資金。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行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於壓力狀態下，均有充足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2) 確認本行備有足以支應資金需求之可變現流動資產。

(3) 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調整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之變現能力與資金來源的穩定性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行資金來源無虞。

(4) 管理系統或模型應涵蓋影響銀行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資金需求均能滿足。

(5) 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流動性風險限額。

(6) 除監控正常營運下之淨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於各壓力情境下之資金餘絀，確保銀行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以承受流動性風險衝擊。

(7) 擬定適當之緊急應變計劃，並確保緊急應變計劃能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衝擊。

(8)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本銀行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14,720	4,027,824	215,385	644,907	-	7,902,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7,302	-	-	-	-	7,3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99,976	1,099,250	-	-	-	1,699,266
應付款項	115,861	153,532	74,325	225,643	15,493	584,854
存款及匯款	28,794,660	29,514,937	41,629,854	58,508,952	87,936,474	246,384,8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1,500,000	18,814,187	20,314,18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585,575	319,477	127	227	1,891,577	8,796,983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8,192	718,672	1,232,744	6,149,324	-	9,608,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5,799	-	-	-	-	5,7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78,771	1,503,324	-	-	-	11,982,095
應付款項	138,981	147,577	66,740	252,157	9,735	615,190
存款及匯款	44,079,323	52,431,078	51,046,750	65,798,443	63,637,512	276,993,1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8,324,955	18,324,95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510,909	1,208,091	8,629	193	1,898,086	11,625,908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66,126	110,000	-	-	-	476,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442	-	-	-	-	442
應付款項	597	2,039	263	121	-	3,020
存款及匯款	434,484	425,247	193,230	720,962	9,127	1,783,0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50,000	3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9,011	23,460	9,050	2,809	62,839	207,169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5,407	125,138	-	-	-	250,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3,416	-	-	-	-	3,4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003	-	-	-	-	103,003
應付款項	1,096	2,041	182	116	-	3,435
存款及匯款	614,882	449,234	125,082	574,501	6,552	1,770,25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50,000	3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98,593	26,002	5,719	991	48,583	579,888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儲蓄）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0 至 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89,082,656 千元及 105,696,892 千元。

(9)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銀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A.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B.利率衍生工具：利率交換選擇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

C.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D.股權衍生工具：連結股價指數之利率交換合約。

E.商品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及商品連結之利率交換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1,627	60,376	54,230	70,774	-	217,007
利率衍生工具	6,252	8,188	17,603	8,140	102,528	142,7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2,711	2,711
合計	37,879	68,564	71,833	78,914	105,239	362,429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2,137	73,207	88,014	25,605	-	208,963
利率衍生工具	3,549	9,123	12,830	11,719	180,320	217,54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4,179	4,179
合計	25,686	82,330	100,844	37,324	184,499	430,683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143	3,751	10,458	59,501	194,282	272,135
利率衍生工具	-	48	-	33	28,701	28,782
其他	-	-	-	191	-	191
合計	4,143	3,799	10,458	59,725	222,983	301,108

103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730	6,924	8,552	57,577	98,077	174,860
利率衍生工具	-	-	-	31	6,315	6,346
信用衍生工具	-	-	68	61	-	129
合計	3,730	6,924	8,620	57,669	104,392	181,335

(10)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1,429	755,894	1,758,572	2,592,549	8,713,249	13,921,69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7,975,744	18,741,718	39,872	158,418	3,324,449	60,240,20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5,229	583,135	246,331	14,800	-	1,139,495
各類保證款項	9,840,776	6,319,429	751,814	1,139,657	3,633,492	21,685,168
合計	48,213,178	26,400,176	2,796,589	3,905,424	15,671,190	96,986,557

103 年 12 月 31 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43,047	514,313	1,397,067	2,408,888	10,499,584	15,262,899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34,325,557	17,221,456	494,469	57,539	1,803,784	53,902,8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6,833	565,394	65,727	3,166	-	941,120
各類保證款項	5,113,287	4,332,060	812,029	1,431,651	2,939,975	14,629,002
合計	40,188,724	22,633,223	2,769,292	3,901,244	15,243,343	84,735,826

(11) 新台幣及美金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343,981	62,183,259	46,883,406	32,046,270	38,498,680	166,241,686	413,197,2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539,035	58,543,713	69,575,120	77,370,415	83,956,737	195,912,127	505,897,147
期距缺口	46,804,946	3,639,546	(22,691,714)	(45,324,145)	(45,458,057)	(29,670,441)	(92,699,865)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986,703	74,123,442	45,605,536	28,643,075	34,119,062	176,143,764	426,621,5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079,005	58,579,674	85,021,048	75,079,889	94,977,993	174,313,654	529,051,263
期距缺口	26,907,698	15,543,768	(39,415,512)	(46,436,814)	(60,858,931)	1,830,110	(102,429,68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71,372	1,379,886	1,100,665	475,482	794,024	6,221,4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68,864	1,601,905	1,046,923	1,398,338	1,185,199	7,301,229
期距缺口	402,508	(222,019)	53,742	(922,856)	(391,175)	(1,079,800)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686,391	1,245,359	757,356	679,395	696,862	7,065,3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19,811	1,549,101	844,249	1,463,254	1,137,924	8,314,339
期距缺口	366,580	(303,742)	(86,893)	(783,859)	(441,062)	(1,248,976)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

大眾證券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風險管理室在依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大眾證券業務發展需求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協助各業務單位依其業務特性可能所面臨的風險性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擬訂相關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中至少應包含層級權限、額度控管、停損、停權機制、超限處理等。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階層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　事　會

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定、決定相關規範之執行層級，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總　經　理

經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依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負責監督日常例行報告及例外管理事項，並核准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C.風險管理室

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訂定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並定期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依流程呈報管理階層。此外，風險管理室須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能有效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D.稽　核　室

為一獨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專責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E.法令遵循室

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確認公司內部作業及管理規章皆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並控管各項業務之法律風險，以確保大眾證券所有交易業務之周延性與適法性。

F.各業務單位

制定各部門之風險管理辦法，及呈報異常風險事項，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確實執行。

(3) 風險管理衡量方法

A.市場風險

大眾證券利用 Value at Risk（VaR）系統量化市場風險，以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及 10 日之最大損失值，並進一步依照部門、資產類別及風險因子分類計算風險值以進行控管。另外本公司每日進行假設情境壓力測試、每半年進行歷史情境壓力測試，掌握部位極端損失值之發生；在模型驗證部分，則利用每日之真實部位以實際損益、模型驗證產生之理論損益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模型之準確性。

B.信用風險

針對操作金融商品交易及面臨對手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非於集中市場上交易商品，建立一致性資產品質、評等部位上限，同時針對交易相對人也建立信評等級與授予契約限額等。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則依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之。

C.流動性風險

為了避免部位過大致難以調節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針對各業務部門之資產，皆有設定單日買賣部位上限及累積部位上限。資金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執行，並定期預測未來資金供需狀況，以降低潛在之資金缺口風險。

D.作業風險

大眾證券作業風險著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的落實，以規避作業疏失所面臨之風險，並訂定作業損失通報辦法及建置作業損失資料庫，辨識作業風險損失型態，做為作業風險評估及衡量依據。

E.法律風險

由法令遵循室控管或執行該類風險，負責規劃整體營運活動之相關法規，並評估與管理公司各項業務及活動之法律風險，以確認業務適法性。

2. 風險說明

(1) 市場風險

A.風險值（VaR）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評價方法以參數法為主，統計量推估是採 EWMA（指數加權移動平均波動率），遞延因子採 0.94 作為權重調整，資產評價主要採用局部評價法（local valuation）：Delta 常態法（delta-normal method），至於針對非線性之選擇權衍生性商品則採用 Delta-Gamma 法，同時考量報酬率非常態性採用四階動差的 ConishFisher 作非常態的調整。投資組合之變異數及風險值估計，權益證券部位之報酬變異數是使用變異數－共變異數矩陣計算；利率商品（固定收益類商品）在風險值計算上，則利用現金流量對映法及利率價格報酬率變異數－共變異數矩陣求出。

104 年度

	平均	最小值	最大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	$ 16,539	$ 8,352	$ 29,377	$ 13,358
利率	59	(507)	758	406
匯率	39	(376)	1,154	(19)

103 年度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權　　益	$ 20,664	$ 7,182	$ 38,190	$ 12,636
利　　率	353	(791)	4,645	52
匯　　率	47	(124)	937	(7)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分為每日情境壓力測試及每半年歷史事件壓力測試，藉以了解公司整體之投資部位在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平均壓力損失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40,543 千元及 193,828 千元。

C.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營業債券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是以透過借券交易方式避險以抵銷其市場價格波動之損益，倘單位價格每提高 5%，將使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142,728 千元及 78,414 千元。

本公司自營部及承銷部持有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係隨公開市場價格變動，倘單位價格每提高 5%，將使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65,794 千元及 66,213 千元。

另依本公司操作衍生金融工具，說明其市場風險如下：

a. 期貨及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指數期貨及指數選擇權交易合約若屬以避險為目的，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之損益相互抵銷，又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對於證

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之避險需求，僅能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之金額範圍內從事期貨買賣，亦不得大於淨值之 20%。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若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選擇權，其市價係隨選擇權之有價證券標的市價漲跌而產生波動，另該項選擇權最大損失為訂約時支付之權利金，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指數期貨及賣出選擇權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持有部位及價格風險，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有效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b. 認購權證

本公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經由權證與營業證券避險部位的調節加以規避。

c.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本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評估市場風險，並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計算衍生工具交易是否超過限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指本公司預估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估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分別約 113,519 千元及 103,783 千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參酌下表所示 TCRI 及中華信評之評等分級，作為金融商品交易及面臨對手信用風險之控管。

TCRI 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
1～4	twAAA 以上～twA-
5～6	twBBB+～twBBB-
7～9	twBB～twCCC 以下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資產品質均屬正常，尚無已逾期未提減損或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公平價值），約與帳面價值相同，是以不予額外揭露。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058,507	$ 3,897,402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232,000 千元及 3,022,000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固定比率計息，本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即期至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054,391	$ -	$ 5,772	$2,060,163
浮動利率工具	3,933	10,791	756,607	771,331
固定利率工具	3,661,018	-	-	3,661,018
	$5,719,342	$ 10,791	$ 762,379	$6,492,512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462,505	$ -	$ 7,218	$2,469,723
浮動利率工具	550,171	-	-	550,171
固定利率工具	5,097,936	-	-	5,097,936
	$8,110,612	$ -	$ 7,218	$8,117,830

下表詳細說明大眾證券針對衍生金融負債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即期至3個月內
104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賣出選擇權合約	$ 4,141
債券合約	19,150
資產交換IRS合約	3,873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80,934
	$108,098
103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賣出選擇權合約	$ 2,364
資產交換IRS合約	7,881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178,386
	$188,631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大眾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之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產生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避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大眾證券之財務安全，大眾證券依照規定，依每日委託客戶未平倉期

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大眾證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大眾證券得將客戶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二) 期貨自營業務

大眾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大眾證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大眾證券每月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證券期貨自營部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期貨合約單位數	479 口	147 口
未平倉選擇權合約單位數	1,969 口	952 口
已繳保證金及買入選擇權價值（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60,763	$216,175
賣出選擇權價值（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4,141	2,364

<u>大眾創投</u>

1. 市場風險

大眾創投從事國內櫃買中心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交易價格上升 1%，將使大眾創投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385 千元。大眾創投金融商品並無重大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大眾創投之交易對手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大眾創投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

合約為評估對象，大眾創投之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眾創投所持有之金融商品預計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處分，是以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大眾期貨

子公司大眾期貨於 103 年 4 月辦理清算分配，是以無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資訊。

四八、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1	0.71
	稅後	0.39	0.6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45	9.55
	稅後	4.86	8.07
純益率		18.95	26.86

(一)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九、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別	戶數	年底總金額	履約情形：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逾期放款（註3）
104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者貸款（註1）	335	$ 91,662	$ 91,662	$ -
行員購屋貸款	529	2,306,786	2,306,786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2）	5	303,153	303,153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02	443,392	443,392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3	292,400	292,400	-

（接次頁）

（承前頁）

類別	戶數	年底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註3）
103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者貸款（註1）	321	$ 80,533	$ 80,533	$ -
行員購屋貸款	543	2,363,767	2,363,767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2）	3	267,160	267,160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17	639,043	639,043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2	247,000	247,000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 1：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 2：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 3：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五十、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財務比率限制及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大眾證券期貨部門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詳附表五之揭露。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如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 60%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總額 20%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金管會與其指定之機關提出改善計畫。

五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幣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2,500,000	31.66	$79,144,022
	CNY	2,812,721	5.10	14,357,281
	JPY	9,309,247	0.26	2,462,885
	AUD	83,560	25.92	2,166,866
	EUR	35,301	38.48	1,358,2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2,674,789	31.66	84,670,432
	CNY	1,265,849	5.10	6,461,412
	AUD	91,509	25.92	2,371,970
	HKD	340,983	4.08	1,391,789
	EUR	22,073	38.48	849,290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2,543,463	31.66	80,513,321
	CNY	2,812,721	5.10	14,357,281
	JPY	9,309,247	0.26	2,462,885
	AUD	83,596	25.92	2,166,866
	EUR	35,301	38.48	1,358,2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2,718,046	31.66	86,039,746
	AUD	91,509	25.92	2,371,970
	ZAR	2,134,280	2.73	5,833,747
	CNY	1,265,849	5.10	6,461,412
	HKD	340,983	4.08	1,391,789

五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事業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子公司大眾證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7. 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此情形。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13.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八及四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六。

五三、部門財務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8 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銀行及子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8 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一) 個人金融事業單位（個金），主要為提供自然人客戶金融產品與服務，包括提供個人消費性貸款、房屋貸款、存款、信用卡、現金卡及個人理財服務等；收入來源包括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二) 法人金融事業單位（法金），主要為提供公司法人、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等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括公司法人融資貸款、存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保證及公司理財等業務；收入來源包括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三) 金融市場處，係辦理本銀行金融商品行銷、資金調度、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及固定收益產品等業務。

(四) 香港分行，本銀行之唯一海外分行，主要提供法人融資貸款、存款及貿易融資服務。

(五) 其他包括證券業務、期貨業務及其他非屬法金及消金部門之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其他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信託等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因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益及手續費收益，且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淨利息及手續費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及手續費收入總額減除手續費支出總額之淨額表達。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營運部門間交易皆係常規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手續費淨收益、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等。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部門別損益與資產資訊

	法金	個金	金融市場處	香港分行	其他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4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922,416	$ 3,205,089	$ 485,391	$ 91,586	($ 7,036)	$ 5,697,446	$ 6,489	$ 5,703,935
手續費淨收益	541,486	2,080,090	1,106	52,029	1,358,475	4,033,186	(853,798)	3,179,388
淨 收 益	2,463,902	5,285,179	486,497	143,615	1,351,439	9,730,632	(847,309)	8,883,3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41,037	141,037	(141,037)	-
其他收益	422,318	258,479	418,273	(6,766)	(488,343)	603,961	(91,246)	512,715
營業費用	(1,134,588)	(4,262,183)	(226,535)	(136,285)	(1,946,517)	(7,706,108)	929,629	(6,776,479)
呆帳提存	(207,723)	-	(67,784)	(304,807)	323,544	(256,770)	-	(256,770)
合併稅前利益	1,543,909	1,281,475	610,451	(304,243)	(618,840)	2,512,752	(149,963)	2,362,789
所得稅費用	-	-	-	-	(582,133)	(582,133)	-	(582,133)
合併總純益	$ 1,543,909	$ 1,281,475	$ 610,451	($ 304,243)	($ 1,200,973)	$ 1,930,619	($ 149,963)	$ 1,780,656
報導部門資產	$ 124,831,334	$ 159,207,611	$ -	$ 3,520,922	$ 2,765,876	$ 290,325,743	($ 150,476)	$ 290,175,267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資產								155,823,892
總 資 產								$ 445,999,159
報導部門負債	$ 122,887,609	$ 191,066,110	$ -	$ 4,110,619	$ 340,055	$ 318,404,393	($ 1,445,350)	$ 316,959,043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負債								91,558,602
總 負 債								$ 408,517,645
103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702,261	$ 2,851,226	$ 189,081	$ 5,288	$ 632,019	$ 5,379,875	$ 6,268	$ 5,386,143
手續費淨收益	506,265	1,831,967	(3,380)	1,407	1,132,124	3,468,383	(566,069)	2,902,314
淨 收 益	2,208,526	4,683,193	185,701	6,695	1,764,143	8,848,258	(559,801)	8,288,45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17,653	117,653	(117,653)	-
其他收益	730,528	376,198	932,190	(2)	34,601	2,073,515	(70,582)	2,002,933
營業費用	(1,155,316)	(4,129,600)	(248,569)	(45,668)	(1,587,125)	(7,166,278)	625,816	(6,540,462)
呆帳提存	(395,570)	(60,000)	-	(23,853)	(2,528)	(481,951)	-	(481,951)
合併稅前利益	1,388,168	869,791	869,322	(62,828)	326,744	3,391,197	(122,220)	3,268,977
所得稅費用	-	-	-	-	(504,927)	(504,927)	-	(504,927)
合併總純益	$ 1,388,168	$ 869,791	$ 869,322	($ 62,828)	($ 178,183)	$ 2,886,270	($ 122,220)	$ 2,764,050
報導部門資產	$ 146,219,715	$ 157,748,443	$ -	$ 2,440,759	$ 3,666,452	$ 310,075,369	($ 333,682)	$ 309,741,687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資產								162,905,692
總 資 產								$ 472,647,379
報導部門負債	$ 159,060,280	$ 183,377,210	$ -	$ 1,844,657	$ 283,747	$ 344,565,894	($ 975,042)	$ 343,590,852
除報導部門以外之負債								93,282,339
總 負 債								$ 436,873,191

本銀行海外子公司眾銀財務及香港分行其收入及可辨認資產占合併各該項比例極小，是以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本國境內。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單一客戶佔收入 10%以上者。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天龍託運行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 6,372	$ -	$ -	7	註1	$ -	註1	$ -	土地	$13,571	$ 12,560（註2）	$ 25,119（註2）	

註 1：他公司與大眾國際租賃公司有業務往來。

註 2：依大眾國際租賃公司目前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總額 40%，對個別對象之總額不超過可貸資金總額 2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股票							
	中央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6,134	$ -	9.59	$ -	註 4
	大世界百貨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8,793	-	2.17	-	註 5
	翔和飛機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85	-	2.95	-	註 4
大眾創業投資公司	股票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000	25,647	0.60	25,647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00	13,959	0.94	13,959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32,500	1.67	-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9,000	0.87	-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400	28,482	2.30	-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7,000	0.45	-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800	15,900	10.00	-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 已分別於 93 年及 95 年底提列金額減損損失。

註 5：已於清算程序中。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197,297	$ 39,090,417	0.50	$ 353,312	179.08	$ -	$ 54,588,854	-	$ 739,179	-
	無擔保		59,386	80,993,497	0.07	1,873,239	3,154.34	-	84,645,397	-	1,584,878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23,295	90,451,159	0.25	1,355,691	607.13	144,130	95,398,989	0.15	1,422,673	987.08
	現金卡		354	367,112	0.10	40,889	11,550.56	475	508,314	0.09	64,482	13,575.16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395	13,924,480	0.03	786,400	17,893.06	4,354	11,631,776	0.04	833,123	19,134.6
	其他（註6）	擔保	108,538	47,955,582	0.23	5,519	5.08	73,378	44,824,904	0.16	23,316	31.78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593,265	272,782,247	0.22	4,415,050	744.20	222,337	291,598,234	0.08	4,667,651	2,099.36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帳款金額（註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帳款金額（註1）	應收帳款總額	逾期帳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信用卡業務	$ 17	$ 6,971,897	-	$ 188,968	1,111,576.47	$ -	$ 6,677,343	-	$ 191,807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9,195,320	-	36,897	-	-	6,513,795	-	24,786	-

年月 ／ 業務別／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 85,290	$ 119,34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76,319	103,650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之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1,745,666	1,926,901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之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266,924	257,564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包含已轉列催收款金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註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

註9：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大眾銀行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大眾綜合證券公司	高雄市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等	34.870	$ 1,664,813	$ 48,228	131,725,844	-	131,725,844	34.870	
大眾國際租賃公司	高雄市	一般租賃相關業務及附條件買賣業務等	100.000	63,326	(697)	52,256,000	-	52,256,000	100.000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0	126,292	92,287	300,000	-	300,000	100.000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0	3,873	1,221	300,000	-	300,000	10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及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等	0.404	800	320	80,000	-	80,000	0.40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0.512	10,250	2,897	1,522,572	-	1,522,572	0.5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會議室出租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租賃業及信用卡代辦業等	1.138	45,500	13,309	5,937,750	-	5,937,750	1.13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一般廣告服務業	3.148	1,902	206	188,846	-	188,846	3.148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設備安裝業、機械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印刷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網路認證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告服務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及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肉類生產、加工及運銷及食品罐頭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等	3.017	$ 15,996	$ -	1,829,815	-	1,829,815	3.017	
華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240	140	929	21,200	-	21,200	4.240	
台畜敦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4.906	2,444	-	279,624	-	279,624	4.906	
大眾證券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	100.000	203,785	3,567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	0.360	7,252	2,035	1,069,511	-	1,069,511	0.360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 「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104年12月31日 計算式	104年12月31日 比率	103年12月31日 計算式	103年12月31日 比率	標準	執行情形
17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818,305 / $233,708－ $217,227	49.65	$743,166 / $304,650－$291,894	58.26	≧1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1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835,061 / $233,673	3.57	$841,763 / $304,615	2.76	≧1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22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	$818,305 / $725,000	113%	$743,166 / $675,000	110%	≧60%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95,521 / $70,420	1,130%	$720,783 / $99,684	723%	≧20%	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

註：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計算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期貨自營商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	100,000	50,000
分支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5 家－此計算包含 104 年 8 月結束之台東分公司）	225,000	225,000
	$725,000	$675,000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上列示之指撥營運資金包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上述最低實收資本額	$ 725,000	$ 675,000
(二) 依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增加指撥之營運資金	10,000	10,000
	$ 735,000	$ 685,00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375,975	0%～0.13%	0.08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450,000	0.35%～1.00%	0.10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73,000	0.77%～0.80%	0.08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50,000	0.80%	0.01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6,490	0%～0.17%	0.07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61,381	依劃撥戶平均餘額計算	0.65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支出	404	0.03%	-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股利收入	50,451	現金股利	0.54
0	本公司	大眾證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什項收入	4,567	董監事酬勞及法人董事代表報酬	0.05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23,390	0%～0.13%	0.01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8	0%～0.13%	-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出保證金	50,000	北區資訊技術處之押金	0.01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9,524	約 794 千元／月	0.10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1,512	0.75%	0.02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084	1.78%	0.01
0	本公司	大眾租賃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什項收入	360	法人董事代表報酬	-
0	本公司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33,122	0%～0.13%	0.03
0	本公司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213	0%～0.13%	-
0	本公司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850,121	保費收入之 80%～85%	9.05
0	本公司	眾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股利收入	49,390	現金股利	0.53
0	本公司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751	0%～0.13%	0.04
0	本公司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5	0%～0.13%	-
0	本公司	眾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3,677	保費收入之 50%	0.04
0	本公司	大眾創投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46,112	0%～0.13%	0.49
0	本公司	大眾創投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8	0%～0.13%	-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佳	可接受	其它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 6,016,295	$ 2,453,390	$ 1,493,104	$ 2,265	$ 9,965,054	$ 851	$ 522,589	$ 10,488,494	$ 417,164	$ 39,505	$ 10,031,825
個人信用貸款	12,663	17,756	19,038	-	49,457	5,778	2,972	58,207	-	-	58,207
信用卡業務	3,119,766	2,058,132	1,304,467	7,231	6,489,596	153,055	347,980	6,990,631	146,024	42,944	6,801,663
現金卡業務	801	1,771	632	-	3,204	533	1,361	5,098	-	-	5,098
住宅抵押貸款	51,024	31,198	42,908	-	125,130	4,784	1,711	131,625	-	-	131,625
微型企業	137	63	196	-	396	-	-	396	-	-	396
應收證券融資款	3,058,507	-	-	-	3,058,507	-	-	3,058,507	-	-	3,058,507
應收交割帳款	860,020	-	-	-	860,020	-	-	860,020	-	-	860,020
其他	-	183,905	-	680,597	864,502	-	-	864,502	-	3,772	860,729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8,846,217	52,300,073	54,129,347	2,575,616	117,851,253	445,886	2,018,008	120,315,147	624,662	1,605,271	118,085,214
住宅抵押貸款	58,131,010	32,106,081	45,756,164	-	135,993,255	1,391,220	255,661	137,640,136	10,122	1,344,689	136,285,325
個人信用貸款	4,553,832	4,461,532	3,665,288	-	12,680,652	272,591	946,487	13,899,730	348,403	436,274	13,115,053
現金卡業務	66,527	134,522	31,746	-	232,795	15,800	143,267	391,862	34,910	7,703	349,249
存單質押借款	348,722	-	-	-	348,722	-	-	348,722	-	-	348,722
微型企業	53,059	26,078	107,513	-	186,650	-	-	186,650	-	3,016	183,634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3,172,388	13,803,307	5,735,991	-	22,711,686	50,000	54,347	22,816,033	12,947	227,706	22,575,380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法人金融業務	5,986,276	2,854,571	993,797	2,726	9,837,370	779	4,866	9,843,015	-	25,228	9,817,787
個人信用貸款	12,741	17,415	16,402	-	46,558	5,091	2,308	53,957	-	-	53,957
信用卡業務	3,183,816	1,231,932	1,718,657	55,813	6,190,218	141,919	371,242	6,703,379	148,232	43,575	6,511,572
現金卡業務	994	2,716	925	-	4,635	672	1,909	7,216	-	-	7,216
住宅抵押貸款	53,357	31,528	43,789	-	128,674	4,012	628	133,314	-	-	133,314
應收證券融資款	3,897,402	-	-	-	3,897,402	-	-	3,897,402	-	-	3,897,402
應收交割帳款	1,494,678	-	-	-	1,494,678	-	-	1,494,678	-	-	1,494,678
其他	-	-	-	1,132,079	1,132,079	-	7,795	1,139,874	5,796	-	1,134,07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佳	可接受	其它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11,169,825	$ 57,593,821	$ 64,867,652	$ 2,908,540	$ 136,539,838	$ 488,621	$ 3,160,841	$ 140,189,300	$ 792,932	$ 1,547,005	$ 137,849,363
住宅抵押貸款	59,564,736	31,919,399	46,000,165	-	137,484,300	1,168,939	167,048	138,820,287	9,563	1,420,546	137,390,178
個人信用貸款	3,769,811	3,786,148	2,882,837	-	10,438,796	211,427	947,258	11,597,481	371,753	458,894	10,766,834
現金卡業務	91,541	190,463	46,809	-	328,813	18,366	195,430	542,609	54,596	12,361	475,652
存單質押借款	204,660	-	-	-	204,660	-	-	204,660	-	-	204,660
其他	-	-	-	4,997	4,997	-	-	4,997	-	1	4,996
表外項目											
承諾及保證	4,244,807	9,051,798	2,207,232	-	15,503,837	-	66,284	15,570,121	17,334	155,038	15,397,749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優	佳	可接受	小計(A)			(A)+(B)+(C)		(A)+(B)+(C)−(D)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8,511,654	$ 3,656,610	$ -	$ 32,168,264	$ -	$ -	$ 32,168,264	$ -	$ 32,168,264
股權投資	-	-	459,156	459,156	-	-	459,156	-	459,1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46,884,341	-	-	46,884,341	-	-	46,884,341	-	46,884,341
國庫券	170,590	-	-	170,590	-	-	170,590	-	170,590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72,202	172,202	-	163,148	335,350	147,153	188,1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8,925,297	964,560	-	29,889,857	-	-	29,889,857	-	29,889,857
股權投資	140,862	96,530	759,172	996,564	-	-	996,564	-	996,5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52,079,776	-	-	52,079,776	-	-	52,079,776	-	52,079,776
國庫券	163,266	-	-	163,266	-	-	163,266	-	163,266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120,319	120,319	-	163,148	283,467	139,330	144,137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貼現及放款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018,008	$ 3,160,840	$ 624,662	$ 792,932
	組合評估減損	1,345,415	1,309,737	393,435	435,91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9,418,824	287,127,657	3,396,953	3,438,807

		應收款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22,589	$ 12,661	$ 417,164	$ 5,796
	組合評估減損	354,024	376,088	146,024	148,2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0,933,787	16,411,671	86,222	68,803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關係人放款資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履約情形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備抵呆帳餘額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104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性放款	5 戶	$ 2,785	$ 2,731	$ 2,731	$ -	信用	$ 56	無
自用住宅抵押	14 戶	137,550	121,360	121,360	-	不動產	1,820	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性放款	4 戶	1,938	1,476	1,476	-	信用	38	無
自用住宅抵押	16 戶	132,056	122,425	122,425	-	不動產	1,224	無
其他放款	大眾租賃	238,900	238,900	238,900	-	不動產	2,389	無
	弘光投資	390,000	-	-	-	本銀行定存單	-	無

註：104 及 103 年度提列之呆帳費用金額分別為 614 千元及提列 553 千元；認列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3,026 千元及 2,371 千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普通股股東臨時會及丙種特別股股東臨時會並決議通過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會計師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金額	%	103年1月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15,075	1	$ 4,003,524	1	$ 10,970,99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七）	11,121,188	3	13,076,641	3	19,692,796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三九）	37,947,573	9	32,911,268	7	24,484,203	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九）	17,572,135	4	17,314,462	4	17,003,405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	-	108,915	-	153,32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三九及四五）	268,367,197	61	286,930,583	62	263,546,113	6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9,602,659	18	82,993,326	18	94,161,123	2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858,304	-	1,861,289	-	1,826,24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644,368	-	10,980,948	2	917,45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十）	2,640,523	1	2,606,182	1	2,650,334	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266,632	1	2,350,713	1	2,395,292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五）	1,445,341	-	1,880,534	-	2,380,899	1
19503	預付費用	76,493	-	39,381	-	40,913	-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淨額（附註十六）	86,927	-	123,305	-	102,726	-
1960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三七及三九）	8,256,584	2	4,347,721	1	742,771	-
19669	其他遞延資產	244,695	-	319,048	-	328,187	-
19697	其他雜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9,034	-	78,890	-	30,624	-
10000	資產總計	$437,194,728	100	$461,926,730	100	$441,427,4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23,641,878	6	$ 18,002,929	4	$ 20,122,998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16,764,480	4	12,072,919	3	6,597,886	1
223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711	-	4,179	-	5,44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九）	1,699,226	-	15,491,277	3	15,761,107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二六）	5,011,885	1	5,796,187	1	6,501,21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30,353	-	23,438	-	50,59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318,404,393	73	344,565,894	75	342,179,781	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26,021,582	6	23,414,551	5	15,542,432	4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35,380	-	1,635,380	-	1,635,380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九）	8,455,648	2	6,957,009	2	2,518,666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四）	751,635	-	542,199	-	534,90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11,485	-	53,102	-	186,11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五）	436,010	-	747,255	-	250,660	-
20000	負債合計	402,866,666	92	429,306,319	93	411,887,187	93
	權益						
	股本（附註二六）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890,786	6	25,805,739	6	23,897,922	5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六及三七）	2,134,722	1	2,095,443	-	2,012,287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576,104	1	1,785,575	-	988,68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4,075	-	24,075	-	24,07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625,208	-	2,982,420	1	3,095,473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六）	90,269	-	276,037	-	171,552	-
326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六）	(13,102)	-	(348,878)	-	(649,773)	-
30000	權益合計	34,328,062	8	32,620,411	7	29,540,21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7,194,728	100	$461,926,730	100	$441,427,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明修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九）	$ 9,119,737	107	$ 9,238,027	99	(1)
51000	利息費用（含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 130,000 千元，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九）	3,584,203	42	4,032,630	43	(11)
49010	利息淨收益	5,535,534	65	5,205,397	56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九）	2,641,954	31	2,337,653	25	1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八及三九）	(98,709)	(1)	1,471,029	16	(10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九及二六）	101,088	1	131,933	1	(23)
49600	兌換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217,390	2	193,295	2	12
47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41,039	2	117,710	1	20
47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利益（附註四及三八）	4,624	-	-	-	-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	10,240	-	(100)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三十)	(5,923)	-	16,967	-	(135)
58099	可轉換債券賣回損失（附註二二）	-	-	(127,182)	(1)	100
49020	小　計	3,001,463	35	4,151,645	44	(28)
4xxxx	淨收益	8,536,997	100	9,357,042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十一及三九）	254,315	3	479,422	5	(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四、十五、十六、二四、二六、三二、三三、三四及三九）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468,746	40	$ 3,353,648	3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4,460	4	334,320	4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78,980	27	2,079,592	22	10
58400	營業費用	6,062,186	71	5,767,560	62	5
64001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20,496	26	3,110,060	33	(29)
64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五）	546,588	6	477,962	5	14
64000	本年度淨利	1,673,908	20	2,632,098	28	(3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四、二六及三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717)	(2)	(49,688)	-	258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006	-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57)	-	801	-	(66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12	-	8,448	-	258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51,056)	(2)	(40,439)	-	2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19)	-	54,139	-	(14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473)	(2)	61,346	1	(376)
6530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468	-	1,270	-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103年度（重編後） %	變動百分比（%）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79)	-	($ 2,828)	-	(7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47	-	(9,442)	-	14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90,256)	(2)	104,485	1	(282)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341,312)	(4)	64,046	1	(63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32,596	16	$ 2,696,144	29	(51)
	每股盈餘					
67501	基本（附註三六）	$ 0.60		$ 0.96		
67701	稀釋（附註三六）	$ 0.60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明修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97,922	$ 31,513	$ 1,980,774	$ 988,680	$ 24,075	$ 3,076,831	($ 25,483)	$ 201,557	($ 4,522)	$ -	($ 649,773)	$ 29,521,57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18,642	-	-	-	-	-	18,642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897,922	31,513	1,980,774	988,680	24,075	3,095,473	(25,483)	201,557	(4,522)	-	(649,773)	29,540,216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895	-	(796,895)	-	-	-	-	-	-
B11	特別股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1 元	20,588	-	-	-	-	(20,588)	-	-	-	-	-	-
B9	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1,887,229	-	-	-	-	(1,887,229)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74	-	-	-	-	-	-	-	-	74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3,977)	(3,977)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605	-	-	-	-	-	-	-	-	16,568	21,1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753	43,724	-	-	-	-	-	-	-	288,304	366,78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632,098	-	-	-	-	-	2,632,09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439)	44,914	58,518	1,053	-	-	64,04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91,659	44,914	58,518	1,053	-	-	2,696,1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05,739	70,871	2,024,572	1,785,575	24,075	2,982,420	19,431	260,075	(3,469)	-	(348,878)	32,620,41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3,482)	-	-	-	3,482	-	-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5,805,739	70,871	2,024,572	1,785,575	24,075	2,978,938	19,431	260,075	(3,469)	3,482	(348,878)	32,620,41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0,529	-	(790,529)	-	-	-	-	-	-
B11	特別股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1 元	20,588	-	-	-	-	(20,588)	-	-	-	-	-	-
B9	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2,064,459	-	-	-	-	(2,064,459)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6	-	-	-	-	-	-	-	-	46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8,925	-	-	-	-	-	-	-	-	19,527	28,45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5)	31,033	-	-	-	-	-	-	-	316,249	346,55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673,908	-	-	-	-	-	1,673,90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062)	(21,235)	(170,252)	1,231	1,006	-	(341,31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1,846	(21,235)	(170,252)	1,231	1,006	-	1,332,59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90,786	$ 79,071	$ 2,055,651	$ 2,576,104	$ 24,075	$ 1,625,208	($ 1,804)	$ 89,823	($ 2,238)	$ 4,488	($ 13,102)	$ 34,328,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明修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20,496	$ 3,110,06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625	57,805
A20200	攤銷費用	250,835	276,51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6,309	524,5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88,631	(476,323)
A20900	利息費用	3,584,203	4,032,630
A21200	利息收入	(9,119,737)	(9,238,027)
A21300	股利收入	(50,651)	(57,474)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68,006	(45,098)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2,573	40,9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033	43,7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1,039)	(117,7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0	143
A22900	處分其他遞延資產損失	7,951	1,61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070	(132,617)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624)	-
A23700	承受擔保品迴轉利益	-	(10,240)
A24200	買回應付金融債券損失	-	127,182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908)	(51,923)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	6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354,553	7,139,42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1,835)	(4,701,911)
A41150	應收款項	(1,112,164)	(982,46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9,033,275	(23,796,8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41990	其他資產	($ 36,704)	$ 1,53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38,949	(2,120,06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4,117	1,075,138
A42150	應付款項	(567,419)	(472,20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6,161,501)	2,386,113
A42180	負債準備	(59,672)	(37,961)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311,245)	755,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34,042	9,531,0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841	141,1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8,816)	(3,937,3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362)	(94,352)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108,91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877	(17,027,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076,673)	(781,992,2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239,453	793,360,20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9,336,580	(10,058,22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6,4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8,305)	(137,9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8,863)	(3,604,9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31)	(64,169)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7,598	62,16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2,180)	(105,502)
B06800	處分其他遞延資產	-	4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651	17,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79,086	(2,526,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000,000	15,516,1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7,5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68,141,669	540,353,674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82,075,199)	(540,927,8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1,498,639	$ 4,438,34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5,524	323,0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19,367)	12,203,3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055	906,2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9,349)	(6,444,2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4,689	11,808,8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5,340	$ 5,364,68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15,075	$ 4,003,52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0,265	1,361,165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5,340	$ 5,364,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建平　經理人：蔡明修　會計主管：田富彰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INTED WITH SOYINK
本年報使用大豆油墨印刷